

2015



元大金控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We Create **Fortune**

關於本報告書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金控) 持續積極推展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並主動將 CSR 相關資訊揭露於元大官方網站，且同步上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各方利害關係人查閱，以期帶動更多企業先進關注 CSR，共同邁向更永續的未來。

報告發行 G4-29 G4-30

元大金控每年度定期發行非財務資訊報告書，並於 2016 年 6 月發行「元大金控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簡稱本報告書)，其內容包含本集團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面對重大議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

本報告書中所稱「本公司」係指元大金控，「本集團」則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子公司 (如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證金、元大投信、元大投顧、元大期貨、元大創投及元大國際資產)，「本會」係指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歷年發行之中文及英文版 CSR 報告書，皆可於元大金控官方網站上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下載。

上一版本發行日期：2015 年 6 月。

下一版本發行日期：預計 2017 年 6 月。

報告期間 G4-28

本報告書中所揭露的資訊及執行績效係以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為主，為求部分專案及活動資料的完整性，部分內容則涵蓋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後的執行情形。

報告邊界與範疇 G4-22

本報告書係依合併報表原則設定組織邊界，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 9 家子公司，並設定以臺灣的營運活動作為本次主要揭露範疇，各面向相關數據之細項範疇或計算公式請見各表格下方註解；其中，與環境績效相關之數據，目前仍以元大金控之總部大樓為主要揭露據點，唯部分專案內容則涵蓋元大證券之大同大樓及元大銀行之承德大樓的執行情形；而社會公益面向的部

分，除揭露本集團的社區投資情形外，則以元大文教基金會的執行績效為主要揭露範疇。

本報告書中所有財務數字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各面向之統計數字則以國際通用標準指標為計算基礎並註明單位。

報告撰寫原則 G4-22

本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 2013 年發布之第四代永續性報告指南 (簡稱 GRI G4) 及架構撰寫，並包含 G4 指標索引 (含 G4 行業揭露指標—金融服務業)、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對照表對應相關內容，積極與國際永續趨勢接軌。

報告查證 G4-32 G4-33

本報告書中公布的所有資訊與數據，經由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 (BSI) 根據 AA1000 AS:2008 保證標準及 GRI G4 指南，進行查驗報告書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經查證後，本報告書確認符合 GRI G4 指南之「核心」選項及 AA1000 Type I 中度保證之標準，其 BSI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請詳見附錄。

聯絡資訊 G4-31

元大金控 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CSR 網站：<http://www.yuanta.com/tw/IR02/>

CSR 信箱：CSR.fhc@yuanta.com

電話：+886 2 2781-1999

傳真：+886 2 2772-1585

本公司基本資料 G4-3 G4-5 G4-9

- 公司名稱：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代號：臺灣證券交易所 2885
-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4 日
- 董事長：王榮周先生
- 總經理：申鼎錢先生
- 員工總數：10,038 人
- 獨立董事：司徒達賢先生、林增吉先生、齊萊平先生
- 資本額：新臺幣 1,071 億元
- 總資產 (合併查核數)：新臺幣 15,511 億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合併查核數)：新臺幣 108.15 億元
- 公司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10、12、13 樓及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2 樓之 2、10 樓、12 樓之 3 及 14 樓
- 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

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	1	7 提升環境績效	63
1 董事長的話	3	7.1 企業綠色文化	64
2 2015年績效表現與目標	5	7.2 推動綠色營運	66
3 元大 CSR	9	7.3 環境績效管理	68
3.1 CSR 推動及管理	10	7.4 供應商管理	70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12	7.5 綠色採購	72
3.3 檢視重大議題及考量面	15	8 支持社會公益	73
3.4 參與公協會及倡議	17	8.1 元大文教基金會	74
4 落實公司治理	19	8.2 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	76
4.1 公司簡介	20	8.3 獎助學術 · 人才培育	81
4.2 營運概況	23	8.4 社會安全 · 法治教育	83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8.5 推廣藝術 · 文化教育	85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33	附錄	87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35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87
5 強化客戶服務	37	GRI G4 指標索引 (包含 G4 行業揭露 指標－金融服務業)	89
5.1 數位金融服務	38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對照表	93
5.2 客戶隱私權及資訊安全管理	42	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對照表	95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43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 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金融保險業對照表	96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6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對照表	96
5.5 具社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8		
6 照顧元大員工	51		
6.1 人才招募與留任	52		
6.2 專業人才培育	56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59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6.5 績效考核與職能強化	62		

1

董事長的話

G4-1

「元大金控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本公司連續第 6 年編製及對外揭露的 CSR 報告書，也是連續第 2 年經由第三方國際機構認證編製的 CSR 報告書。我們將藉由每年編製 CSR 報告書的過程，檢討本集團在社會責任上的作為，與時俱進，持續創新。

2015 年，儘管全球金融環境變化迅速，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治理仍有穩健及傑出表現。經營績效方面，本公司長期秉持提升股東價值為依歸，2015 年度創造出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新臺幣 108.15 億元的成績，同時致力於良好的風險控管及務實穩健的業務發展，持續提升資產品質水準，不斷追求公司治理精神的具體實踐。

我們在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度的表現，亦深獲國內外知名機構肯定，於 2015 年本公司榮獲國際知名財金雜誌 - 財資雜誌 (The Asset) 頒發亞洲企業最佳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白金獎；2015 年 4 月及 2016 年 4 月，連續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一及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上市公司組前 5% 佳績，元大期貨亦連續兩屆獲得上櫃組前 5% 佳績；2015 年 5 月，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第 12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最高等級殊榮，是唯一連續四年獲得此一獎項之國內金控公司；2016 年 1 月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0(201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一優等認證」，為全臺第一家通過此評量認證之公司。

本公司以「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目標，一方面堅持從「以客為尊」之思維滿足不同客群的需求，用心提供便利的金融商品與服務，認真維護客戶權益、協助客戶熟悉金融商品、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效率；另一方面也戮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2015 年除了啟動 CDP(原碳揭露專案) 氣候變遷問卷工作小組及成立導入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管理 (ISO14064-1) 與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等三項認證推動專案小組外，本集團投入在數位金融、綠色金融商品與服務的具體實踐和成效，略舉如下：

鑑於數位金融趨勢興起，本公司為發展成為數位時代最具競爭優勢之金控集團，自 2014 年 7 月成立「電子商務事業處」，負責策劃集團整體數位藍圖，在 2015 年這波金融數位化浪潮中，包括強化數位能力、開發行動服務、擴展網路服務、跨界行銷合作、經營社群媒體等五大方向，提供各子公司規劃及實質協助。

在金融科技 (Fintech) 具體實踐方面，本集團子公司元大證券推出臨櫃密碼單數位化，不只密碼設定簡單化，亦能節省紙張印刷，響應環保愛地球；同時推動理財分公司，運用 iPad 最新科技，提供行動金融服務，讓客戶一步購足所需金融商品。其次，推出「元大萬事通」App，結合「行動點金靈」App 電子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每日盤勢焦點、交易無時差回報等多方位行動服務，也節省了業務招攬、作業流程的紙張消耗；證



券「行動點金靈」App 同時支援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穿戴式裝置，是國內第一家推出 Apple Watch 電子下單服務的證券商。元大證券官方網站及專屬 App「行動點金靈」及「元大萬事通」於 2015 年獲《天下雜誌》第一屆「數位生活大調查」評比青睞，以「網站服務力」及「行動服務力」勇奪網路證券類券商冠軍，顯示投資大眾對元大數位金融的肯定。

本集團亦積極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計畫，除了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是國內首家推出「線上開戶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外，旗下元大銀行亦推出「元大 e 櫃臺」，領先同業於 2015 年 3 月底全面提供客戶網頁版之存款、貸款、理財、信用卡等四大類共 12 項新申請服務，並在 2015 年 5 月增加行動 App 版服務，使網路族群及行動族群均能依照個人習慣享受「24 小時銀行不打烊服務」，讓客戶不用跑分行也能享受過去得親臨銀行的便利。另元大人壽也推出線上保戶、電子通知、電子表單等 3 項通路 e 化服務，期與客戶攜手推動節能減碳，有效節約紙張的使用，善盡企業的環境責任。

在綠色金融商品與服務方面，我們有感於近年「綠色金融」議題逐漸發酵，金融業除了實踐企業內部的永續發展政策及環境保護措施外，更應結合本身金融服務的核心職能，促進企業外部在經濟、環境和社會的永續發展，藉由引導資金流向環境污染預防、節能技術的研發和扶植生態環境保護相關產業，引導企業注重綠色環保，讓客戶形成綠色消費的觀念。因此，本集

團各子公司持續推展及優化「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期望在追求經濟收益的同時，能協助綠能環保產業的發展，提供有效的驅動力。

在六大新興產業融資中，2015 年元大銀行在綠能產業融資金額達 134 億元，佔六大新興產業融資比例約 38.4%。另為配合主管機關「鼓勵銀行採行赤道原則」之相關規範內容修訂，元大銀行於授信業務準則明定「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已於 2015 年 5 月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函布實施，據以作為辦理授信案件審核作業時，應將借款戶對環境面和社會面之重視與實踐，予以列入評核指標項目，凡不具社會經濟價值，對社會公益並無助益，或有違環境保護及政策者，原則不予以承做。

展望未來，「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仍是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目標，將持續落實三柱發展模式，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謹以此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示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所做的努力與實績，歡迎各界的指教與建言，我們將與各利害關係人共同肩負起企業公民的責任，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奉獻心力。

元大金控
董事長

王 滌 周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2

2015 年 績效表現與目標

經濟面

績效表現

• 資訊透明度 NO.1

唯一連續四年獲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A++ 級的殊榮。

• 公司治理 NO.1

2016 年全臺首家通過 CG6010(201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第一及二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連續榮獲上市組「排名前 5% 之企業」(元大期貨亦連續兩屆獲得上櫃組前 5% 佳績)。



目標

- 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將 CSR 觀念推廣並內化。
- 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政策及行動，以維持「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於臺灣上市組公司之前 5% 名單。

總資產

2014 年

2015 年



12,918 億元

15,511 億元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之稅後淨利

2014 年

2015 年



164.74 億元

108.15 億元

每股盈餘 (EPS)

2014 年

2015 年



1.58 元

1.02 元

第一及二屆公司 治理評鑑分數

2014 年

2015 年



98.39 分

99.62 分

社會面

績效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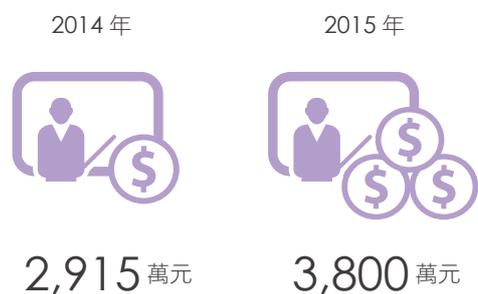
- 元大金控於 2015 年成為「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
- 元大銀行 2015 年全臺自動提款機 (ATM) 共計 348 台，於 2015 年汰換舊機台並設置「無障礙 ATM」計 155 台，較 2014 年增加 108 台，目標達成率為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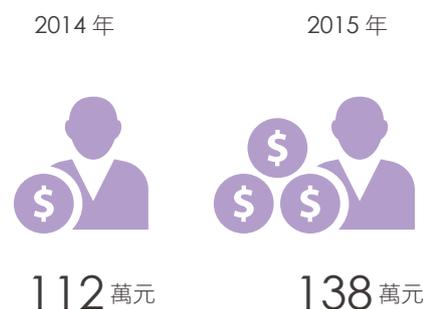
目標

- 掌握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成為數位時代最具競爭優勢之金控集團。
- 元大銀行預定於 2016 年完成全臺「無障礙 ATM」共 348 台設置，保障身障者金融服務之使用權益。
- 「元大人壽微型傷害保險」訂定五年 50 萬元的業績目標，提供更多弱勢團體微型保險的服務。
- 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國際營運人才及數位金融創新人才，並建置完備的人才庫，以滿足集團拓展國際及亞洲事業版圖之人才需求。
- 從「教育」出發，透過元大文教基金會與專業社福單位合作，持續辦理各項社會公益及志工活動，有效內化集團慈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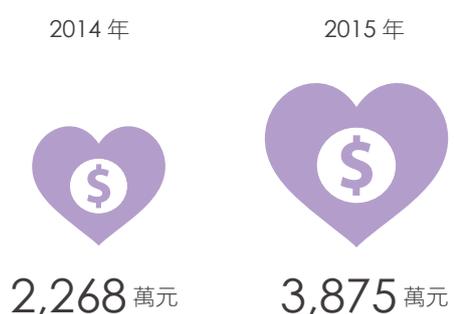
員工訓練 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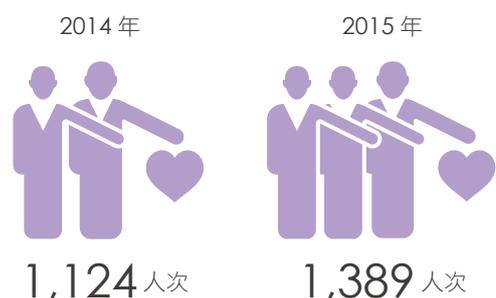
非經理人之 員工平均 福利費用



投入社會 公益活動經費 總金額



元大志工 參與總人次數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環境面

績效表現

- 2016 年 1 月正式成為簽署支持 CDP (原碳揭露專案) 之金融機構。
- 履行 2014 年 CSR 報告書之承諾，針對全集團各子公司 589 家之主要往來供應商要求其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完成率 92.2%。
- 連續五年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獎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



目標

- 各子公司逐步導入 ISO 14001、ISO 14064-1 及 ISO 50001 國際認證，強化組織環境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管理能力。
- 於 2016 年首度認購綠色電力 50 萬度，展現加強節能減碳的決心。
- 持續推動主要往來供應商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預計於 2017 年其簽署完成率達 100%。
- 持續響應及推動「綠色採購」，並強化綠色採購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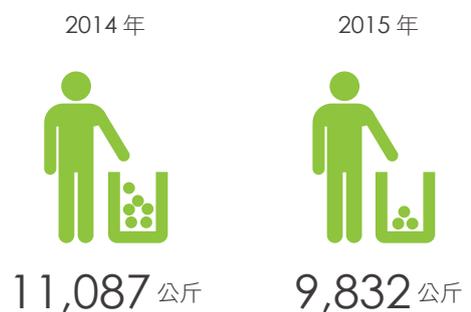
環境整潔 支出費用



使用電子對帳單 之減紙量預估



回收處理 廢棄物量



用水量



綠色採購



2015 年獎項殊榮

元大金控於 2015 年榮獲國際知名財金雜誌 - 財資雜誌 (The Asset) 頒發亞洲企業最佳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白金獎；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發之亞洲最佳執行長 (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財務長 (投資人關係)、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等多項大獎；另，2016 年 1 月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0(201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一優等認證」，為全臺第一家通過此評量認證之公司；2015 年 4 月及 2016 年 4 月，連續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一及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上市公司組前 5% 佳績，元大期貨亦連續兩屆獲得上櫃組前 5% 佳績；2015 年 5 月，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第 12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最高等級殊榮，是唯一連續四年獲得此一獎項之國內金控公司。

元大人壽自 2014 年完成合併後歷經組織調整、市場目標重新定位，並融合了 2 家企業的人才，期望以「退休保障規劃專

家」目標向前邁進，將元大人壽打造成一家具有特色的壽險公司。元大人壽於 2015 年以「照顧你的愛」微電影一鳴驚人，獲得 2015 年第一季「臺灣五大最成功廣告影片排行榜」獎項 (YouTube Ads Leaderboard) 第 1 名，更是壽險業唯一入圍且得獎的公司。更獲得「最佳通路策略」優等獎，代表元大人壽完整扎實的教育訓練及銷售保障型商品策略的成功。



· 觀看元大人壽首部微電影「照顧你的愛」- YouTube



· 元大金控與期貨子公司同時入選第一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名單，並分別由元大金控董事長王榮周 (左)、元大期貨董事長林添富代表領獎接受表揚

- 更多元大金控及旗下子公司 2015 年榮獲之獎項殊榮，
- 請詳見[元大金控網站](#) > 關於元大 > 獎項殊榮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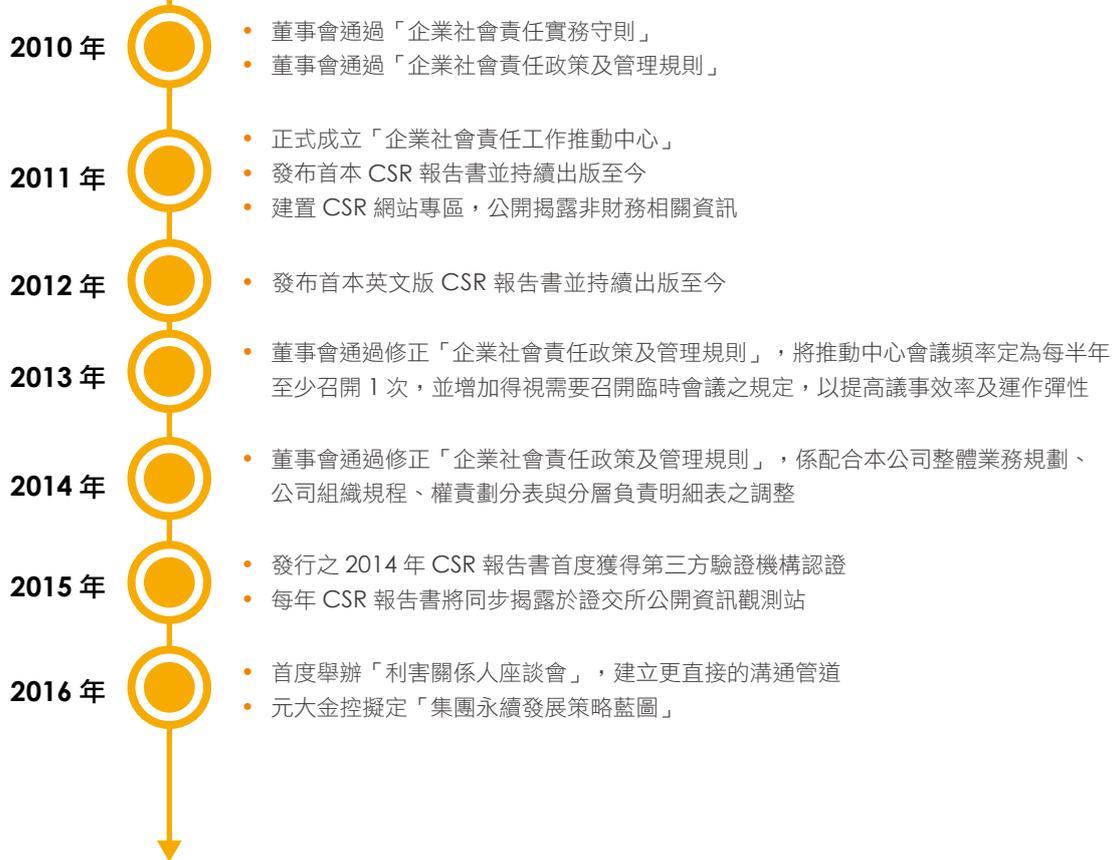
· 元大金控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四大獎，由資深副總吳敬堂 (左) 代表出席領獎

3

元大 CSR

元大金控已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治理的一環，並整合多年的 CSR 實務經驗，持續推展 CSR 理念至子公司，共同發展屬於本集團的 CSR 策略與核心價值，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元大 CSR 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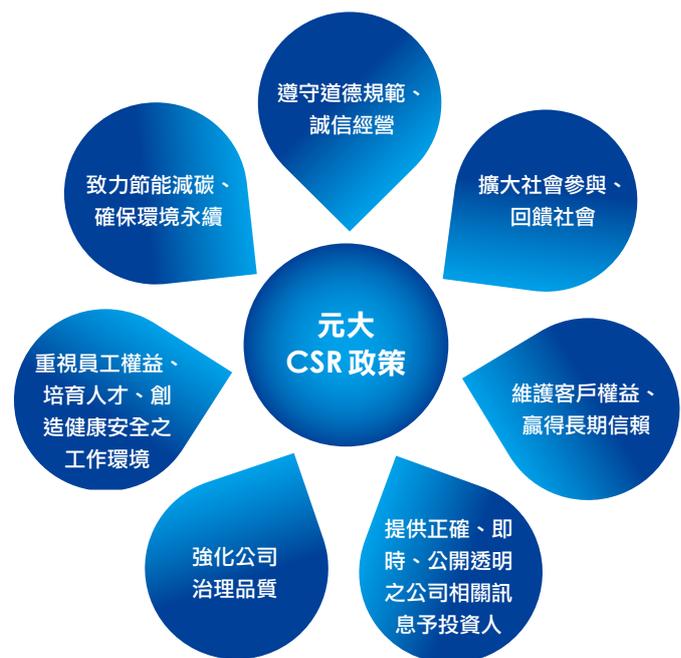


3.1 CSR 推動及管理 FS4/DMA

元大金控為最早配合主管機關公開揭露 CSR 報告的金控業者之一，於 2010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外，並於 2011 年旋即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統籌本集團內 CSR 相關專案之推動工作。本公司於 CSR 政策中規定七大執行方針，並承諾以此方針為基礎來推展及落實企業公民之理念。

集團永續發展願景

元大金控集團的永續發展，在於透過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提供更多元的金融商品、更綠色的金融服務，以及更完善的客戶關懷，並且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攜手打造永續的金融服務，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目標。於 2016 年起，本集團著手規劃「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包含短、中、長期的發展方向及範疇，希望透過願景的設立與方向的擬定，逐步朝本集團的永續發展願景邁進。



元大 CSR 執行方針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元大金控「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元大金控集團永續發展願景

本集團積極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且在營運過程中面對尊嚴勞動、人權等社會問題及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等環境問題時，皆秉持著透明、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透過長期與持續的溝通，且遵循國內外法規標準和行為準則，我們努力提供更有保障的商品和服務來協助解決問題，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目標。

規劃進程



CSR 工作推動中心 G4-33 G4-35 G4-36 G4-47 G4-48

元大金控於 2011 年成立之「CSR 工作推動中心」，依據 CSR 政策之執行方針及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在推動中心下組成 8 大功能性小組，涵蓋事務、公司治理、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公平競爭、社會參與、客戶關懷及投資人關係，各小組皆有主要推動單位依職掌事項執行相關工作。

本中心之正副召集人皆由元大金控董事長派任，負責督導 CSR 相關專案之執行進度，工作會議規定每半年至少定期召開 1 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追蹤各項專案的執行情形及確保執行品質；而推動單位因實務運作所應制訂之 CSR 相關規定皆呈報總經理核定；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 CSR 相關制度的制訂情形及實施成效，相關規則修正組織異動皆須通過董事會核准，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之 CSR 政策。

本中心於每年年初訂定年度目標，2015 年初目標包括啟動 ISO 認證、環境節能、員工工作安全宣導等共計 18 項工作項目，且定期追蹤各功能性小組職掌事項之執行進度，達成率 100%；2015 年總計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各單位出席率達 100%，而各次會議記錄及結論亦經董事長核定後，交由負責單位推動與執行相關工作。本中心於 2015 年決議之工作推動重點，包含金

控暨子公司逐年導入 ISO 系統及金控公司成為簽署支持 CDP 之金融機構等。

未來，為因應國際間永續議題持續發酵、我國主管機關及企業也逐漸重視，本中心目標將統整集團內現行制度及組織狀況，研擬精進計畫，期望更進一步提升永續競爭力。

CSR 工作推動中心組織架構



2015年CSR工作推動中心會議記錄

日期	第 1 次 工作會議	日期	第 2 次 工作會議	日期	第 3 次 工作會議
2015年3月3日		2015年8月5日		2015年11月25日	
主題	鑑別元大金控 CSR 重大議題及討論其衝擊、管理及評估	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金控 2014 年 CSR 報告書編製工作執行報告 2015 年 1 至 6 月工作報告 CSR 報告書建議事項報告 	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 年下半年度工作報告 有關元大金控 2015 年 CSR 及 CDP 工作計畫報告 金控 CSR 工作未來三年 (2016-2018) 推動規劃報告
重要結論	完成鑑別 CSR 重大議題及相關討論內容	重要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 G4 指標全面揭露之可行性 將公司治理獲獎及 CSR 報告書完成 BSI 查證之訊息，除於金控首頁新聞稿專區發布外，亦可同步公布於 CSR 專區 於 11 月底前擬定 CSR 中長期計畫 	重要結論	<p>上次會議結論追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4 指標決議以「核心選項」揭露為主 CSR 相關訊息皆同步公布於新聞及 CSR 專區 於本次會議報告 CSR 中長期計畫 <p>本次會議結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負責同仁確實執行 CSR 及 CDP 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5 · G4-PR6 · FS5/DMA · FS10

元大金控持續以「共創元大金控之股東、客戶與集團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為本集團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導航方向及支持力量。本公司為充分了解利害關係人的想法及需求，元大 CSR 工作推動中心參酌各部門及金融同業的經驗，參考「AA1000SES (2011)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中的五大原則，根據依賴性、責任性、關注張力、影響力及多元觀點等特性鑑別出 7 個利害關係人群組，包括股東與投資人、客戶、員工、政府機關、供應商、社區 (含 NPO 與 NGO) 及媒體等，本公司除列出各群組之主要溝通對象外，也建立各項溝通方式與管道，並持續針對利害關係人與其高度關注之議題加強交流。

本公司 CSR 工作推動中心也將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納入 CSR 日常作業管理及年度計畫中，定期召開會議追蹤進度並視實際需求進行修正及調整。2015 年本公司將「投資人關係」專區中之「利害關係人暨服務專區」，調整為「服務專區」，同時，在「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利害關係人專屬之聯絡資訊及服務信箱。本公司也期望藉由各種溝通途徑獲得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及意見回饋。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並促進董事會與員工、客戶及投資人等各面向之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於 2007 年即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並於網站之審計委員會專區中設有「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申訴事宜。

未來，本公司將規劃於網站 CSR 專區增設問卷系統，邀請利害關係人回覆自身關注議題，即時更新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的期許，並作為本公司 CSR 發展與相關專案的重要參考依據。

利害關係人座談會 G4-26

元大金控為能廣納利害關係人之寶貴意見，並建立更直接的溝通方式及管道，特別於 2016 年 1 月舉辦「利害關係人座談會」，本公司邀請 3 位利害關係人群組代表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與討論，會議中先向各與會代表說明本公司 CSR 推動架構及重大議題鑑別流程與結果，再請各與會代表就所關注的永續議題及元大 CSR 推動內容給予相關意見及看法。

本次座談會為本公司首次針對 CSR 議題主動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我們期望藉此傾聽各利害關係人的想法。本次與會代表的篩選方式，首先篩選出對元大金控營運有顯著影響的前 3 個群組，分別為股東與投資人、客戶及員工，並邀請具該群組代表性之代表出席。本次與會代表於會中提供了許多新思維與建議，並且意外展開了熱烈的討論，這是我們新的 CSR 體驗，而獲得的回饋也將作為 CSR 工作推動中心未來工作規劃之參考，我們期望未來持續與不同利害關係人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增進彼此的互動，也讓各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在 CSR 上所做的努力，並有效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焦點資訊。

利害關係人座談會之意見彙整 **G4-27**

建議及討論內容

以股東的立場，重視的是公司經營的合法性、申訴案件、公司治理、公平對待股東，以及營運績效表現與如何創造整體股東的實質利益最大化。建議須將 CSR 觀念推廣並內化，成為公司文化並提升整體向心力，讓公司資訊能夠更透明、更具公平性。

對應之重大議題

營運績效

回應章節

三、元大 CSR
四、落實公司治理

建議及討論內容

除關注公司是否重視赤道原則外，在企業制度上，國外做法為負面表列（即法律只規範禁止的事情），而我國是正面表列（事情皆須經過政府核准），建議元大可以揭露其是如何管理及回應此制度的做法。

對應之重大議題

永續投資

回應章節

五、強化客戶服務

建議及討論內容

客戶選擇銀行的重點是其能否提供便利的服務平台，而在數位化的趨勢下，資料取得的公平性、資料保護及安全也需有更好的防護措施。

對應之重大議題

顧客隱私權和數據安全管理

回應章節

五、強化客戶服務

建議及討論內容

在員工的部分，建議公司須重視人才的吸引與保留及人力資源多元性的管道，以利於擴展海外市場及各國據點的經營。

對應之重大議題

人力資源發展

回應章節

六、照顧元大員工



建議及討論內容

建議對於投資商品能有更詳細的說明與風險評估，讓投資人能夠更充分認識所投資的商品，銀行應清楚揭露產品內容並提供遇到問題時的解決辦法。

對應之重大議題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回應章節

五、強化客戶服務

建議及討論內容

對於未來新商品的開發，建議公司能更加強化風險的掌握並參考海外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或銷售商品的經驗。

對應之重大議題

規劃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回應章節

四、落實公司治理
五、強化客戶服務

建議及討論內容

建議將有關 CSR 的活動擴大其範圍，並將未來規劃的活動方向加入報告書的內容裡，讓更多的子公司與員工家屬都能共同瞭解及參與，使活動能更有號召力並發揮活動的效益。

對應之重大議題

公益活動

回應章節

八、支持社會公益

建議及討論內容

在客戶的立場，所重視的無非是資產的安全性及自身的權益，以及關注能有機會獲取利益的投資方案。

對應之重大議題

維護顧客權益

回應章節

五、強化客戶服務

建議及討論內容

在投資產品方面，若產品本身已出現結構上的問題，導致未來的年度將收不到配息，應主動積極關懷客戶並提供問題解決的方案，同時能讓客戶擁有資金運用的自主權。

對應之重大議題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回應章節

五、強化客戶服務

利害關係人溝通主要對象、方式與管道

G4-24

G4-26

G4-27

利害關係人群組

主要對象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與管道



股東與投資人

- 前十大股東及董事
- 一般股東
- 法人股東
- 外資股東
- 公股
- 信評機構

- 營運績效
- 股東權益
- 公司治理
- 誠信經營
- 品牌形象
- 資訊透明度
- 法規遵循

1. 設置中英文網站及「投資人關係」專區
2. 每年召開股東大會
3. 每年與機構投資人進行雙向溝通會議
4. 每年參加國內外法人說明會
5. 每年接受信用評等
6. 每年發行公司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7. 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最新資訊

2015年績效表現

券商舉辦之國內外論壇或
路演：參加 **6** 場

與分析師和投資人進行會議：
超過 **130** 場次

首度於2016年1月底主動回覆
彭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問卷
(Bloomberg ESG survey)



客戶

- 現有客戶(含承銷客戶、
股務代理客戶、代理操
作政府四大基金)
- 高資產客戶
- 潛在客戶
- 一般大眾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服務品質
- 客戶權益
- 風險管理
- 品牌形象
- 資訊安全交易
- 隱私權保護
- 創新金融商品

1. 「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
2. 設有客服中心，提供客戶服務專線及線上客服信箱
3. 開發網路服務及行動服務 APP
4. 每年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講座及論壇等
5.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6. 每年舉辦專案活動
7. 每日、每月提供電子報及各類投資研究報告

2015年績效表現

客服中心：
共計 **203.2** 萬人次
(包含金控、證券、銀行、人壽、投信)

2015年網路銀行客戶滿意度：
達 **96%**

電子商務事業處：元大金控 **成立**
電子商務事業處，打造專業團
隊，共同提升集團數位金融服務的實力



員工

- 工會及勞資會議之勞方
代表
- 新進員工
- 現職員工
- 離職員工
- 退休員工

- 訓練發展
- 人才培育
- 職場健康安全
- 員工福利
- 績效考核
- 反貪腐
- 溝通管道

1. 「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且設有員工
內部溝通管道
2. 建置「元大 e 學苑」學習平台
3. 成立員工持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 每年舉辦登峰論壇
5. 每年進行績效考評
6. 每季召開工會會議及勞資會議
7. 每季或每月舉辦社團活動
8. 每月寄送電子報公告公司重要訊息
9. 不定期舉辦各項會議如週會、每月(年)經營績效檢
討會議及委員會等

2015年績效表現

元大 e 學苑：
訓練 **153,857** 人次

元大員工持股會：
8,056 人參與

臺灣高薪 100 指數：元大金控為「臺灣高
薪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非經理人之員
工平均福利費用達新臺幣 **138** 萬元



政府機關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
- 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
調查局、勞動局
- 證交所、櫃買中心
- 證基會、公平會
- 臺北市政府等機關

- 節能減碳
- 溫室氣體盤查
- 綠色採購
- 資訊透明度
- 授信監控機制
- 稽核業務制度
- 法規遵循

1. 設置各主管機關專屬連絡窗口維持良好互動
2. 參與政府舉辦之評鑑
3. 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 不定期配合主管機關監理及查核
5. 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會議及座談會，適時提供建言及
推廣金融知識教育
6. 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最新資訊
7. 不定期以公文進行雙向溝通

2015年績效表現

資訊揭露評鑑：唯一連續四年
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第 12 屆上市
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最高等
級殊榮之國內金控公司

公司治理評鑑：第一屆「公司治
理評鑑作業」，獲得 **上市組**
前 5% 佳績(子公司元大期貨
亦獲得 **上櫃組前 5%** 佳績)

綠色採購：**連續五年**獲得
臺北市政府頒發獎狀表揚為綠
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利害關係人群組	主要對象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與管道
 <p>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力廠商 承攬廠商 採購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綠色採購 公平的價格及契約 供應商管理 人權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採購管理辦法 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優先採購環境及社會友善性的產品 要求簽署誠信經營承諾書及合約納入 CSR 條款，提倡誠信經營及 CSR 理念 不定期舉辦專案溝通與協調會議及發包議價會議
	<p>2015 年績效表現</p> <p>要求其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總計有 542 家供應商完成簽署，簽署比例已達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 92% 以上</p>	<p>定期與供應商交流，年度舉辦 80 場次重新議定維護案件</p> <p>共計 80 家供應商參與</p>	<p>定期檢視供應商合規性，每年定期執行檢視，整體合規率達 100%</p>
 <p>社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所在地周圍居民 社區居民 NPO 及 NG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關懷 公益捐獻 藝文推廣 環保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公、協會組織 公益捐獻 每年發行年度成果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不定期舉辦及支持社會公益、學術、藝文及環保活動 不定期舉辦記者會 不定期舉辦投資理財教育講座
	<p>2015 年績效表現</p> <p>基金會舉辦社會公益、學術、藝文及環保活動：404 場</p>	<p>元大參與志工投入：1,389 人次</p>	<p>元大文教基金會年報：基金會每季揭露公益活動成果，並每年發行年報，揭露社會公益責任作為</p>
 <p>媒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平面、網路媒體 財經專業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績效 創新金融商品 法規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的媒體文宣、記者會及廣告 不定期的突發事件說明
	<p>2015 年績效表現</p> <p>專責部門與發言人</p>	<p>元大金控舉辦記者會 25 次</p>	<p>舉辦突發事件說明會 3 場</p>

3.3 檢視重大議題及考量面 G4-18 G4-23 G4-48

元大金控於 2015 年 3 月時，依循國際 AA1000 標準及 GRI G4 指南等兩項原則，作為 CSR 工作推動中心成員進行重大議題之鑑別程序參考，以協助成員辨識 CSR 報告書應揭露的重大議題及重大考量面。而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鑑別重大考量面的流程，包括收集永續議題、排序重大議題、鑑別重大考量面、確證議題完整性及檢視上年度報告書。

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特別舉辦「利害關係人座談會」，邀請利害關係人針對「2014 年 CSR 報告書之重大議題鑑別結果」及「元大 CSR 推動架構」給予相關建議，與會代表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議題鑑別結果皆表示高度認同，無提出任何重大調整建議，且提供許多想法予本公司在未來 CSR 推動上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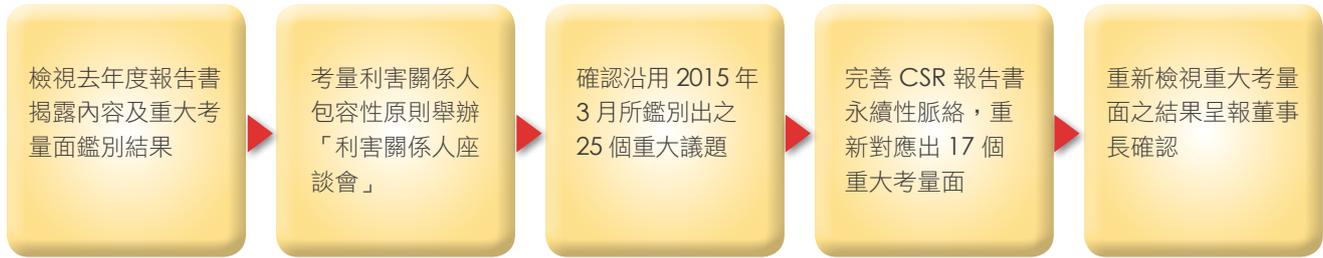
由座談會結論得知，2015 年 3 月所鑑別出之 25 個重大議題，已涵蓋重要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故本報告書將沿用此 25 個重大議題。另外，我們於 2016 年 2 月針對 2014 年 CSR 報告書所對應之重大考量面及揭露內容，從「提升利害關係人包容性」及「完善永續性脈絡」兩個角度出發，重新檢視重大考量面及報告書內容的平衡性與完整性，並對應出 17 個重大考量面，主要將「原物料採購和使用」及「勞動條件」之重大議題，新增對應「整體情況」及「女男同酬」之重大考量面，而在本報告書上將強化與回應相關內容。上述檢視流程，已經由 CSR 推動中心正副召集人認可，並呈報董事長確認。

2015 年 3 月鑑別重大考量面流程



註：本公司鑑別重大考量面流程及矩陣圖之詳細說明請參考「元大金控 2014 年 CSR 報告書」

2016年2月檢視重大考量面流程 G4-18



重大議題對應重大考量面與邊界之鑑別結果 G4-19 G4-20 G4-21

議題類別	重大議題 (各類別之議題依 鑑別分數排序)	對應重大考量面	G4 揭露指標	衝擊主要發生邊界							
				組織內		組織外					
				元大金控	子公司及 基金會	股東與 投資人	客戶	政府 機關	供應 商	社區	媒體
經濟	營運績效	經濟績效	EC1、EC2、 EC3、EC4	●	●	●		●			
	永續投資	產品及服務標示 行銷溝通	PR4 PR6、PR7	●	●	●	●	●			
	稽核業務制度	稽核*	FS9	●	●						
	品牌管理	產品組合*	FS1/DMA、FS6	●	●		●				●
	反犯罪政策 / 措施	反貪腐	SO4、SO5	●	●			●			
	積極所有權人	股權擁有者*	FS10、FS11、 FS12/DMA	●	●						
環境	廢棄物管理	廢污水及廢棄物	EN22、EN23	●	●						
	原物料採購和使用	產品及服務 整體情況	EN27 EN31	●	●						
勞工實務與 尊嚴勞動	人才吸引與保留	勞僱關係	LA1、LA2、LA3	●	●						
	人力資源發展	訓練與教育	LA9、LA10、LA11	●	●						
	勞資關係	勞 / 資關係	LA4	●	●						
	勞動條件	職業健康與安全 女男同酬	LA5、LA6、LA7 LA13	●	●						
人權	平等使用金融服務 的機會	當地社區 當地社區*	SO1、SO2 FS13、FS14		●		●				●
社會	責任貸款和避免呆帳	產品及服務標示	PR3		●		●	●			
	金融知識的提升	產品及服務標示*	FS16/DMA		●		●			●	●
	公益活動	經濟績效	EC1	●	●						●
	理債服務	產品及服務標示	PR3		●		●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議題類別	重大議題 (各類別之議題依 鑑別分數排序)	對應重大考量面	G4 揭露指標	衝擊主要發生邊界						
				組織內		組織外				
				元大金控	子公司及 基金會	股東與 投資人	客戶	政府 機關	供應 商	社區
產品責任	顧客隱私權和數據安全管理	顧客隱私	PR8	●	●		●	●	●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產品及服務標示	PR5		●		●			
	促進透明度和高效率的資本市場	產品及服務標示	PR3	●	●	●	●	●		
	規劃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訓練與教育 產品組合 *	LA9、LA10 FS4/DMA		●					
	顧客關係管理及申訴機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PR5	●	●		●			
	維護顧客權益	產品及服務標示 *	FS15/DMA	●	●		●			
	有利於環境或社會的產品或服務	產品組合 *	FS3/DMA、 FS7、FS8		●		●	●		
	抵押品的環境風險	產品組合 *	FS2/DMA、 FS5/DMA		●					

* 屬於金融服務業－GRI G4 行業特定考量面

3.4 參與公協會及倡議 G4-15 G4-16

元大金控集團向來相當積極參與產業公協會運作及事務推動，並與同業交流，共同協助健全金融市場，同時，更透過公協會管道提供主管機關許多建言，適度地參與公共政策制訂及發展，其中有不少建議已獲得主管機關採行，極力為協助國內金融市場發展貢獻一己之力。

呼應金管會前主委曾銘宗先生於 2015 年初時所訂之揚升計畫：「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們於 2015 年提出相關建言如下：

元大證券在經過內部跨部門多次研議及與主管機關協調後，率先向相關單位及公會提供多項建言說帖，以期促進資本市場活絡，包括有：(一) 建請主管機關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款項借貸標的之融通範圍，包括國內開放型基金、新股、興櫃股票之商品等；(二) 建請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交割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三) 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建請主管機關同意簡化結構型商品交易流程，使結構型商品客戶交易時更

為便利；(四) 放寬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百分之百但具控制力之海外轉投資事業公司間得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配合以上相關建言內容，其大部份均已獲金管會的「正面回應」並函布實施。



本公司亦於 2015 年年底，首度響應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原碳揭露專案)之倡議，**成為「簽署支持 CDP 氣候變遷、水及森林專案之金融機構」**，認可 CDP 為促進世界邁向永續的積極動能與決心，同時，本公司也將更重視自然資源的真實價值評估及氣候變遷的衝擊與機會，並期望透過 CDP 的管道，著手與全球減碳潮流接軌。

元大金控暨子公司參與公協會及倡議列表

公司名稱	參與公協會及倡議
元大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擔任會員代表。 美國商會：擔任會員代表。 英國 CDP 非營利組織 (原碳揭露專案)：簽署成為支持 CDP 氣候變遷、水及森林專案之金融機構。
元大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承銷業務委員會召集人及秘書、自營業務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委員會委員、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委員、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副召集人、債券業務委員會副召集人、外資事務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稅負會計委員會委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委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召集人及秘書、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副召集人、稽核委員會委員、離境證券業務委員會副召集人、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委員、金融科技專案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理事、會員代表、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財務稅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擔任債券業務委員會委員。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擔任評價準則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擔任研究小組成員。
元大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參與保管銀行小組、金錢及有價證券小組、集合及共同信託基金小組、證券化及不動產信託小組。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擔任財務稅務及管理訓練等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擔任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元大人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會員代表二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三人、展業小組委員、傷害小組委員、承保小組委員、精算小組委員、教育小組委員、團保小組委員、財會小組委員、再保小組委員、電腦小組委員、保全小組委員、法制小組委員、投資小組委員、理賠小組委員、醫務小組委員、年金小組委員、申訴小組委員、人力小組委員、宣傳小組委員、內控小組委員、風險管理研究小組、大陸事務研究小組。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會員代表二人。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保險業經驗死亡率損失率研究委員：擔任會員代表。
元大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及理事。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擔任會員代表。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擔任捐助人。
元大期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期貨交易所：擔任董事、交易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期貨公會：擔任監事、信託交易委員會副召集人。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擔任顧問業務委員會委員、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委員會委員、自營業務委員會委員、期貨經理業務委員會委員、稽核暨法遵委員會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財務委員會委員、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
元大投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投信業務拓展委員會擔任委員、境外基金業務委員會擔任委員、自律委員會 - 基金廣告組擔任委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擔任委員、投資業務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擔任委員、兩岸及國際事務委員會擔任委員、會務及產業推廣委員會擔任委員。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擔任信託業務委員會委員。
元大投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擔任會員代表。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元大創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擔任會員代表。

4

落實公司治理

維繫元大金控核心價值之關鍵在於緊密之「團隊合作」與嚴明之「紀律」。在落實公司治理、風險控管與法務機制之運作下，使本公司能在多變之金融環境中穩健經營，不僅為客戶、股東守護資產，並追求穩定成長。

公司治理發展歷程

- 2001年
 - 訂定「董事選任程序」(12月)
- 2002年
 -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及服務規則」(3月)
- 2006年
 -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5月)
 -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12月)
- 2007年
 - 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3月)
 -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資事業管理辦法」(8月)
 - 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11月)
- 2010年
 -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0月)
- 2011年
 - 訂定「對外捐贈準則」(1月)
 -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月)
 -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2月)
 - 通過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進階版認證」
- 2012年
 - 第9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榮獲「A++ 最高等級」
- 2013年
 - 通過CG6008公司治理制度評量－「進階版認證」
 - 第10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榮獲「A++ 最高等級」
- 2014年
 - 第11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榮獲「A++ 最高等級」
- 2015年
 - 第12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榮獲「A++ 最高等級」
 - 第一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榮獲上市組「排名前5%之企業」(子公司元大期貨亦獲得上櫃組前5%佳績)
- 2016年
 - 全臺首家通過CG6010(201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
 - 第二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榮獲上市組「排名前5%之企業」(子公司元大期貨亦獲得上櫃組前5%佳績)

4.1 公司簡介

品牌精神 G4-4



元大金控秉持「We Create Fortune」及「元大金控 圓您最大的夢」的企業使命，提供最完整、最有效率且最具附加價值之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期為元大金控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導航方向及支持力量，共同「創造財富」，並且「實現夢想」。

歷經多年的努力，本金控已將「確立公司治理最佳典範、謀求股東最大利益」粹化為企業文化，並致力於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管道，期望與各利害關係人間良好的互動，對「經濟·社會·環境」帶來更多正面的效益。

秉持務實態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G4-6 FS6

元大金控成立於 2002 年 2 月 4 日，總部設立於臺灣臺北市，係以證券投資服務為主體而發展之金融控股公司，營運範圍以臺灣地區為主要營運區域，近年來事業版圖已逐步延伸至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等大中華地區、東北亞韓國及東協市場的越南、柬埔寨、菲律賓、印尼與緬甸等國。

Highlight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合併總資產 (查核數) 達新臺幣 **15,511** 億元，員工總數共計 **10,038** 人。

2007 年復華金控與臺灣證券市場領導券商元大京華證券合併，不僅鞏固本公司於證券相關業務之龍頭地位，透過旗下事業線互補、整合及購併，形成涵蓋證券、銀行、人壽、證金、期貨、投信、投顧、創投及資產管理等業務之金融集團。本集團長期深耕臺灣，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於臺灣地區，擁有 161 家證券總、分公司以及 88 家銀行分行，以涵蓋全臺之綿密據點及近萬名專業金融服務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2015 年本集團在證券市場經紀業務市佔率約 12%，融資業務市佔率超過 20%，遠超過其他同業，投資銀行業務亦為市場主要領導者，長久以來深受國內外投資人肯定。

而在海外據點擴張方面，本集團以元大證券作為拓展海外營運據點的核心，積極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會員國中，尋找合作夥伴，期架構出完整的跨國性及全球性布局。元大香港多年來致力為環球及香港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及優質的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憑藉累積多年的專業知識及堅守金融創新的理念，持續改善、強化及研發金融產品及交易系統，元大香港務求為客戶提供快捷精確的交易平台，並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步伐，為客戶搶佔市場先機。於 2015 年則分別成立「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與「元大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結合財富管理平台，引入全球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更多樣的投資選擇。2015 年初，元大證券又透過元大香港成功收購印尼券商 (已更名為「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百分之九十九之股權，將元大的事業觸角延伸到印尼，開創了東南亞市場的嶄新里程碑。



● 元大據點
● 第一證券
● 元大銀行

2015 年元大海內外營運據點總數達 **404** 個 (臺灣為 289 個與海外為 115 個)

元大海外營運據點分布圖

2014 年，元大證券透過子公司元大亞金以收購方式取得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排名第 6 大之證券商東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簡稱「元大證券 (韓國)」) 之控制性股權。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於韓國境內有 78 個營業據點，其經紀、承銷、自營、財富管理等各項業務，均具有相當之規模；除韓國市場外，元大韓國業務範圍已由東北亞涵蓋至東協市場如於柬埔寨另設有一證券子公司。元大銀行於 2015 年 8 月與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完成併購交易，收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全數股權，成為第一家海外子行，未來持續進行海外據點之評估與設置，加速國際化腳步。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務實態度，規劃海外擴張營運計畫，布局亞洲策略定調為：「證券先行，週邊業務支援隨即到位 (期貨 / 投信 / 投顧)，而金流管理伺機而至 (銀行)」。除積極掌握西進布局外，並密切注意東南亞與東北亞市場之相關契機，在深耕臺灣之餘，逐步拓展海外市場，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目標前進。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市場及營運據點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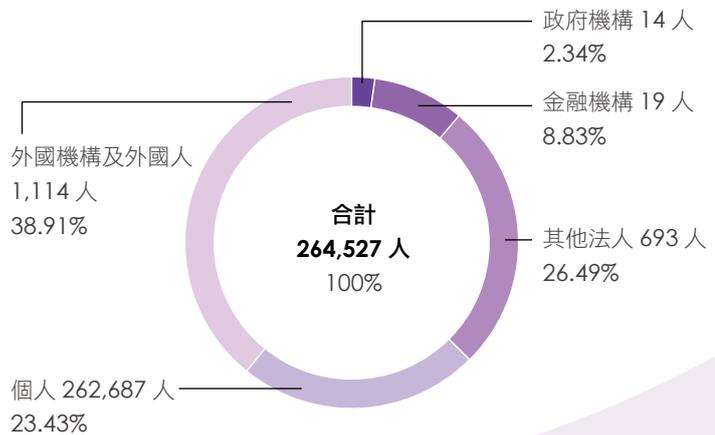
G4-4 · G4-8 · G4-9 · G4-17 · FS10

公司名稱	業務主軸	營運據點分布	營運據點總數	
			臺灣	海外
元大證券	經紀、投資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財富管理、股務代理、電子商務等業務	臺灣、香港、北京、上海、深圳、越南、韓國、柬埔寨、英國	161	113
元大銀行	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金融商品、網路銀行、行動金融等業務	臺灣、菲律賓	88	1
元大人壽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高齡化商品、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商品、保障型商品等業務	臺灣	26	--
元大證金	融資融券業務等	臺灣	3	--
元大期貨	期貨經紀業務、國內外期貨選擇權業務、新金融商品業務等	臺灣、香港	5	1
元大投信	發行國內外之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組合型、不動產證券化型、資產證券化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高收益債券型、期貨信託基金；私募基金；全權委託；境外基金總代理等業務	臺灣	3	--
元大投顧	策略、產業與個股分析，以及計量研究產品；所有研究個股均提供詳盡的財務分析模型；辦理全權委託業務等	臺灣	1	--
元大創投	以投資創建期、擴充期的公司為主，成熟期為輔等業務	臺灣	1	--
元大國際資產	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買賣、處置、整合、顧問、法拍等業務	臺灣	1	--

股東結構

G4-7 · G4-13

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14日(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0,712,960,508股，其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其他法人及外國機構(含外國人)等共占76.57%，個人股東部分占23.43%。



2015年股本結構的改變

2014.09

實收股本：10,141,067(仟股)
金額：101,410,666(仟元)
股本來源：盈餘轉增資 247,343 仟股

2015.08

實收股本：10,439,152(仟股)
金額：104,391,517(仟元)
股本來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 298,085 仟股

2015.09

實收股本：10,712,961(仟股)
金額：107,129,605(仟元)
股本來源：盈餘轉增資 273,809 仟股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4.2 營運概況

轉型為證券、銀行雙主軸之金控 G4-13

元大金控集團為擴大營運規模，並提高經營綜效與競爭力，於 2015 年 10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大眾銀行之股份轉換案，本案業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經臺灣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納入大眾銀行後，本公司將由證券為主體之金控，轉型為證券、銀行雙主軸之金控，由原先主要依靠證券市場脈動之流量經營，逐步轉為證券、銀行流量與存量並重之經營模式，後續在大眾銀行與元大銀行合併後，分行家數也將由 88 家增加至 155 家，未來，本公司將以龍頭券商以及大型銀行之強大的通路，提供客戶更廣泛的金融商品及更便利的服務。

本公司近三年之股權投資及併購案共計六件，列示分案概況如下：

(一) 元大人壽案

2014 年 1 月取得元大人壽 (原名「國際紐約人壽」) 100% 股權，元大金控入主經營已近二年，營運重點放在多方拓展業務線及強化中後台能力。元大人壽業績逐年跳躍性成長，2013 年併入前初年度保費 (FYP) 僅約 7 億元，成長至 2014 年全年 FYP 達 43.8 億元，而 2015 年 12 月 FYP 達 178 億元，超越前年全年業績。

(二) 韓國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下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案

2014 年 6 月取得韓國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原名「東洋證券」) 53.10% 控制性股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之持股為 54.20%。自元大入主經營元大證券韓國後，不僅強化其資本結構，並積極拓展相關業務，重建客戶信心，拓展韓國境內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嫁接元大證券整合性的跨國服務，積極參與滬港通交易、投資人民幣商品及建置泛亞洲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全球多元化的資產配置及高收益的投資組合。

元大證券韓國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全年查核後合併稅後淨利為韓圓 581.39 億元 (約新臺幣 16.42 億元)，除受惠於經紀、投資銀行業等業績大幅成長及轉投資事業挹注盈餘外，元大證券韓國亦於 2015 年分別出售東洋人壽 3% 股權、東洋儲蓄銀行 (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及 YF 資產貸付株式會社之 100% 股權。不僅為元大證券韓國帶來韓圓 273 億元 (約新臺幣 7.82 億元) 之收益，更為元大證券韓國挹注資金活水。

(三)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下簡稱元大證券印尼) 案

元大證券著眼位於穆斯林新興市場之印尼，人口眾多並有豐富之天然資源，經濟動能強勁，其證券金融市場未來前景良好可期，故元大證券香港於 2015 年 4 月完成收購印

尼證券子公司 PT AmCapital Indonesia (已更名為「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99% 股權，及 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 (已更名為「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99.996% 股權，拓展印尼證券市場及投信市場業務。為強化其財務結構並充實其營運金，元大證券香港對元大證券印尼增資美金 1,485 萬元，預計投入之增資資金可投入業務擴展所需之硬體建設。

元大證券香港入主元大證券印尼後，將引進優秀經營團隊與導入元大經營經驗，並加強業務擴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包括提升交易系統、後台系統等，讓元大證券印尼成為印尼市場中舉足輕重之主要證券商。

(四) 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案

元大銀行於 2014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以韓圓 122 億元向元大證券韓國收購其子公司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 股權，並於 2015 年 8 月 5 日完成交割款項支付，且於 2015 年第四季完成對東洋儲蓄銀行之現金增資，預計於 2016 年完成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

(五) 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案

元大銀行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以韓圓 1,351 億元向 AON 控股公司收購其子公司韓國韓新儲蓄銀行 100% 股權，並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本案，預估 2016 年第二季可完成本併購案。元大銀行併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完成後，將成為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後之第二家海外子銀行。

(六) 元大金控與大眾銀行股份轉換案

元大金控經 2015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及 201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以發行新股及給付現金之方式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大眾銀行 100% 股份，使大眾銀行於股份轉換後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案公平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通過不禁止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乙案。目前本案業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經臺灣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2016 年 3 月 22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公司為銜接投資事業之管理，以兼顧子公司重點管理並維持其獨立運作為原則，訂定「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就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規章制度、營運及策略管理、業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會計管理、行政資訊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稽核、幕僚作業與管理等領域之重要項目規範金控審核程序，以達到子公司管理並確保子公司運作效能。

經營展望

儘管金融環境變化迅速，本公司長期以來，以維護股東權益為依歸，回顧本公司 2015 年度獲利：

Highlight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108.15** 億元，
基本每股盈餘 (EPS) 為 **1.02** 元。

本公司營收穩定，2015 年本公司淨收益因子公司元大人壽業務跳躍式成長，保險業務淨收益大幅上升，相應提存之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亦同幅度增加。另，2015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略為下降，主係去年併購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認列廉價購買利益，而本期無此情形。2013-2015 年本公司未有僅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金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營運績效

G4-9 G4-EC1 G4-EC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註 2)	2015 年
淨收益	28,697,569	54,609,933	69,788,032
總資產	865,094,056	1,291,764,563	1,551,145,202
總負債	703,461,593	1,106,726,165	1,353,781,152
保留盈餘	22,685,193	30,120,290	31,461,740
經營能力			
股東權益	161,632,463	185,038,398	197,364,050
合併淨利	8,077,321	16,427,373	11,997,4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7,709,994	16,474,314	10,814,545
員工平均收益額	3,208	4,643	6,032
員工平均獲利額	903	1,397	1,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6%	1.52%	0.84%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5.01%	9.48%	6.27%
純益率	28.15%	30.08%	17.19%
基本每股盈餘 (EPS ; 元)	0.76	1.58	1.02
分配的經濟價值			
員工薪資和福利	10,882,041	14,454,638	17,843,112
支付股利	5,441,548	8,904,351	9,187,806
捐贈政府單位 *	—	5,000	34,856
捐贈校務基金 **	3,000	103,000	3,271
其他社會公益相關捐贈 ***	35,000	44,450	91,331
社會公益相關捐贈佔整體營收比率	0.12%	0.08%	0.13%
政治獻金	—	—	—
繳納予政府的稅款 ****	501,674	295,168	493,570
繳納稅款佔營業利益比率	1.75%	0.54%	0.71%

註 1：營運績效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4 年度財務資訊，已依照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簡稱 IFRSs) 重編。

* 包含元大銀行捐贈政府之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

** 包含捐贈政治大學、交通大學、卑南國小等校務基金。

*** 以慈善為目的之公益捐贈，包含支持非營利組織及協助社會公益活動舉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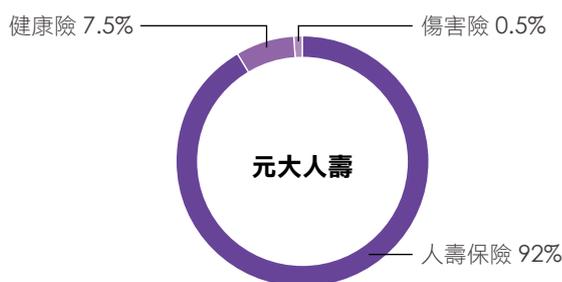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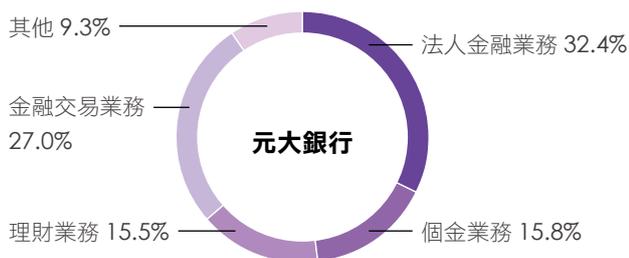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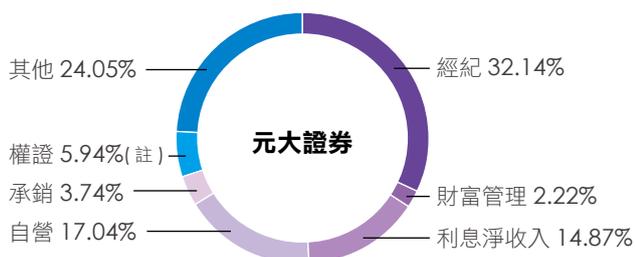
****2015 年為當年繳納給中華民國政府之 2014 年度營所稅支出金額。

2015 年各子公司稅後損益佔比 (查核數) G4-17 FS10

子公司	證券	銀行	人壽 *	證金	期貨	投信	投顧	創投	資產管理
2015 年 (%)	66.24	33.51	(15.33)	2.65	5.26	3.65	0.01	1.95	2.06

* 人壽損益說明：元大人壽 2015 年度稅後淨損為 22 億 6,341 萬元，較 2014 年度稅後淨損 2 億 5,160 萬元增加損失 20 億 1,181 萬元，主係因新契約保費大幅增長，相應提存之準備金與佣金較高所致。

2015 年主要收益子公司之營業佔比 FS6



註：包含權證、結構型商品及股權選擇權之避險損益 (出售、評價、股利及債券交易損失)，但未包含其利息收入、交易稅、債券費用及經手費支出。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包含董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2013 年董監事酬金增加比率較稅後淨利增加比率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2013 年度配合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轉換，原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限制解除，而予以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固定比率 (0.5%) 董監事酬

勞。該年度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致可分配之盈餘增加，而使該年度屬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金額較高。除前述之例外，其餘年度並未有董監事酬金增加比率大於稅後淨利之情形。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及稅後淨利之增加比率統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董監事酬金	75,618	81,083	80,411
董監事酬金之增加比率	51.4%	7.23%	(0.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之增加比率	25.78%	113.67%	(34.36%)

信用評等

元大金控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宣布對大眾銀行併購計畫後，中華信評認為，元大金控集團若收購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銀，twA/ 正向 /twA-1)，其資本水準將可能進一步弱化，爰於 2015 年 8 月 15 日將元大金控 (twAA-/ 穩定 /twA-1+) 及其主要子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的評等展望由「穩定」調整為「負向」。2016 年 2 月 18 日，中華信評年度監視評等仍將元大金控集團評等展望維持為「負向」(twAA-/ 負向 /twA-1+)，主因為元大金控集團對大眾銀行的收購計劃，會使集團的資本緩衝空間縮小，預期未來兩年中，元大金控集團的資本水準可能會弱化至與其目前評等不相稱的水準，即便元大金控集團銀行子公司的規模因為成功收購大眾銀行而擴大，元大金控集團未來兩年內仍將繼續以證券業務做為其事業主體。未來本金控仍將致力於良好的風險控管及務實穩健的業務發展，專注於資產品質水準提升，並持續追求公司治理精神的具體實踐。

- 更多元大金控之信用評等相關資訊，請詳見
- [元大金控網站](#) > 關於元大 > 信用評等專區。

積極使用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落實股東權利

FS12/DMA

元大金控自 2012 年起即提供電子投票機制，鼓勵無法出席股東常會之股東積極參與，同時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對於討論案等議案，皆提供股東所需之必要資訊且詳細說明之，顯示本公司積極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之用心。

元大旗下子公司如元大人壽、元大證金皆對其持股公司大多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元大金控目前持股公司除 100% 持股之子公司外，尚有集保公司、元大期貨及元大投信三家公司持股，元大投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電子投票機制，元大期貨則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權益，集保公司因元大金控持股偏低故無採用電子投票（主要持股為元大證金，已採用電子投票）。

使用電子投票平台除可增加對被投資公司決策的監督，落實股東權利，並可於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時，不予贊成有違反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以期降低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並具體實踐企業之社會責任。

元大人壽 CSR 投資策略

FS11

元大人壽投資部於 2016 年的投資策略為建立以臺灣 50 成份股等藍籌權值股為主的長期核心持股部位，該類企業在 CSR 的履行上相對完善且落實程度高，不但期望在全球競爭舞台上保持領先，促進臺灣的全球化及經濟成長，更將繼續實踐 CSR，於權益型證券的投資，積極考量發行企業於 CSR 的投入程度。

元大人壽目前台股持有部位中，有 70.9% 的被投資企業定期發布 CSR 報告書，佔持有部位市值達 80.94%。而在關於基金和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投資，投資之 25 個標的中，以金額百分比來看，主動投入 CSR 相關活動的基金發行企業約佔 40%。元大人壽於 2015 年 1 月通過「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以期未來能配合政府政策投入公共建設，將所得回饋於社會。

元大人壽於 2016 年投資策略規劃將藍籌股（註 1）佔比提升到 70~75%，預期對積極落實 CSR 之企業的投資家數及金額將持續提升，惟實際調整速度及執行進度仍需視市場環境變化而定。

（註 1：藍籌股通常泛指大型的、業績穩定成長的企業，我們定義的藍籌股為台股的臺 50 成分股）

未來經營計畫

儘管未來經濟發展不確定性高，金融環境變化迅速難以精準預測，本公司仍將以優異資產品質及風險控管能力為後盾，持續布建核心競爭能力，穩健架構獲利動能，並伺機布局海外。「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仍是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目標，為持續落實三柱發展模式，本公司 2016 年度經營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證券各項業務持續精益求精，並順應數位金融潮流及臺灣資本市場客戶結構改變，進行通路轉型規劃，同步強化實體與電子通路營運模式，調整收入結構，以提升經常性業務營收比重。於海外布局方面，將利用各地不同的市場特性及資金優勢，連結各地具有特色的金融商品，務期海外轉投資逐步茁壯成為重要獲利引擎。
- （二）銀行經營策略仍係採取質量並重的理念，在維持資產品質及資本運用效率之前提下，調整獲利及放款結構，業務均衡發展。業務發展重點為：增加手續費收益；加強吸收活期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授信成長則以中小企業授信、自用住宅貸款為主，並在可控風險下，增加收益率較高之車貸與信貸業務；增加信用卡客群，以做為電子商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之基礎。
- （三）人壽於 2016 年度開發傳統保經代通路，多元通路布建與商品平台將趨完備。業務發展將通盤考量量能、新契約侵蝕及利潤率，以符合資本適足及集團預算目標；並在資產負債管理前提下，審慎透過新契約保費擴張和資產配置調整，以穩步稀釋舊保單負債成本，同時提升投資報酬率，俾早日脫離利差損陰影。
- （四）提供集團客戶數位金融創新理財服務，積極推展行動數位化平台及下單功能，以客戶為中心整合虛實通路串聯子公司業務，運用異業結盟、數據分析及社群經營提升行銷效能，建構有服務差異性及加值性之電子商務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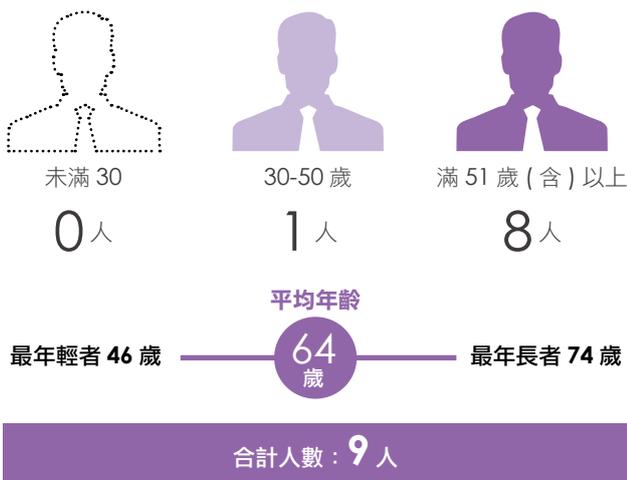
- 更多元大金控集團之財務及組織資訊，請詳見
- [元大金控網站](#) > 投資人關係 > 財務資訊 > 公司年報。

4.3 公司治理組織

董事會成員 G4-38 G4-39 G4-42 G4-47

元大金控董事會由 6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所組成，9 席皆為男性，平均年齡約 64 歲；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而董事會無年齡限制且不另設常務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金融、產業及學界均具有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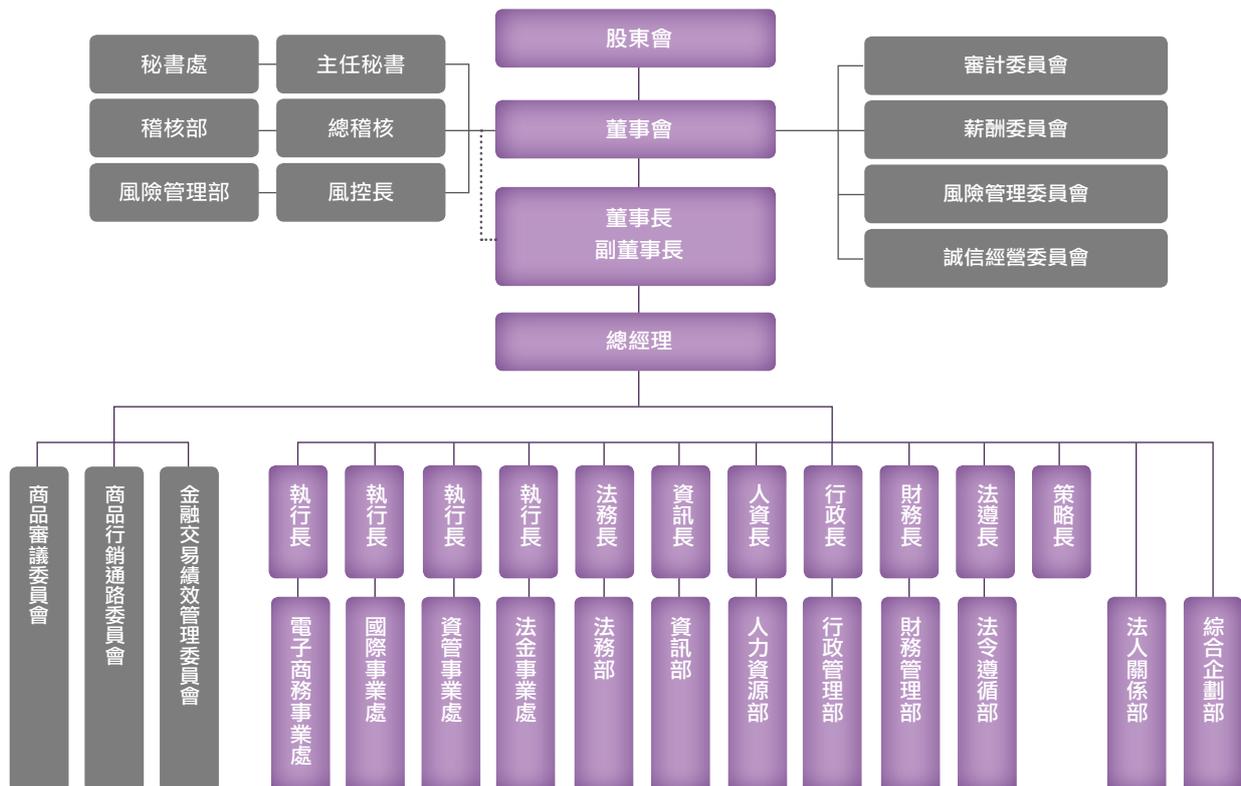
董事年齡分布



本公司董事長為王榮周先生，總經理為申鼎錢先生，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015 年度共計召開 16 次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75%，多數董事、獨立董事均每次親自出席，因故無法出席者，亦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明定董事主要的任務及職責，並於「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上，明訂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功能長、部室主管、基層員工之各項工作職權，以貫徹分層負責精神，實施內部逐級授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比例占董事會比例達 33%，並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期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功能。各獨立董事自就任以來，除參加例行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外，並時常與公司經營領導階層、各部室主管與業務經辦同仁，研商公司治理或經營發展之相關事項，以期與經理階層間發揮相輔相成之效益。為促進組織運作效率與業務決策計畫，本公司除提供每位獨立董事專屬的辦公室及相關配備外，並設有一位專屬秘書，以便隨時協助處理各項行政庶務，而獨立董事每週多次親臨公司，投入相當時間，勤讀會議資料，及約詢相關主管深入瞭解本公司財務、會計、稽核、風控等各項業務運作情形，以忠實執行業務且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元大金控治理組織系統圖 G4-34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簡歷表 G4-38

<p>董事長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p> <p>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華南金控董事長；兆豐金控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臺灣中小企銀董事長；財政部常務次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監事；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p>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租稅研究會理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 	<p>董事兼總經理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p> <p>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立高級商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公司董事長、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理；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p>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總經理；元大證券公司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p>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維辰</p> <p>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首席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奇唯科技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公司董事；志富國際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p>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元大建設開發公司董事；元宏投資公司董事；元翔投資公司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元大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亞洲現代美術基金會董事；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俊龍</p> <p>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立嘉義高職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董事；麗慶工業公司董事長；元大聯合鋼鐵公司董事長；源堃建設公司董事長 <p>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源堃建設公司董事 	<p>董事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p> <p>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中證券公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p>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臺灣一禾國際公司董事長；法雅國際公司董事長；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冠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誠隆汽車公司董事；億和汽車公司董事長；豐隆汽車公司董事 	<p>董事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p> <p>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寶來期貨公司董事長；寶來證券公司董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理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監事、董事；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董事 <p>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元大期貨公司董事；元大證券公司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聯合線上公司監察人；聯安健康事業公司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p>獨立董事 林增吉</p> <p>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大學經濟系 財政部常務次長；臺灣省集中支付處處長；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總經理；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臺北市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p>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p>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p> <p>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會董事長；元大證券公司董事；元大京華證券公司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國立政治大學企企中心副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副主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 <p>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p>獨立董事 齊萊平</p> <p>主要學(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索尼人壽大中華區總裁；美國大都會人壽國際部副總裁；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香港大都會人壽董事長；臺灣大都會人壽總經理 <p>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寵樂保投資公司董事；元大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選任程序 G4-40

元大金控訂有「董事選任程序」，詳細規範董事應具備資格及能力、候選人提名程序、選舉方式、選票計算、選務、當選通知等事宜；另，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亦同時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選任程序」中規定董事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風險管理等 9 項能力，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 100% 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及服務規則 G4-41

元大金控另為妥善管理投資事業，訂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及服務規則」，係為增進本公司與各投資事業委任董事、監察人之配合，以藉由董事、監察人參與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該規則中對於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委任條件、任期、程序、職責、代行職權、進修、解任等事宜皆予以載明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指派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時，應根據「董事、監察人遴選資格檢核表」及「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結果」，以確認其資格條件及兼職情況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通知受派任公

司、受派人員任職之公司及當事人知悉，以利必要時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應配合辦理事宜。此外，本公司委任各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於就任時，應出具「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初始自行檢查事項概要表」，以協助相關子公司了解其董事、監察人已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已充分瞭解其相關職責。

董事會議事規範 G4-37 G4-4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中規範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而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此外，該規範亦載明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法令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2015 年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皆予以迴避。

2015 年各董事於董事會議案利益迴避情形 G4-41

屆次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者及參與表決情形
2015 年 2 月 6 日 第六屆第二十五次	議定本公司董事長 2014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之考績權數。	(一) 王董事長榮周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二)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5 年 3 月 24 日 第六屆第二十七次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標購國有不動產，以作為興建自用辦公大樓之用。	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屆第二十九次	本公司「職別名稱暨薪資表」修正案。	(一)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總經理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二)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屆第二十九次	為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核敘建議案。	(一) 王董事長榮周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申董事兼總經理鼎錢為表決時之主席。 (二)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第六屆第三十九次	委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16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之財務顧問或承銷商事。	本案除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辰、賀董事鳴珩及林獨立董事增吉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六屆第四十次	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修正為「員工酬勞發給辦法」暨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案除申董事鼎錢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六屆第四十次	本公司「集團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擬修正為「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暨部分條文修正案。	(一)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董事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二)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六屆第四十次	本公司「獎金辦法」附件修正案。	(一)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董事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二)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作業、流程及結果 G4-44

元大金控為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成效，訂有「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辦理 1 次，由各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完成自行評估問卷，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皆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一) 評估範圍

包括職權規範、會議之召集、教育訓練與相關資源、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對風險管理機制之管理、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等要項。

(二) 運作模式

- 依據評估問卷與其他成員進行討論，其討論內容應著重於急需改善之議題，或是董事會成員針對同一問題之答覆大相逕庭之處。
- 得於指定人員之輔助下，以小組討論之方式進行。

(三) 2015 年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結果

各董事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皆予以正面評價，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均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提升董事專業職能 G4-43 FS4/DMA

董事會作為公司最高治理機構，秉持元大金控集團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指導公司研議重要業務規劃及執行計畫，均能通盤衡酌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取得均衡的發展。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本公司訂定之「董事進修辦法」，積極參與各項專業機構開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訓練課程及研討會，2015 年全體董事進修時數累計共 402 小時，本集團每位新任及續任董事皆符合 12 小時及每年 6 小時進修時數之法令規定標準。

本公司每年為集團各子公司董事 (包括經理人派任子公司董事)，辦理「公司治理講座」，主題包含公司治理、併購、財務、永續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以協助董事對永續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有更多元的認知及參考，充分發揮董事監督與指導之功能。2015 年共辦理 3 場公司治理講座，共計 97 位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此外，本公司每年另外為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辦理「登峰論壇」，主題包括：國內外經濟情勢展望、產業趨勢演進、亞洲政經文化認知及上班族健康管理等，敦促各子公司經理人依循全球經濟發展浪潮，秉持永續經營的信念，兼顧業務發展及員工身心健康，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2015 年共辦理 6 場次登峰論壇，共計 872 位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另為服務不克出席的董事、經理人，並嘉惠廣大的員工，本公司在講師同意下，會將演講錄製為數位課程並發布於「元大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以擴大影響層面及學習效益，2015 年「登峰論壇」相關數位課程瀏覽人數共計 601 人次。

面對快速創新翻轉的新經濟時代，每年 9 場專題講座已無法滿足元大集團的學習需要，本公司預計於 2016 年導入「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內容，結合天下雜誌 35 年來持續關注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及社會人文等永續發展議題的優質內容，提供全球永續發展的思維及經驗，以隨時掌握最新的全球管理與創新趨勢，建立起元大解決未來問題的核心能力，攜手為元大永續發展而努力。



上圖：2015 年 1 月 28 日－登峰論壇－「2015 年投資展望」

下圖：2015 年 7 月 2 日－登峰論壇－「從電子支付到金融革命的五個思考」

功能性委員會及特定議題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G4-34 G4-47 G4-51 G4-52

元大金控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與薪酬等 2 個功能性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與誠信經營等 2 個特定議題管理委員會以協助精進公司治理，各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將會議決議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利董事會即時了解公司現況。各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概述如下：

分類	委員會名稱 (成立年度)	主要職責	運作情形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2007 年成立	係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由林增吉獨董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至少每月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2015 年共召開 18 次會議。 平均出席率 91%。
	薪酬委員會 2010 年成立	係協助董事會以透明之程序，訂定及管理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無外聘薪酬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由司徒達賢獨董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2015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 平均出席率 83.33%。
特定議題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2 年成立	係協助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並確保風險管理與公司政策、營運策略、短期目標與長期發展相配合，以協助公司目標與營運策略之達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子公司總經理、風控長及其他經召集人指定之適當人選組成，於每季召開會議，並將會議決議事項應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2015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 平均出席率 96.8%。
	誠信經營委員會 2014 年成立	係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督導誠信經營所建立之作業程序及防範機制之落實執行，並配合法令規範制訂防弊措施，以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公司綜合企劃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資源部、法令遵循部及稽核部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並由張曉耕人資長擔任主任委員，於每半年召開會議。 2015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 平均出席率 100%。

- 更多元大金控之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資訊，請詳見
- 元大金控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 > 公司治理專區。

強化集團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整合效益

元大金控轉投資係涵蓋證券、銀行及人壽等 9 大子公司，為提升集團客戶及營運網絡共享效益，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除透過定期召開經理人會議進行討論外，亦透過功能性組織以統合處理各功能別業務。相關功能性組織之重點說明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立年度)	主要職責	運作情形
<p>金融交易暨績效管理委員會 2007 年成立</p>	<p>係負責協調及督導本集團金融交易之相關業務，主要職掌為：協助擬定本集團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並協助管理操作額度及督導操作績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證券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及證券總經理、銀行總經理、期貨總經理、證金總經理、金控財務長及金控風控長擔任委員，共計 8 人組成委員會，委員會至少每月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2015 年共召開 12 次會議。 • 平均出席率 89.58%。
<p>商品行銷通路委員會 2009 年成立</p>	<p>主要協調本集團商品發展、各通路跨售業務及共同行銷政策制訂等相關事宜，期經由整合集團資源，發揮整體經營綜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主管組成，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增減開會次數。 • 2015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 • 平均出席率 74%。
<p>電子商務事業處 2014 年成立</p>	<p>係負責策劃集團整體數位藍圖，督導及整合各公司電子商務業務，於金融數位化浪潮中提供子公司導航方向及實質支持力量，以掌握電子商務市場趨勢、強化全集團數位競爭力，成為數位時代具競爭優勢之金控集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電子商務業務整合的單位包括銀行、證券、人壽、期貨與投信五大子公司的電子商務相關部門，共同建立新的商業模式與競爭力。 • 每月由金控電商長固定召開【電子商務事業處暨子公司電子商務部會議】一次，藉由經驗分享與業務交流，協助子公司數位發展，以發揮金控綜效。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誠信經營守則和行為指南 G4-56 G4-SO5 FS15/DMA

元大金控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做為落實公司治理之最高準則，本集團全體人員，皆確實遵守企業自律之相關規範，並佐以教育訓練，確保各層級正確的執業觀念，建立高度誠信、自律的經營環境。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交所發布之範本，分別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及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暨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且稽核部已定期納入每年度辦理之一般業務查核。另依「行為指南」，在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時，由專責單位依作業程序辦理外，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定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進行通知政府廉政機關。另本公司員工如發生舞弊、違反法令規定之職務疏失，可能招致公司財物損失、影響公司信譽、損害股東、客戶暨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爰本公司除已建立相關規範外，亦制訂員工工作規則，並建立有效且適切之內部控制規範，輔以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等機制的持續有效運作，尚能防制員工舞弊及重大疏失之發生。本公司於 2015 年無發生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

本集團從業人員均受金融法令與人事管理規章之規範，有違規情事發生者，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若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另追究違規人員之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未來，本公司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更多元大金控之重要規章及法令規定相關資訊，
 ● 請詳見元大金控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 > 公司治理
 > 公司重要規章專區。

有違倫理或不合法行為之舉報機制 G4-57 G4-58

元大金控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另外，元大金控員工對於企業倫理相關規範有疑義時，得以向法令遵循相關業務單位諮詢。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舉報機制之專責單位分別為，內部舉報由董事會負責、外部舉報由行政管理部負責及政府單位舉報則由綜合企劃部負責，各單位定期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檢舉情事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2015 年透過舉報機制受理外部申訴案件共計 1 件，該案件依前述規定程序處理並指派專責單位進行調查，經調查後發現無元大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之情事，並回覆檢舉人調查結果，且事後未再接獲檢舉人不滿處理結果之指教。

2015年各子公司核處罰鍰案件 G4-PR4 G4-PR7

項目	子公司	違反法規內容摘要
2015年9月4日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裁罰案件	元大人壽	金管會檢查局於2014年10月間辦理投資業務專案檢查，查有辦理投資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後續改善措施：

- 對於投資審議小組會議記錄，有未執行「投資政策」第14條所訂國外股權投資績效報酬應與S&P500指數比較等規定之情事，為使國外股權投資之績效衡量與實際操作更為貼近，已於2015年3月修訂投資政策，並將國外股權投資績效指標改為6%之絕對報酬指標。
- 對於風險管理部出具之「偏離市價驗核報告」，有成交後未進行市價檢核作業，為確保所取得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已於2015年4月作業流程中加入其它部檢核之功能，避免有交易漏未檢核之情事發生。

危機應變處理小組 G4-14

為有效因應任何於可見之未來，對於本公司永續發展有顯著且重大不良影響之應變措施，訂定「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並依據該規則成立「危機應變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或指派執行副總擔任小組召集人，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畫，以符合實際需求；此外，各子公司亦依該政策及程序規則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利有效管理。



為有效處理緊急事件或天然災害，元大金控行政管理部與各公司組成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當有緊急事件或天然災害發生時，該組即立即啟動運作機制。例如，依氣象局颱風動態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分支機構進行預警及啟動防治措施，如遇災害時以LINE通訊群組或電話請求支援協助，並應依法規之要求，向主管機關進行回報，或依指定方式將訊息予以公開。在2016年2月6日臺南震災發生時，各分支機構即採LINE通訊回報至各子公司管理部受損狀況，再由各子公司管理部回報行政長掌握災損狀況，統一進行人力調派與物力資源維護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全體之利益，後續各公司依法規之要求，各向主管機關進行回報，或依指定方式將訊息予以公開。

本公司危機處理程序



事前預防

本公司經理人暨所有同仁除應有良好之危機意識，亦應就特定類型之可能危機事件，於平日進行處置操演及預警規劃，並建置良好的回報及因應機制。在可預見之危機發生前，應妥於研擬預防及因應措施，延後或避免危機之發生。



事件發生時之應變

危機發生時，應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啟動危機因應機制，採用適當的危機處理策略及程序，將內部及外部之影響降至最低，維護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全體之利益，此外，亦應對公司成員或外界媒體，就危機處理之進度或管控方式做適當的表達。並應依法規之要求，向主管機關進行回報，或依指定方式將訊息予以公開。



事後檢討

當危機告一段落時，公司之管理階層應就危機之發生原因、處理情形、結果及其影響、未來之防範措施提出完整的檢討報告，以為未來危機因應之參考。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G4-S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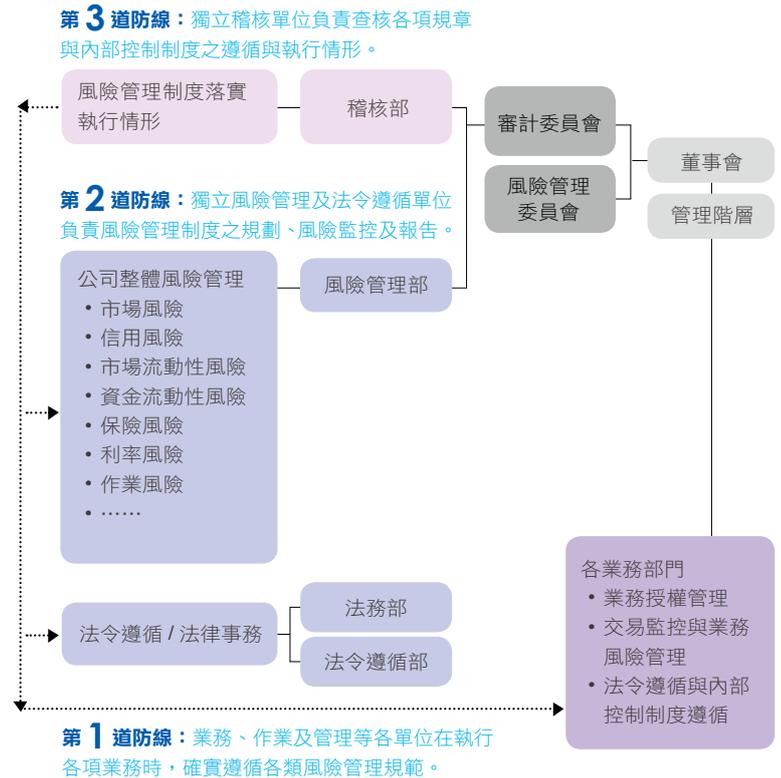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組織 G4-45 G4-46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法務部及各業務部門。

單位名稱	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並協助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審閱風險管理報告、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管理階層	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部	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研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與分析風險並適時的預警與陳報。
法令遵循部	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保各單位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相關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
法務部	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	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遵循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模式，各道防線均訂定明確的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風險管理政策 FS2/DMA FS9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與法律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的企業社會責任 G4-46 FS2/DMA FS9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妥善管理公司總體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風險管理的企業社會責任」，包括：

元大金控企業風險管理的社會責任

1 健全風險管理架構，恪遵金融監理規範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恪遵主管機關對各業別之監理指導原則，訂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目標，維持適足之法定資本水準，確保公司營運之安全性與穩定性，落實風險管理資訊之揭露，俾利社會大眾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2 落實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 政策，確保客戶權益

本公司銷售金融商品時，均訂定新種商品核准程序，並採用合適之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金融商品分級管理原則與客戶分級制度。

3 保障債權人的資金安全，妥善運用外部融資資金

本公司對資金運用之監控、管理與報告皆遵循監理機關規範與本公司資產負債與風險管理制度，維持金融資產之流動性，確保資產負債期間結構之配適度，持續維持充足的償債能力，保障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

4 妥善管理公司總體風險，確保股東權益之安全性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之風險特性，發展能夠有效評估潛在損失之風險模型，在資本能夠充分涵蓋各項業務最大潛在損失之前提下，規劃各項業務承作條件，有效管理本公司資本之總體風險，確保股東權益之安全性。

5 掌握國際風險管理發展趨勢，提升社會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地球生態環境的衝擊，在符合法令規範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範圍內，適度地調整融資政策與投資政策，以漸進的、持續的、合理的、安全的方法，支持節能、減碳、資源再生等綠色產業的發展，期盼在氣候變遷挑戰中，兼顧經營效率、經營安全、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

更多元大金控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請詳見[元大金控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專區。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FS9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由超然獨立之內部稽核執行查核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稽核部將董事會運作、利害關係人交易、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揭露等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課題列為查核重點。另督辦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作業，覆核自行查核報告，併同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另稽核部經由董事會成員與稽核人員溝通與座談，充分了解董事會的政策方向與營運目標，並定期將業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內控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前述之一般業務查核為每年度辦理一次，所訂定之 2015 年度稽核計畫，均依規辦理完成，且未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需配合稽核部及法令遵循部辦理每年一次的內控自行查核作業及個資風險自評作業、每年二次的法遵自行查核作業及自評作業，且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前述之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本公司於 2015 年查核結果無任何重大缺失發生。

另外，各子公司之稽核業務，除創投及資產管理二家子公司之稽核業務由本公司稽核部派員兼辦外，證券、銀行及保險等重要子公司，均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部門，且配置專任且適足之稽核人力，按照董事會審議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本公司稽核部亦分別就各子公司之核心業務規劃每半年至少一次的專案業務查核，並將重要法令遵循列為查核重點項目之一，查核所見缺失均持續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畢。

2015 年度本公司稽核部共辦理 18 次的子公司專案查核，對於理財業務認識客戶作業、經紀業務保證金管理、信用交易開戶審理、有價證券借貸開戶審理、客戶資料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流程控管、投資分析報告等遵循事項，提列缺失共計 17 項，均已責請各相關公司檢討改善，改善完成率为 100%。

稽核通報聯繫機制

G4-14

本公司稽核部在部門內部針對如何提高風險事件之預警，已有稽核部與子公司稽核單位之通報聯繫機制，如：透過稽核平台每日回報特定事項、每月經由稽核平台傳送查核作業結果暨內外異常事項，除總稽核可即時收到相關訊息外，並經彙整納入每月陳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業務報告。另稽核部設有稽核管理系統，將查核作業過程，如：查核工作分派、查核執行、缺失彙總、查核報告產生等流程，透過系統執行及管理。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5

強化客戶服務

元大金控集團以「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目標穩健邁進，致力提供便利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堅持從「以客為尊」之思維滿足不同客群的需求，持續維護客戶權益、協助客戶熟悉金融商品、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效率，努力成為客戶心中創造財富的合作首選。

強化客戶服務發展歷程

- 2002年**
- 元大金控制訂「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 2006年**
- 元大證券制訂「客戶申訴處理作業細則」
- 2011年**
- 元大銀行制訂「客戶投資風險等級及商品適合度作業要點」
- 2012年**
- 元大銀行通過「ISO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元大銀行通過「BS 10012:2009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 元大金控制訂「客戶隱私權保護聲明」
- 2014年**
- 元大金控成立「電子商務事業處」負責策劃集團整體數位服務藍圖
 - 元大銀行通過「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2015年**
- 元大證券通過「BS 10012:2009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 元大證券制訂「客戶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 元大銀行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準則」第10條第二項明定「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元大人壽修訂1999年為維護客戶權益所制訂之「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辦法」，以持續提升消費爭議處理效率與品質
 - 元大銀行制訂「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5.1 數位金融服務

FS7 → FS8

有鑑於數位金融趨勢興起，元大金控集團內銀行、證券、人壽、期貨與授信各子公司已成立專責單位外，為強化本集團管理綜效，元大金控於2014年7月成立「電子商務事業處」，設立電商長，負責策劃集團整體數位藍圖，督導及整合各子公司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在這波金融數位化浪潮中提供各子公司規劃方向及實質協助，以俾掌握市場電子商務趨勢、強化全集團數位競爭力，除加強業務效率外，更能推動無紙化減少環境負擔，持續提高對環境友善程度，為臺灣的未來多盡一分心力，成為數位時代最具競爭優勢之金控集團。

全球數位化的浪潮已逐漸影響了客戶的金融交易習慣，為因應物聯網、社群媒體、行動、數據分析及雲端「五大數位化趨勢」到來，國內外金融商業模式與金融版圖正在快速改變，本集團亦積極響應主管機關金融3.0政策，我們認為掌握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就是掌握金融商機，藉此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本集團訂定整合電子商務發展策略之五大方向，各方向進展說明如下：





(一) 強化數位能力

元大金控持續致力於強化同仁數位專業能力，除透過外訓課程及辦理同仁在職訓練，協助同仁提升數位思維、加強客戶導向及強化數位技能，最重要是集團內的「團隊合作」，藉由舉辦各子公司間經常性的工作分享、技術交流，如社群經營及平台架構/維運等工作，縮短學習時間、快速搶佔市場機會。

因應客戶與金融業往來的行為模式逐步改變，本集團已展開將實體通路融入電子通路數位化的規劃，從內到外

整合虛實通路；將客戶、流程、員工及業務內容完整考量，結合全通路資源、串聯子公司業務、運用數據分析、擴大共同行銷、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顧客體驗設計，達到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追求一致化的客戶服務體驗，落實提供顧客最完整、最有效率且最具附加價值之集團服務。

本集團也統合各子公司相同業務需求（如簡訊發送平台、官網多螢技術、網頁設計、電子報發送平台等），透過金控架構，運用集團優勢，協助子公司取得最優採購條件及價格，以擷節成本與發揮金控綜效。



(二) 開發行動服務

元大證券行動 App 一國內首家推出 Apple Watch 電子下單服務

元大證券為讓客戶有感體驗優質的金融服務，近年全方位積極提升數位服務創新功能，運用 iPad 最新科技，提供行動金融服務，讓客戶一站購足所需金融商品。並於 2015 年 4 月推出「元大萬事通」App，結合「行動點金靈」App 電



子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每日盤勢焦點、交易無時差回報及 e 櫃檯的電子文件簽署等多方位行動服務；「行動點金靈」App 同時支援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穿戴式裝置，更是國內第一家推出 Apple Watch 電子下單服務；此外，我們也針對 iOS 系統提供指紋登入功能，具有快速、便利及安全多重特色。

因應元大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日益強大，我們於 2015 年 1 月開始規劃開發「元大創富通」App，量身定做各項提醒服務，以求提供財富管理客戶最完整的基金資訊及最方便的交易介面，並已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行動 Android 及 iOS 系統上線，至今下載人數已超過 9,000 人，已有 14 萬人次使用帳務及交易功能，瀏覽新聞及行情的人次更遠高於此數字；「行動點金靈」App 下載人數逾 50 萬戶；「元大萬事通」App 下載人數近 7 萬戶。

元大證券官方網站及專屬 App「行動點金靈」及「元大萬事通」以「網站服務力」及「行動服務力」勇奪 2015 年《天下雜誌》第一屆「數位生活大調查」網路證券類券商冠軍、《財訊雜誌》第六屆「消費者金融品牌暨金控 CSR 獎」之「最佳網路券商」、「最佳行動券商」，顯示投資大眾對元大證券數位金融的肯定。

持續優化網站服務及行動服務

元大證券官方網站及專屬 App「行動點金靈」及「元大萬事通」以「網站服務力」及「行動服務力」勇奪 2015 年《天下雜誌》第一屆「數位生活大調查」網路證券類券商冠軍、《財訊雜誌》第六屆「消費者金融品牌暨金控 CSR 獎」之「最佳網路券商」、「最佳行動券商」，顯示投資大眾對元大證券數位金融的肯定。

High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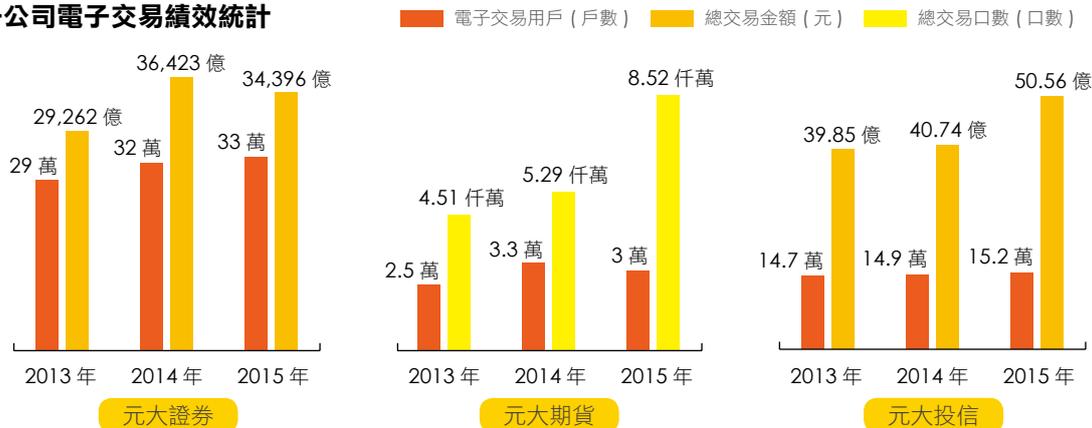
2015 年電子總交易金額為 **34,396** 億元，
在全國市場電子市佔率為 **16.72%**。



· 元大證券副董事長黃古彬代表出席領獎

元大期貨於 2015 年針對期貨 App 使用者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指出〈非常滿意〉佔 64.34%、〈滿意〉佔 28.68% 及〈尚可〉僅佔 6.98%，顯示使用者對於期貨 App 的整體使用滿意度給予高度評價。未來，我們規劃開發「分眾化交易系統」，並引進大數據分析工具輔助，提供個人客製化平台，創造有別於同業的差異化服務。

各子公司電子交易績效統計



(三) 擴展網路服務

元大銀行—「元大 e 櫃臺」率先業界完成數位金融 3.0 新業務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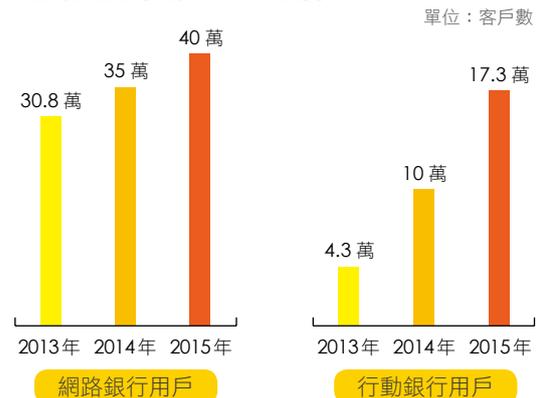
配合金管會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計畫，元大打造「BANK 3.0」，推出「元大 e 櫃臺」，率先同業於 2015 年 3 月底全面提供客戶網頁版之存款、貸款、理財、信用卡等四大類共 12 項新申請服務，並於 2015 年 5 月增加行動 App 版服務，使網路及行動族群均能享受「24 小時銀行不打烊服務」，讓客戶不用跑分行也能享有親臨銀行的服務體驗。

Highlight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可透過網路完成線上申辦的金融服務已超過 15 項，共計 13,150 位客戶使用並完成 35,434 筆申請服務。

另配合主管機關 2015 年 10 月開放以網際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已著手進行規劃線上開戶業務，並於 2016 年 3 月正式推出線上開戶服務，且持續發展線上自助服務，客戶透過網路即可完成申辦作業，達到 24 小時零距離的便利服務。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開放，發展更多線上業務，並藉由作業流程的簡化及數位化來減少能源及紙張的消耗，以有效強化綠色金融的服務價值。

元大銀行電子化服務績效統計



元大人壽—持續提供及建置各項 e 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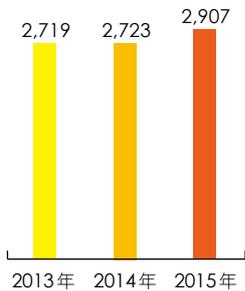
元大人壽從提供電子化服務著手，期與客戶攜手推動節能減碳，有效節約紙張的使用，善盡企業的環境責任。其中推出 3 項 e 化服務如下：

- 線上保戶服務 (e-service)：**客戶可從企業網站「保戶園地」查詢各項重要訊息以及下載相關資訊，更可進一步申請「即時服務中心」密碼，享受從線上直接辦理簡易契約變更、申請保單借款及投資配置比例變更等線上服務，讓客戶能隨時就即時處理保單事宜，不會有所遺漏。
- 電子通知 (e-notice)：**包含定期繳費成功的送金單、投資型商品定期提供的帳戶價值對帳單、繳費通知單等共 22 項，均可申請電子檔案寄送到客戶個人加密的電子信箱，而透過電子通知的送達，除了增加個人資料的隱密安全性，也同時為地球綠化、節能減碳盡了一份小小的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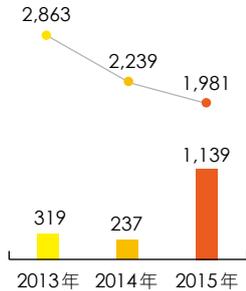
3. 電子表單 (e-form) : 於企業網站「保戶園地」建置各表單電子格式共 24 項，客戶可先選擇欲辦理項目，相關表單將呈現該辦理項目的欄位，並引導客戶以電腦輸入方式逐一輸入資料，列印簽名後，送至本公司即可辦理；便利客戶正確且清晰地提供相關資料，不需自行找尋表單欄位。

各項 e 化服務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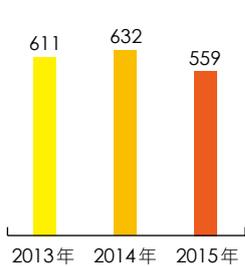
e-service 「保戶園地」之客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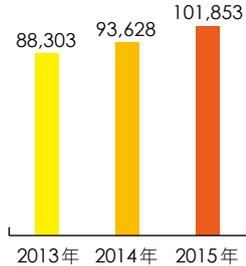
■ e-service 申請「即時服務中心」服務之客戶數
● e-service 「即時服務中心」使用次數



e-notice 申請客戶數



e-notice 寄送次數



為有益於綠化地球，減少紙張的使用，並使客戶能不受地區與時間限制，元大人壽持續建置了各項行動 e 化服務平台，並預計在 2016 年陸續上線：

1. 開發行動保戶服務：讓客戶可在行動 App 裝置中查詢各項重要保單明細與重要訊息，包含保單的年金給付方式與保費繳款紀錄等，並將各項保險商品 DM 電子化檔案放入 App 之中，方便客戶即時查詢，讓客戶享受便捷又無紙化的即時服務。

2. 開發行動業務服務：元大人壽業務可從行動 App 裝置中查詢客戶保單明細、保費試算，並透過電子 DM 向客戶介紹商品，減少紙本 DM 與商品利率表之印刷，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元大證券—國內首家推出「線上開戶 24 小時不打烊」

為減少客戶臨櫃申請的麻煩，及免除影印身分證件與開戶文件等紙張耗費。元大證券為國內首家推出「線上開戶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其「新戶線上開戶」於 2015 年 7 月上線，而後於 2015 年 12 月開放「線上申請信用戶」之舊戶加開業務，提供全方位的線上開戶服務。另外，元大期貨也於 2016 年 3 月正式推出線上開戶服務。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介面、導入借貸、借券及財富管理等開戶申請，以增加投資人使用便利。



(四) 跨界行銷合作

元大銀行—整合「元大跨境平台」創造臺灣商業新契機

元大銀行於 2014 年起陸續提供「元大 e 付通」、「元大校務網」及「跨境掃碼支付服務」等跨境代收付服務，並預計於 2016 年推動國內首家線上及線下 (Online To Offline，簡稱 O2O) 整合之【元大跨境平台】，此平台將整合上述三項服務，提供在臺之商店及學校更優質的收款服務，以有效強化跨境平台服務品質，帶動本行跨境業務之能見度。

Highlight

2015 年跨境代收交易金額逾新臺幣 **2.5** 億元。

1. 「元大 e 付通」

2014 年 10 月元大銀行與大陸快錢公司合作，推出「元大 e 付通」辦理跨境代收付款項業務，客戶可透過「元大 e 付通」金流平台將臺灣優質產品銷售至大陸，透過快錢公司進行即時收款服務，並結合物流者提供 door to door 的運送模式；還可透過該平台查詢貨物寄送進度，滿足商業客戶全方位的電子商務的需求。截至 2015 年底已有超過 50 家合作的臺灣商家，透過元大的平台進軍大陸網購市場，合作的商家較 2014 年成長逾 1 倍。

2. 「元大校務網」

2014 年 10 月開始，元大銀行與支付寶、銀聯合作，推出創新繳學費服務—「元大校務網」，協助於臺灣學校就讀

的大陸留學生及僑生可以利用此服務完成跨境學雜費代收，這項服務不僅讓校方節省成本及作業流程，亦提升學生繳費的安全性、方便性及即時性。2015年舉辦「繳費趣抽 iPhone 6 以及 iWatch」線上抽獎活動，推廣來臺大陸學生線上繳交學雜費，截至 2015 年底已與多家學校合作，累計陸生使用本服務已逾 4,000 筆。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化的繳費方式，未來，我們將會持續增加更多支付管道，並優化更貼近使用者的介面，成為學界優先選擇的繳費平台。

3. 「跨境掃碼支付服務」

元大銀行於 2015 年 11 月獲得金管會核准，成為我國第二家可經營跨境電子支付業務的民營銀行，為提供陸

客更便利的金融服務及換匯手續，我們與螞蟻金服旗下支付寶結盟，於 2015 年底前推出 O2O 「跨境掃碼支付服務」，鎖定來臺觀光或洽公的大陸旅客，透過「手機支付寶 App」即可輕鬆購物及付款，讓來臺陸客從入境到出境都能體驗到元大銀行跨境支付平台的服務。

同時，為讓臺灣在地的實體店家擁有更便捷的服務，商家加入支付寶掃碼支付服務後，還可透過支付寶 App 的手機功能，將各類商品優惠資訊通知給支付寶來臺旅遊的使用者，提供商家及旅客一個全新的電子支付生活圈，截至 2015 年底，提供手機掃碼支付服務的合作商店已逾十家。未來，我們將不定時與支付寶合作推出優惠活動，吸引陸客來臺消費。



(五) 經營社群媒體

元大證券一分群分眾經營臉書粉絲團

元大證券為加強使用者對元大證券數位金融服務的第一品牌印象，我們亦積極分群分眾經營「元大 yes friend」、「元大點金靈」、「股票接班人」臉書粉絲團，其中「元大 yes friend」臉書粉絲團，以年輕族群的用語及互動方式，提供熱門新聞分享、理財達人投資秘笈、投資理財滾錢術、電子下單操作技巧等多元化資訊，並開放「婉君」(網軍)報名實體課程，讓 O2O 服務的觸角無限延伸，更協助投資人在金融數位化的投資浪潮中站穩腳步。目前證券臉書粉絲團人數總計約 3.5 萬人，未來，我們將透過生活化與趣味化的社群經營模式，傳遞金融知識更具寓教於樂之意義，強化與粉絲互動，讓社會大眾能了解金融領域專業知識，開發潛在客戶。

各子公司經營之臉書粉絲團人數統計

子公司	粉絲團名稱	粉絲人數
元大證券	「元大 yes friend」、「元大點金靈」、「股票接班人」	約 3.5 萬人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愛心讚」	約 8.7 萬人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	約 7 千人
元大投信	「元大投信」	約 2 萬人

註：截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之粉絲人數

5.2 客戶隱私權及資訊安全管理 G4-PR8

元大金控身為金融服務業，假如未能妥善保護客戶資料，則不僅面臨客戶之流失，且將對公司之聲譽、形象及盈收造成極大之影響。為善盡對客戶或投資人的個人資料保密職責，本公司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於 2002 年制訂「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 2012 年制訂「客戶隱私權保護聲明」等規範，供各單位一致性遵循，以維護客戶或投資人的隱私權。元大金控集團及旗下各公司，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全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宣導教育訓練

課程」。2015 年於 4 月至 12 月共計實施 32 梯次數位課程，並於課後實施測驗以檢驗學習效果，確保同仁均充分了解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及作業規範。

本公司資料蒐集方式皆透過合法且公開管道，客戶資料被嚴密保存於各相關公司或所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之資訊保管公司的資料儲存系統中，取得或使用客戶或投資人任何資料，都必須在資料授權管理辦法下，始可進行；資料安全及保護採用嚴格的內部 IP 控管模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採用區域

虛擬網路系統，以分層管理個人資料，且用先進之防火牆系統防止未經授權者入侵。

本公司建立完整的個資保護系統及同仁工作守則，並訂有內控機制，稽核部可隨時稽查抽核。2015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發生任何侵犯客戶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訴訟案件。

元大證券—致力保護客戶隱私

客戶於開立證券帳戶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進行告知，以便讓客戶充分掌握其留存在本公司使用任一電子平台進行交易或查詢個人資料須經客戶完成設定密碼後方可進行讀取。

當業務案件屬性為機密性時，除承作案件時會與客戶簽訂保密合約或於契約內容訂定保密條款外，部門內部電腦系統亦針對各承辦組特性設置專用資料夾，僅供承辦組使用。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司同仁電子郵件內容有提供客戶相關資料時，檔案皆設置密碼，寄送至外部電子郵件需通過外部信件審核程序，如遇觸動政策之郵件須主管放行，才可順利寄出，以保護客戶機密資料。

為彰顯對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重視與決心，我們已於2015年3月正式通過「BS 10012:2009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BSI認證之證書。

元大銀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保護客戶資訊隱私，建立長久信任關係，一直是元大銀行關注的重要理念，為了提升金融服務競爭力，我們建立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制度；並於2012年1月取得「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2012年7月取得「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有效強化內部資訊安全管理。

為確保資訊安全機制有效運作，除持續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加強人員安全認知，另為強化資訊存取之安控管理，導入適當防護機制與監控軟體，防止資訊遭不當存取，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且對於業務營運持續管理(BCM)已建立相對因應措施，以提供客戶最佳服務。

元大人壽—重視客戶個人資料保護

元大人壽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小組，依自訂之「個人資料保護小組推行與運作細則」針對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管理及運行監督，並定期檢視個人資料保護內部及外部之規範異動，確保元大人壽所保管的個人資料皆是處於嚴密及完善的保護下。未來，我們預計於2017年7月前導入「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強化客戶個人資料保護。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重視客戶權益 G4-PR3 G4-PR6 FS15/DMA FS16/DMA

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極重視客戶權益，在金融商品上市時，商品各項資訊均充分向客戶及主管機關揭露，包括商品條款、商品特色、商品DM及主管機關規範各種應揭露文件，客戶可以在公司網站的商品專區及資訊公開專區進行查詢，第一時間掌握商品內容。同時亦將相關文件及其電子檔提供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建置於公開的網路資料庫，以利社會大眾皆能清楚了解公司的商品內容。

在客戶服務方面，亦在公司網站公告各項重要的服務訊息，以及各項服務需知及所需文件，供客戶參考運用。在資訊表達上，為正確傳達商品訊息，並有效宣導金融商品內容及注意事項，商品簡介均以清晰的字體與簡明易懂的文字，且向客戶詳細說明重要契約內容、商品特色、風險告知及相關費用等資訊。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在提供客戶金融商品及服務時，皆依循主管機關規範客戶權益保障的相關標準，並制訂產品設計及銷售之內部控制制度，如「客戶投資風險等級及商品適合度作業要點」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以確保提供適合客戶的商品及服務。



元大銀行—客戶臨櫃提(匯)款遭詐騙攔阻成功案例

元大銀行持續落實臨櫃關懷提問，降低民眾受騙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2015年主動發現民眾遭詐騙之異常徵候，適時給予關懷提問並立即通報員警到場查證，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計5件，金額共計194.5萬元。

多元溝通管道，回應客戶需求 G4-PR6

元大金控設有官網、客戶服務專線、網頁電子信箱等各種公開之管道，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與反映需求，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客訴案件處理流程及電話錄音系統管理須知等辦法，得以有效率追蹤與改善問題，提供客戶最佳服務與保障權益。此外，本集團各子公司亦經由客戶服務中心與全臺各營業據點之營業人員，透過不定期主動徵詢客戶意見，以瞭解客戶對各項業務之滿意度與需求內容，並且有效率之反應及改善問題，以提供客戶最優質之服務。

在本公司接獲客戶申訴案件時，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逕覆申訴人、本公司或主管機關，以確實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及進度。本公司各相關子公司業依所屬業別之規定，制訂嚴謹之申訴處理程序，以妥善處理並回覆各申訴案。有關本公司客戶申訴管道如下：

元大金控申訴管道



電話 02-2173-6054



傳真 02-2772-2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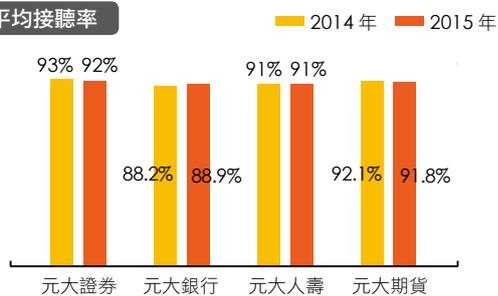


電子信箱 Hotline.fhc@yuant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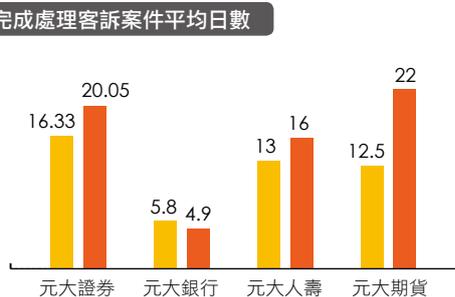
本集團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問題，掌握客戶客訴問題及所屬分公司，重視關鍵時刻的管理，進行各部門橫向聯絡與溝通，解決客訴抱怨問題，以同理心傾聽客戶問題，注意態度與措詞進行瞭解事情原委，追蹤評鑑，以了解對客訴處理結果是否滿意。透過教育訓練課程與主管日常指導，來強化服務人員建立以客戶滿意為核心的整體客戶服務體系，加強面對客戶的溝通能力及處理技巧。

各子公司客服中心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績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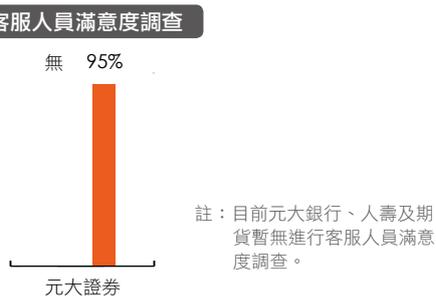
平均接聽率



完成處理客訴案件平均日數



客服人員滿意度調查



元大證券—股東會服務客戶整體滿意度 G4-PR5

針對客戶消費爭議的處理機制，元大證券制訂「客戶消費爭議處理辦法」，確立完善的權責單位、通報流程及處理程序。受理客戶消費爭議案件後2日內，除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回覆客戶外，應以完成處理為原則，如客戶仍有疑慮、無法回覆或受理單位主管研判應以申訴處理者，依據本辦法處理流程辦理，填寫「元大證券客戶申訴處理紀錄表」，且最遲應於收受客戶申訴之日起30日內完成處理及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消費爭議之客戶，案件處理完竣後，相關紀錄需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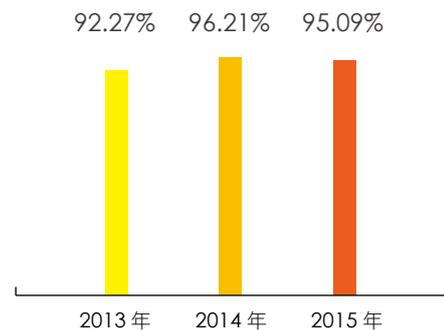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之股務代理部致力於提供客戶專業優質服務及附加價值，以取代價格競爭，並將服務品質視為企業文化，並期望透過高品質服務及緊密結合，與客戶建立高度信賴的夥伴關係。自2012年開始，每年針對發行公司最重要之年度股東會作業，設立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區分20個細項，於股東會後以專函調查客戶對代理業務服務的滿意度，並確保回收每位客戶寶貴之意見。股務代理部藉由此調查結果，於客戶不滿意部份或提供之相關意見，透過與客戶的溝通，找出改善服務的面向，並主動提供改善作業內容，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力。

Highlight

歷年平均客戶滿意度高達 **92%** 以上。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之客戶滿意度調查

股東會服務客戶整體滿意度調查項目，包括日程表適法性、服務人員主動性及現場處理狀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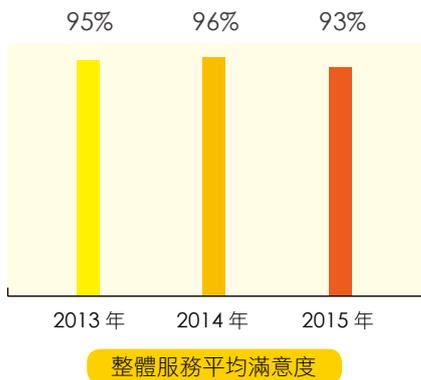


元大銀行—各業務客戶滿意度調查 G4-PR5

元大銀行為瞭解網路銀行客戶之使用滿意度，我們於客戶登錄網路銀行後，設置「元大銀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敬邀您參與問卷填寫」活動標誌，客戶可透過點選（每人限填乙次），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業務改善之參考依據。其中，內容涵蓋客戶使用網路銀行頻率及目的、網路銀行設計與客戶需求及客戶

臨櫃對服務人員滿意度等項目，並對客戶反映之意見於第一時間通知分行及業管單位參考、研議。為使調查面向更周全，以貼近客戶觀感為主要訴求，我們將適時調整調查對象及問卷內容，提升客戶關係管理之效益。2015年元大銀行整體服務平均滿意度達93%，另外，由於2015年業務量成長、客戶數增加，客服中心話務量大幅成長，導致客服中心滿意度較2014年下降10%僅達80%，未來我們將持續補足客服中心人力、優化客服中心系統功能，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元大銀行各業務之客戶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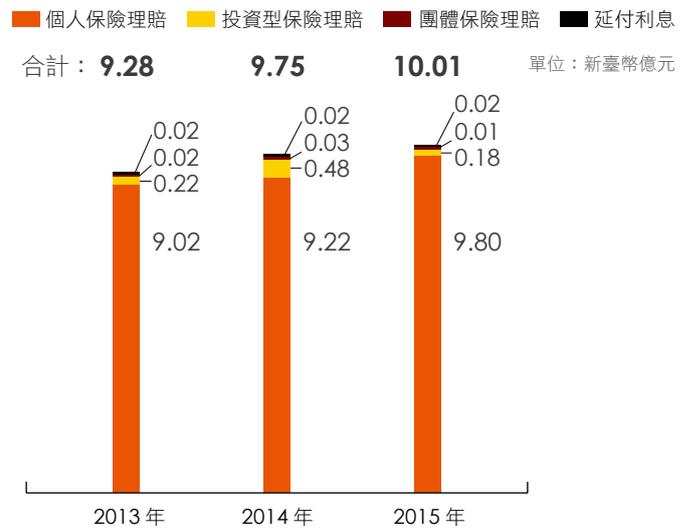
調查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網路銀行客戶	—	97%	96%
客服中心客戶	90%	90%	80%
車貸客戶	99%	99%	99%
營運據點客戶	—	97%	97%

元大人壽—快速理賠及保戶關懷措施

保險最大的價值就是給付的承諾，元大人壽堅守著對客戶的承諾，提供「即時、清楚、便利、彈性」的理賠服務，唯有提供更即時便利，更多元貼心的服務，才能在壽險服務的領域中更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每一位服務同仁都將客戶反映的意見視為個人的責任，努力妥為處理，消弭潛在的申訴客戶。

客戶除了可透過業務通路申請理賠，也可線上填寫理賠申請文件後郵寄，或是親臨櫃檯申請辦理（可預約櫃檯服務時間）；另為提供客戶透明清楚的理賠處理進度，於受理各項理賠申請之時，即以簡訊通知客戶已受理並進行審查，審查確認可以給付時，再次以即時簡訊通知客戶給付理賠款項的訊息。凡是文件齊全的理賠申請案件平均於1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皆達成2015年理賠審查服務指標，而親臨櫃檯的理賠案件如符合快速理賠條件，可於完成審查後立即給付。

近三年元大人壽保險給付



我們定期召開申訴會議，會議成員除涵括各通路主管、服務部門主管，還有稽核、法遵以及風控主管，總經理也親自出席會議指導，透過申訴案件的分享與研擬立即的改善措施，我們持續努力以公平合理的觀點，維護客戶最大的權益。元大人壽近三年來申訴案件中，並無對環境、人權等對社會造成衝擊或個人資料保管問題的相關申訴案件，也無任何進入法律訴訟的爭議案件。

元大人壽於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成為元大金控的一員，除了既有客戶保單權益不受影響外，更積極推出各類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保障與儲蓄的需求，並結合金控旗下各子公司豐富的資源，提供客戶更為周全的金融服務，除了2014年新客戶增加約3萬人，於2015年新客戶再增加約5萬人，持續大幅成長的客戶數顯示客戶對於元大金控品牌的信心與肯定。

元大人壽處理申訴績效統計

項目	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保單件數	主約	355,200	380,849	435,237
	附約	580,491	584,216	587,983
客戶數 (被保險人)		270,310	298,471	344,678
申訴件數	理賠	9	16	24
	非理賠	6	12	17
評議件數	理賠	1	6	9
	非理賠	1	3	4
進入訴訟案件		0	0	0

另外，當天災重大意外災難（地震、洪水、颱風、火災及土石流等）發生，造成重大災情時，我們將於第一時間緊急啟動全體理賠人員查詢是否為元大人壽客戶、聯繫確認保戶情況及彙整客戶投保內容，並立即啟動相關的保戶關懷措施，包括：快速理賠、保費緩繳、保單借款免息、免費補發保單。近年保戶關懷專案簡述如下：

- (一) 2016年2月6日發生的臺南震災，造成數百人傷亡，元大人壽於第一時間迅速清查傷亡名單同時啟動保戶關懷措施，並派專人逐一一致贈關懷慰問金並協助以最快速度辦理理賠等相關事宜，元大人壽共計有5位保戶身故，2位受傷保戶，理賠金計逾90萬元。
- (二) 2015年的八仙塵爆事故，造成近五百人重大燒燙傷，元大人壽於第一時間查詢到8位保戶，逐一聯繫確認燒燙傷情形後，啟動「先行理賠給付機制」，由理賠主管逐一到場致贈關懷慰問金，並後續指派專人協助提供預付理賠金、後續相關理賠手續的補送以及持續定期關切保戶復原情況，至2015年底目前保戶均已康復出院，元大人壽半年來給付8位保戶之理賠金計逾144萬元。
- (三) 2014年高雄氣爆意外，元大人壽逐一專函通知該區保戶相關關懷措施，共計10位客戶申請保費緩繳保單共計60,617元及借款免息服務共計10,453元。
- (四) 2015年杜鵑颱風與蘇迪勒颱風及2016年高雄美濃地震，元大人壽於第一時間發布保戶關懷措施，但未有保戶申請。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G4-EC2 → FS1/DMA → FS3/DMA → FS8 → FS11

隨著永續發展理念在各行各業都有了更深層的認識，開發創新節能設備和發展綠能產業的融資需求迅速增加。近年來「綠色金融」議題也逐漸在我國發酵，指出金融業除了實踐企業內部的永續發展政策及環境保護措施外，更應結合本身金融服務的核心職能，來促進企業外部在經濟、環境和社會的永續發展，藉由引導資金流向環境污染預防、節能技術的研發和扶植生態環境保護相關產業，來引導企業注重綠色環保，並使消費者形成綠色消費的觀念。元大金控旗下各子公司持續發展及優化「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期望在追求經濟收益的同時，能協助綠能環保產業的發展，並提供有效的驅動力。

元大銀行－持續推動及實踐「綠色授信」理念

元大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本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並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

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為配合銀行公會及金管會「鼓勵銀行採行赤道原則」之相關規範內容修訂，元大銀行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準則」第10條第二項明定「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已於2015年5月間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函布實施，據以作為元大銀行於辦理授信案件審核作業時，應將借款戶對環境面和社會面之重視與實踐，予以列入評核指標項目，凡不具社會經濟價值，對社會公益並無助益，或有違環境保護及政策者，原則不予以承做。

此外，對於建築融資授信案件，將其是否符合環評標準，列為審核要件之一；另，經查有公告列管污染之個案，除已依限期改善者外，不得徵提為擔保品。

元大銀行相當重視申貸戶及其關係企業對於環境的影響，為避免因該企業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或違反法令，而遭致巨額罰款或停業時，元大銀行連帶暴露的倒帳或投資損失風險，因此將上開因素視為相當重要的考量。

在貸後管理方面，元大銀行在授信額度存續期間授信戶倘發生債信不良、違約徵兆、財/業務情況惡化、財務以外之資訊或經媒體刊載等資訊（如食安、火警及環保等），有礙債權確保之虞等情形時，營業單位須立即追查原委通報相關業務管理單位，擬訂處理方案及進行保全措施（如加徵擔保品、調高利率定價、凍結額度、收回餘額、或協議清償等）；另依據客戶別與產品別訂立風險組合，分為主動覆查、定期覆查、動態覆查三類之發動覆查頻率，適時向授信戶徵取財務報表與實地拜訪，以持續追蹤授信戶之信用狀況。2015年未發生任何授信客戶有違反環保或人權等問題，並予以停止融資等相關情事。



綠能產業融資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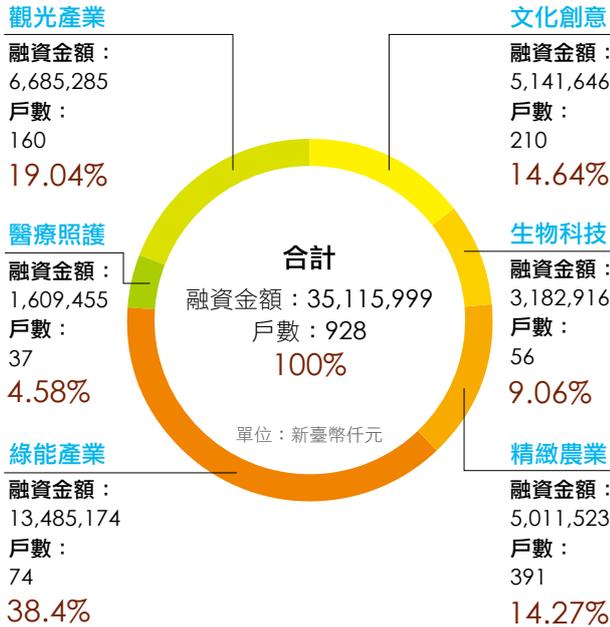
屋頂形太陽能板因可直接阻隔陽光照射，有效降低室內溫度，於臺灣夏季用電高峰期可適度紓解用電需求，亦可與各產業結合，能充份提高土地生產力，2015年元大銀行持續推動屋頂形太陽能板產業融資貸款案件，有8戶通過審核，融資金額近8億元。

Highlight

另於六大新興產業融資中，2015年於綠能產業融資金額已達 **134** 億元，佔六大新興產業融資比率為 **38.4%**。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2015 年六大新興產業融資金額統計



註 1：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之資料統計。

註 2：所承作綠能產業，係依金管會對六大新興產業以主計處行業別屬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2820) 電池製造業、(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3510) 電力供應業之定義歸類。

元大銀行一行內上架「綠能環保類型基金」支持環保理念

元大銀行為鼓勵客戶關注未來永續議題衍生的商機，特於行內上架「綠能環保類型基金」，包含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及貝萊德新能源基金等共計 15 檔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申購總金額為新臺幣 3.09 億元 (依現行匯率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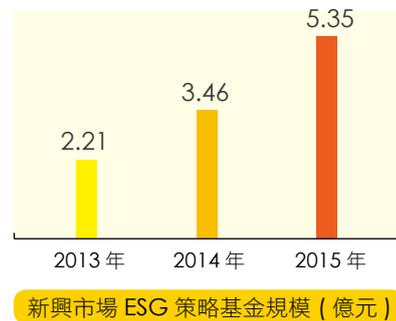
元大投信一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

元大投信於 2011 年 9 月成立「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透過國際標準及 ESG 投組篩選流程，挑選具備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平等 ESG 概念股，且能夠提供永續解決方案之投資標的與聚焦新興市場低本益比、財務穩健並引領全球經濟成長之優質公司。冀望透過基金研究及篩選，將資金投資於實踐 ESG 政策之公司，以鼓勵企業重視 ESG 之推動。本基金之績效表現說明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止，報酬累積達 6.70%，表現大幅優於績效指標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的 -8.02%，超越績效指標 14.72%。2015 年基金淨值下跌約 11.23%，主因為新興市場受美國聯準會升息不確定性、油價下跌與擔憂中國經濟表現不佳，

恐拖累全球景氣復甦等因素影響，造成大盤指數出乎預料的快速跌破過去四年整理區間 (1,100-900) 的下緣位置，2015 年以大幅下跌 13.43% 作收，基金重點投資區域 (新興市場) 表現疲弱，因此拖累基金報酬表現，但表現仍優於績效指標，超越績效指標 2.20%。未來，基金將持續嚴守 ESG 策略，從五大主題 (包括：清潔高效能源、環保、永續基礎建設與發展、健康與福祉及社會公平)，尋找投資契機，並維持低週轉率特色，採長線布局策略，期望基金能維持長線優於績效指標與表現優於同業的特色，努力為投資人追求報酬，朝永續發展前進。

績效表現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淨值 (新臺幣元)	11.91	12.02	10.67
投資績效 (%)	-2.32%	1.00%	-11.23%

註：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之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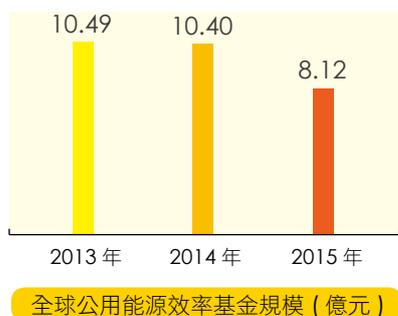
元大投信一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

在環保地球的觀念中，綠色能源的發展是未來降低溫室氣體的一大契機，而公用事業對於能源效率之使用及協助綠色能源開發，有其一定影響力，因此，元大投信於 2007 年 11 月成立「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以發掘及投資相關產業公司，期能將能源效率加以提升及普及化，進而減緩全球溫室效應。本基金之績效表現說明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止，報酬累積達 -24.60%，表現大幅優於績效指標 (MSCI 全球公用指數) 的 -30.80%，超越績效指標 6.20%。2015 年基金淨值下跌約 10.24%，主因為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傷害與殖利率高度連動的公用類股表現，因此拖累基金報酬表現，同期間 MSCI 全球公用指數下跌 9.26%。面對油價一年來之下跌，除了美國頁岩油之開採外，全球經濟發展陷入困境均影響了綠色能源之發展及公用事業在用電上之選擇，雖是如此，但地球暖化卻是日漸嚴重，我們相信綠色能源仍是未來極重要發展之項目。此外，亞洲未來電力需求成長將高於歐美，加上各國開始加大基礎建設投資，中國規劃的一帶

一路與亞投行設定皆會為亞洲基建提供有效支撐。因此基金將持續從全球公用事業和亞洲基建題材尋找投資契機，並維持低週轉率特色，採長線布局策略，期望基金能持續維持長期績效優於績效指標的表現。

績效表現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值 (新臺幣元)	7.19	8.40	7.54
投資績效 (%)	+12.17%	+16.83%	-10.24%

註：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之資料統計。

元大創投－綠能環保創業投資

元大創投關注生態環境保護，期望能協助綠能環保產業的發展，截至 2015 年底，投資部位歸屬於 LED 及太陽能等產業達 12,477 萬元，佔總投資比率達 4.96%，其投資金額較 2014 年提升約 4,484 萬元；另外，我們亦積極投資電動車輛相關環保產業，其投資金額達 10,270 萬元。未來，元大創投將持續以資金挹注綠能環保相關產業，有關 2015 年元大創投產業別投資比率如下所示：

5.5 具社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FS1/DMA · FS7 · FS13 · FS14

就現今國際社會及民生經濟議題，元大金控集團及各子公司著重於如何能夠提供真正實質的幫助，以增進社會福祉為目的，結合金融業核心職能，持續開發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以帶動最大的社會效益，期能創造出更多的商機及社會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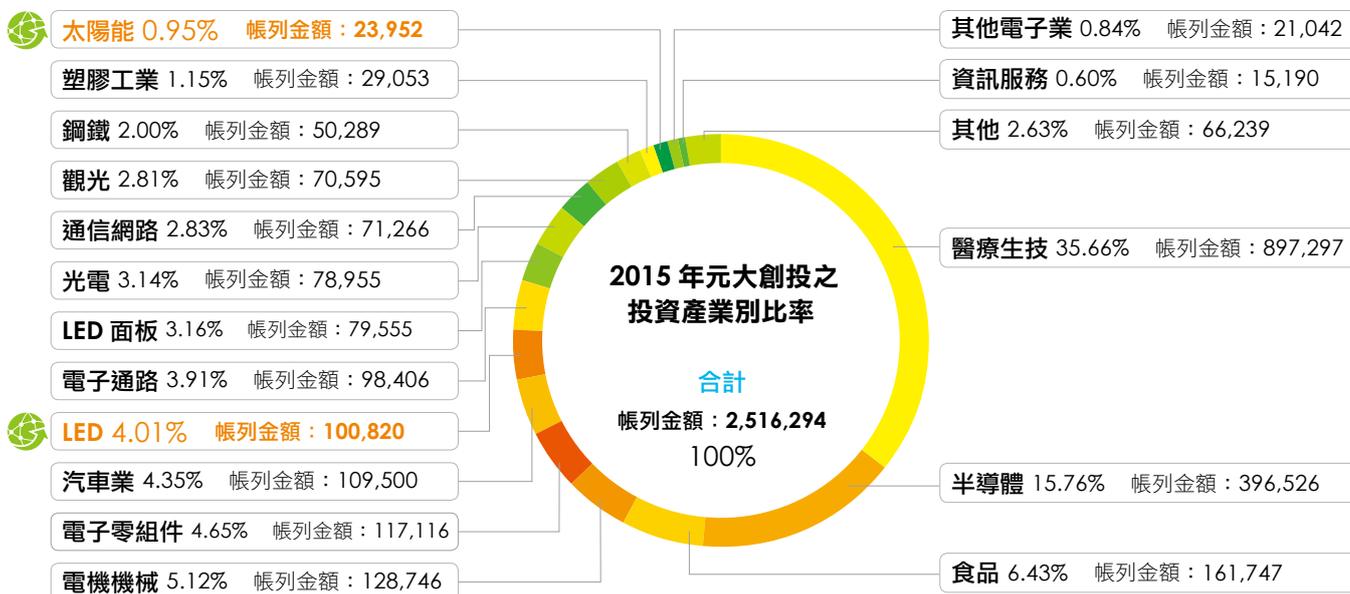
元大銀行一開辦「西聯匯款業務」加強偏鄉地區金流服務

元大銀行為提供外籍來臺工作者或新住民更多之合法小額外幣匯款管道，並加強國外偏鄉地區匯款往來金融服務，元大銀行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開辦「西聯匯款業務」。西聯匯款的服務據點遍及世界各地一百多個國家地區，包含越南、印尼、不丹、布吉納法索及衣索比亞等國家之偏遠地區。2013 年開辦初期提供本業務服務計 60 家分行，截至 2015 年止，全臺共計 68 家分行可提供本項匯款服務，其中包括羅東、花蓮、臺東、離島金門等地區。

西聯匯款業務之績效統計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提供服務之分行數量 (家)	60	63	68
匯款筆數 (筆)	1,518	24,714	41,870
服務人次數 (人次)	1,194	10,608	15,473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同時，我們也配合西聯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優惠及折扣活動，致力服務在臺灣地區的外籍工作者及新住民，包括舉辦【臺灣匯中國手續費優惠活動】、【匯款抽肯德基炸雞分享餐】、【越南 20 週年慶即刮即中回饋活動】、【2015 越南演唱會】等，自 2014 年至今累計舉辦 7 項優惠活動專案。

元大銀行自開辦本項業務，該匯款業務量呈現快速成長趨勢，2015 年本項匯出、入手續費加郵電費收益合計為 1,845.7 萬元。未來，我們將持續配合西聯公司拓展西聯匯款業務，並增加受理該業務之據點，以滿足更多有該匯款需求之客戶。

元大銀行一設置「無障礙 ATM」保障身障者金融服務之使用權益

元大銀行為使更廣泛的族群都能享有金融服務的權利，不論是硬體設備及軟體設備皆不斷的持續更新，2015 年元大銀行於全臺設置自動提款機(ATM) 共計 348 台，包含設置於偏遠地區(花蓮、臺東、屏東及離島等)之 ATM 共計 20 台。我們將無障礙規格納入 ATM 新機採購之標準，並逐步汰換舊機台。

Highlight

2015 年「無障礙 ATM」計 **155** 台，較 2014 年增加 **108** 台。

我們預定於 2016 年完成全臺「無障礙 ATM」設置，期望讓所有客戶都能享有便利且安全的金融交易環境。

元大銀行一辦理「公益信託」確保資產投入公益並有效扶助弱勢族群

當公民意識抬頭，公益經費支出透明度備受社會要求，元大銀行協助企業或個人規劃設立「公益信託」，並每年於官網公告各公益信託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與資產報表等相關資訊，讓善款金流更透明，確切達到回饋社會之目的，2015 年本行受託之 2 個公益信託，包含「公益信託入之山基金」、「公益信託黃吳社會福利基金」，依其公益目的為慈善救助、獎勵優秀學子及推廣藝術文化等，2015 年總捐出金額達 336 萬元，受捐助對象包含育幼院、少女之家、兒少中心及國民中學中低收入戶學生第八節課業輔導費用等。

元大銀行一元大信用卡「結合文創達使命、落實公益送愛心」

元大銀行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除將經營理念深度延伸至文創產業、社會與宗教團體領域，並提供一個捐款救助的平台，故積極以信用卡產品計劃從事回饋社會的公益性質活動。

(一)「臺灣霹靂卡」支持傳統藝術文化

掌中文化布袋戲為臺灣庶民文化基石，「霹靂布袋戲」由早年街頭文化進而轉進結合聲光藝術的影視頻道，更將戲中角色以明星姿態扶植與經營。此獨創的文化創新藝術改革，讓臺灣本土藝術有新的解釋與生命，不因時代潮流的演變而式微。元大銀行於 2015 年針對霹靂戲迷推出專屬設計之「臺灣霹靂卡」，持卡人於霹靂商品館消費享 9 折優惠，直營店消費(含電視木偶)享有 95 折優惠，並於 Facebook 上舉辦布袋戲中霹靂角色討論之互動活動，藉此讓霹靂布袋戲之相關角色與戲劇內容廣為傳播，讓金融服務增添產品溫度與企業深度，更蘊涵了傳統文化藝術價值並與不同產業之無縫接軌。



(二)「紅利點數變愛心」

元大信用卡自 2008 年 2 月開始提供卡友「紅利點數變愛心」服務，卡友可累積紅利點數轉換為愛心捐款，並以卡友名義捐贈給伊甸基金會、喜憨兒基金會、家扶基金會、愛盲基金會及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多家社福機構，讓紅利點數也能成為關懷社會的工具。

Highlight

2015 年共捐出 178 筆，捐款總金額為 2.2 萬元，近二年紅利點數愛心捐款救助平台共累計捐出 **4.6** 萬元。

(三)「公益認同卡」

元大銀行以公益為出發，持續與「彰化同鄉會」及「松山慈惠堂」合作發行「公益認同卡」，本著專業優質的服務及永續經營的企業方針，與落實關懷社會的經營理念，為社會盡一分力量，由元大銀行提撥持卡人每筆消費金額 0.2% 回饋予公益認同卡合作機構，作為公益用途，希望藉此拋磚引玉，讓每一筆消費，都成為公益的種子，並讓此公益種子在社會的每個角落生根發芽，創造更祥和的生活環境。

Highlight

2015 年共捐出 656 筆，回饋總金額為 470 萬元，至今「公益認同卡」共累計回饋 **512** 萬元。

元大信用卡之公益捐款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紅利點數變愛心」捐款總金額	—	2.4	2.2
「公益認同卡」回饋總金額	—	42	470
刷卡捐款總金額	4,336	5,194	11,584
合計	4,336	5,238	12,056

2015年以元大銀行信用卡公益捐款總金額高達1.2億元，持卡人可藉由信用卡簡易捐款，輕鬆參與公益活動，並藉由認同團體年節慶典活動，凝聚效益，向社會大眾傳遞正向能量並提升社會關懷，期能將「愛與關懷」扎根在社會各個角落，創造優良的社會氛圍及環境，實現元大銀行之企業社會責任。

元大人壽—全力推動「退休保障型保險」及「微型保險」解決社會問題

(一)「退休保障型保險」

依行政院國發會發布之報告指出，臺灣將在2018年正式邁入高齡社會(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14.6%)，至2025年晉升高齡社會(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比提升至20.1%)，而青壯人口(15-64歲)則於2015年開始持續下降，少子化將造成勞動力補充的困難，勞動人口將無以為繼，人口政策恐怕成為政府一大難題，因此，政府和企業更須即早因應此衝擊。

元大人壽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的人口結構問題，並考量每人所處環境的風險因子，如環境污染、三大基金財政問題及長照議題等，期望公司以「退休保障規劃專家」為目標邁進，主要以「退休生活」、「退休醫療」及「退休照護」三面向作為商品開發主軸，鎖定退休利基市場以「退休保障型商品」為發展主流。

元大人壽2015年以落實開發能提供民眾穩健累積資產、提高醫療照護品質及充足保險保障為宗旨，持續開發最符合高齡少子化社會需求的保險商品，協助國人透過商業保險預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以補強我國社會安全網，其中包括類長期看護的「殘廢扶助險」、「高齡健康險」等，以及保障到終身的「終身醫療險」，讓老年之醫療照顧無後顧之憂。同時在元大人壽官方網站設置「高齡化商品專區」提供相關商品的資訊。

2015年元大人壽新契約保費收入(FYP)為178.2億，針對三大商品開發主軸之績效呈現如下：

1.「退休生活」：目標提供客戶穩健累積資產並兼顧保險保障，2015年共計開發10個新商品，FYP佔元大人壽2015年整體FYP約90.5%。

2.「退休醫療及照護」：目標提高客戶醫療品質、補足醫療缺口並提供照護保障，2015年共計開發10個新商品，FYP佔元大人壽2015年整體FYP約1%。

(二)「微型傷害保險」

元大人壽自2014年推出「元大人壽微型傷害保險」，提供給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基本保險保障。為使公益理念擴散至每個需要的角落，元大人壽積極與社福機構合作，2014年主動捐出愛心善款100萬元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幫助弱勢家庭，並於其中50萬元做為補助微型保險費用，並於2015年1月，針對兒福團體進行臺北/臺中/高雄/花蓮4場巡迴說明會，與會社工近百人，會中介紹保險知識、微型保險及保險相關的權益事項，並委託兒福作為代理投保單位，只要為兒福登記之全省高風險家庭成員，即由社工人員進行訪查諮詢投保意願，並協助完成投保等相關手續，讓百位社工瞭解保險的專業知識外，也讓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可以受到更多援助與保障。

此外，亦於元大人壽官方網站建置「微型保險資訊專區」，線上提供最新的微型保險資訊。為能提供更多弱勢團體微型保險的服務，亦持續接洽其他社福團體。另外為鼓勵業務同仁協助推動微型保險，2015年起修正品質檢核標準，業務同仁主動招攬推動微型保險納入品質檢核標準之評鑑，期望更有助於微型保險的推動。元大人壽訂定五年50萬元的業績目標，2015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約6萬元，迄今已提供175人保障，總承保金額約1億元，2016年將繼續努力致力達成目標。



元大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針對海外旅遊或短期遊學打工的保戶，元大人壽提供多元貼心的「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從醫療諮詢安排、遞送緊急藥物、安排醫療轉送親友探視或是遺體運送事宜及旅遊法律協助等服務。2015年協助加拿大遊學生突發心血管疾病轉送回臺治療，以及柬埔寨金邊車禍客戶遺體回臺，充分發揮保險無國界的價值。

元大人壽秉持著人壽保險的初衷，致力於提高國人保障，為使各族群都能有購買保險的能力，未來將持續開發符合各族群需求的商品，如自2009年起推出「優體保單」(Non smoking policy)，使「非吸菸者」可享有較低保費的定期壽險商品；針對「銀行房屋貸款族」開發房屋貸款定期壽險，預計於2016年推出。

6

照顧元大員工

元大金控視員工為最重要的核心資產，致力於保障員工權益並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透過完整的教育訓練體制及職涯發展規劃，協助員工提升專業能力，亦與公司共同成長，透過團隊合作與經驗的傳承，凝聚專業負責的公司文化，讓員工能樂在工作，並以身為元大一員為榮。

2015 年本集團員工僱用狀況 G4-10

聘僱合約類型	女	男	小計
不定期契約	6,495	3,536	10,031
正職 定期契約	3	—	3
正職員工小計	6,498	3,536	10,034
非正職 派遣契約	—	4	4



2015 年本集團正職員工按性別、年齡層、管理階層及少數族群統計 G4-LA12

項目	女					男				
	未滿 30 歲	30-50 歲	滿 51 歲 (含) 以上	2015 年 小計	2014 年 小計	未滿 30 歲	30-50 歲	滿 51 歲 (含) 以上	2015 年 小計	2014 年 小計
管理職	0	482	199	681	865	1	462	246	709	751
非管理職	721	4,301	795	5,817	5,276	392	2,042	393	2,827	2,554
本國籍原住民	1	4	0	5	4	1	1	0	2	3
本國籍非原住民	720	4,778	994	6,492	6,136	389	2,495	638	3,522	3,294
外國籍	0	1	0	1	1	3	8	1	12	8
員工總人數	721	4,783	994	6,498	6,141	393	2,504	639	3,536	3,305

註：管理職係指科級主管以上人員。

2014-2015 年本集團正職員工女男比例及平均年齡

項目	2015 年 合計	女	男
2015 年 管理職	1,390	49%	51%
女男比例 非管理職	8,644	67.3%	32.7%
員工總人數	10,034	64.8%	35.2%
員工平均年齡		41	42

項目	2014 年 合計	女	男
2014 年 管理職	1,616	53.5%	46.5%
女男比例 非管理職	7,830	67.4%	32.6%
員工總人數	9,446	65%	35%
員工平均年齡		40.4	41.5

註：管理職係指科級主管以上人員。

2015 年本集團僱用身障員工人數統計

公司	實際進用身障員工	法定應進用身障員工
合計 (人數)	49	53

註：元大證金、創投及資產管理之員工總人數未達應進用身障員工之法規標準，故無進用身障員工之需求，目前元大創投及資產管理亦無進用身障員工。

新進及離職員工分析

元大金控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持續透過公開且公平的招募管道及校園徵才方式，在各地招募具有良好溝通協調及學習能力的人才。招募人員和用人主管均接受完整的面談訓練，以提高

人才遴選的正確性，並確保招募的公平性及人才素質。2015 年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舉辦「金融儲備幹部」、「證券理財菁英計畫」、「國際操盤人暨經紀人聯合海選專案」及「人壽業務員招募」等大型招募活動，2015 年提供約 1,200 個工作機會，吸引多元的人才，共同參與公司的成長。

本集團 2015 年新進員工人數總計為 2,317 人，新進比例為 23.1%，其中女性 1,384 人，男性 933 人，年齡 30-50 歲佔 13% 為最大宗，未滿 30 歲者次之，約佔 9.2%，外國籍人士共 6 名。另外，本集團 2015 年離職員工人數總計為 1,792 人，離職比例為 17.9%，離職員工人數中女性 1,105 人，男性 687 人，年齡 30-50 歲佔 11.1% 為最大宗，未滿 30 歲者次之，約佔 5.4%。元大人壽因行業特性，其外勤業務及電銷人員流動性

普遍偏高，故新進和離職比例分別為 92.1% 和 59.1% (若排除外勤業務及電銷人員，內勤人員新進和離職率分別為 44.6% 和 1.5%)。

為激勵優秀人才持續與公司並肩開創新局，本集團 2015 年初針對績效表現優異人員予以晉升及調薪，透過提升職務影響力及薪資調整計畫，提供優秀人員持續發揮專業之舞台及實質之

報酬。員工專業上的成長，也是公司留才的重要誘因之一。因此，為強化集團人才發展制度的位階及影響力，2015 年起，特地將本集團人才培育制度、人才發展重點項目及強化既有員工職能的 2016 年訓練計畫，向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除彰顯人才留任與發展制度化的決心，更在董事會的支持下，全面推動人才發展的重要策略計畫。

2015 年本集團新進員工統計 (截至 2015/12/31) G4-LA1

公司	員工總數	性別		年齡			國籍		新進員工總數	2015 年新進員工比例 (%)	2014 年新進員工比例 (%)
		女	男	未滿 30 歲	30-50 歲	滿 51 歲 (含) 以上	本國	外國			
元大金控	82	3	7	5	4	1	8	2	10	12.2	7.5
元大證券	4,999	154	183	215	121	1	335	2	337	6.7	4.9
元大銀行	2,754	352	202	245	304	5	554	0	554	20.1	22.8
元大人壽	1,372	810	454	374	801	89	1,264	0	1,264	92.1	65.6
元大證金	44	0	1	0	1	0	1	0	1	2.3	22.9
元大期貨	362	24	46	41	29	0	70	0	70	19.3	10.7
元大投信	300	26	26	20	32	0	52	0	52	17.3	7.8
元大投顧	88	14	12	18	8	0	24	2	26	29.5	26.4
元大資產管理	18	0	0	0	0	0	0	0	0	0.0	4.6
元大創投	15	1	2	1	2	0	3	0	3	20.0	19.4
合計 (人數)	10,034	1,384	933	919	1,302	96	2,311	6	2,317	—	—
新進比例 (%)	—	13.8	9.3	9.2	13.0	1.0	23.0	0.1	—	23.1	16.2

2015 年本集團離職員工統計 (截至 2015/12/31) G4-LA1

公司	員工總數	性別		年齡			國籍		離職員工總數	2015 年離職員工比例 (%)	2014 年離職員工比例 (%)
		女	男	未滿 30 歲	30-50 歲	滿 51 歲 (含) 以上	本國	外國			
元大金控	82	4	5	1	8	0	8	1	9	11.0	12.5
元大證券	4,999	225	173	106	241	51	398	0	398	8.0	12.5
元大銀行	2,754	278	167	164	272	9	445	0	445	16.2	14.9
元大人壽	1,372	528	283	237	501	73	811	0	811	59.1	57.5
元大證金	44	1	2	0	2	1	3	0	3	6.8	33.3
元大期貨	362	27	29	16	36	4	56	0	56	15.5	20.7
元大投信	300	26	15	3	36	2	41	0	41	13.7	23.7
元大投顧	88	14	11	13	12	0	23	2	25	28.4	41.4
元大資產管理	18	0	0	0	0	0	0	0	0	0.0	9.1
元大創投	15	2	2	1	3	0	4	0	4	26.7	12.9
合計 (人數)	10,034	1,105	687	541	1,111	140	1,789	3	1,792	—	—
離職比例 (%)	—	11.0	6.8	5.4	11.1	1.4	17.8	0.0	—	17.9	18.7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積極培養金融人才 FS16/DMA

2002年元大證券率先推出產學合作計畫，2007年起，元大金控更整合旗下子公司資源，擴大辦理規模，各主要子公司均因應產業發展及企業經營需要，加入產學合作計畫。

13年來，元大金控總經理持續宣達產學合作的核心價值 - 「善盡教導後進的企業社會責任，讓學生透過實習歷程，實地瞭解金融產業的發展、營運模式、現場實務工作內容及從業人員工作守則，切不可讓學生淪為廉價工讀生」。在集團堅定而明確的信念支持下，產學合作計畫持續發揮培植金融產業人才的效益。

未來，我們將持續提供實習機會，除可共享教育資源與責任外，並可及早培訓業界所需專業人才，進一步邁向永續經營的目標。

(一) 元大金控－「大學院校研究生暑期研究專案獎學金」計畫

元大金控重視金融人才培育，元大金控人力資源部與元大文教基金會從2007年開始，每年暑假皆舉辦為期2個月的「大學院校研究生暑期研究專案獎學金」計畫，此計畫強調讓同學能將所學理論與企業實務做實際接軌，9年下來已培育出143位大學財經專業研究生，累積143份研究報告，展現企業「作育英才」的企業社會責任。2015年度共有19位研究生參與計畫。

本計畫與一般公司實習工讀計畫不同，以臺灣各大專院校財經專業研究所學生為主，成績必須達到門檻標準，並獲得系所教授推薦等條件始能參加實習遴選。元大金控每年4月公告研究主題供碩一研究生依個人興趣或專長提出實習申請，各單位主管經過資料審查、面談後，遴選20位優秀財經研究所同學參與暑期實習計畫，元大在為期2個月的實習歷程，派選部門資深同仁擔任學長姐，負責輔導實習生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資料及執行實務經驗，協助同學整合理論及實務經驗，完成兼具深度及實務參考性的實習成果報告。元大金控更進一步辦理結訓成果發表會，邀請學校教授及元大金控的領域專家主管，共同點評實習生的專題研究報告，讓暑期實習專題研究報告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及實務應用價值。

而本計畫亦有不少優秀同學因此加入元大集團或成為元大金融儲備幹部(MA)。統計至2015年12月底元大暑期實習研究生回任率為1.4%。本公司未來將長期投入多面向的人才培育計畫，並與旗下子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

(二) 元大證券－「元大證券校園深耕產學合作計畫」

為深化年輕世代投資理財觀，元大證券於2014年起啟動執行「校園認養計畫」，由各分公司主動與全臺161所大專院校企管、財經相關系所及社團合作，藉由長期校園及社團經營，加



2013年暑期實習生吳綱任先生在元大投信劉宗聖、譚士屏及方立寬三位主管指導下，進行實習專題論文「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效率強化之實證分析 - 結合多元配置與波動度控制策略為例」，8月底實習結束後仍依評審意見修正並持續執行實證研究，2014年初將研究成果投稿參加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論文競賽，獲得市場組佳作之肯定。



More More

註：可點擊 **More** 進行線上瀏覽及下載本專案成果報告之詳細資訊 (僅閱覽本報告書之 PDF 電子檔案適用)。

強學生族群對金融市場的實務概念，至2015年下旬，元大證券更進一步延伸推行「校園深耕計畫」，針對未來有志於證券金融業發展之大四、碩二應屆畢業學生，提供超過60個名額以上在學之總、分公司實習機會，協助學子及早強化未來就業基礎、培養正確工作態度。統計2014及2015年，元大證券新進人員中約有30%來自校園認養及校園深耕校系，對於提供社會新鮮人就業機會不遺餘力。

同年，元大證券與國立交通大學建立為期3年的「產學合作」計畫，藉由與總公司交易單位多元深入的合作模式，提供教授及同學業界實務經驗，讓理論與實務接軌，同時也提供學生企業實習的機會，直至2015年為止，經由此產業合作計畫回任元大證券比率達50%。

爰此，為策應政府佈局亞洲之金融發展目標，元大證券亦積極透過本實習計畫延攬具東南亞外語能力之優秀僑外學生參與實習，以期培養國際化發展之關鍵潛力人才。

(三) 元大期貨與元大人壽－校園實習計畫

為提供在校學生校外實務學習的機會，讓學生提早體驗真實的就業環境、了解產業發展發掘自己興趣所在、培養職場倫理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元大期貨於2012年推出「校園實習計畫」，

讓學生得以串連理論與實務，獲得更明確驗證進而理出對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養成就業能力。元大期貨於 2012-2015 年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逢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長榮大學等 33 所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4 年來累計參加實習累計人數共 253 人，畢業後回任率達 2.8%。

自 2014 年起，元大人壽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期間輔導無數學生進行職場實習，職涯探索等活動。2015 年元大人壽除與「德明財科技大學」配合外，亦參與金控研究生專案計畫、亞洲大學暑期實習計畫等產學合作，期間提供 15 個名額的實習機會，畢業後回任元大人壽之實習生達到 52.4%；期許未來能夠持續推動、提高實習生回任率，創造更好的就業環境給新世代的年輕學子。



· 元大人壽實習生參與美國百萬圓桌會 (MDRT) 分享月會合影

本集團產學合作計畫之歷年實習生畢業後進用為正職員工之回任率統計

公司名稱	元大產學合作計畫啟動年度	至 2015 年底實習生累計參與人數	實習生畢業後進用為元大員工之累計人數	回任率
元大金控	2007 年	143 名	2 名	1.4%
元大證券	2014 年	4 名	2 名	50%
元大人壽	2014 年	21 名	11 名	52.4%
元大銀行	2012 年	93 名	9 名	9.7%
元大期貨	2012 年	253 名	7 名	2.8%

註：元大證券之實習生回任率統計不包含校園深耕計畫。

6.2 專業人才培育

綜觀全球及亞洲經濟發展趨勢，歐美及亞太區域貿易合作益形密切、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高度競爭且充滿挑戰，為維持元大金控集團的競爭優勢，人才培育制度亦應與時俱進。人才亦是本集團最重視的資產，也是本集團為股東創造利潤、保持市場

競爭力及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基石，本集團向來以提供客戶最完整之服務為重要目標，不僅專注於金融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研發，以滿足客戶多元投資需求，更致力於員工專業職能訓練以及人才培養與發展，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強化員工受僱能力、職場優勢能力及職涯發展競爭力。

元大金控為培植集團新秀，自 2008 年起，本集團積極招募金融儲備幹部 (Management Associate, 簡稱 MA)，經過長年耕耘與輪調歷練，目前人才庫約有 30 位 MA，其中 3 位 MA 已派駐於韓國、上海及香港，成為本集團亞洲業務發展的生力軍。2014 及 2015 年為因應集團亞洲布局及金融產業數位革命之趨勢，更擴大招募 MA，傾集團之力培植金控、證券、銀行、人壽、期貨及投信等六大領域優秀人才，作為數位金融時代產業轉型的人才基石。

專業訓練及學習發展

G4-LA9

G4-LA10

FS16/DMA

本集團專業人才培育之目標乃「為公司儲備未來適任的管理職主管人才、國際化人才及金融多元人才」，同時也藉海外工作歷練及專案見習拓展現職主管與人員之國際視野，輔以職務代理、職務輪調與在職訓練等機制，強化主管與人員之管理職能及專業能力。本集團持續推行之訓練及學習發展制度如下：

(一) 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訓練、持續提供在職進修機會

因應金融產業的競爭激烈及業務需要，公司業已建立多軌發展機制，包含管理職、專業職及業務職等不同職涯發展路徑及培育機制，透過在職進修、儲備人才培訓、工作輪調、專案指派、數位學習等方式，鼓勵員工發展多重職能、滿足員工自我實現及追求卓越之理想目標。2015 年除辦理各項業務相關職前及在職訓練外，各子公司亦配合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宣揚數位金融的觀念及營運模式，並積極推動業務人員理財及財富管理職能訓練，開辦各類保險、基金、期貨、權證等金融產品知識及科技应用能力，從觀念及行動雙管齊下，加速數位金融時代業務人員轉型，透過強化業務人員諮詢顧問服務，進行員工能力升級，一方面儲備員工迎戰數位金融時代的信心及能力，同時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

另外，基於集團資源共享、共好原則，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定期辦理登峰論壇、公司治理講座、健康講座、生活講座等課程，創造集團員工互相交流的機會。

(二) 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推行終身學習

除實體學習環境外，自 2003 年以來，本集團即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實踐內部知識分享、多元職能發展、員工自主學習的多重目的。員工透過集團共用的數位學習平台「元大 e 學苑」，能依個人工作需求或興趣，自由選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

的各類數位課程，吸收前輩的實務經驗分享，充實職務所需的能力。2015 年本集團所開設與環境或社會議題相關之課程主題包括：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健康講座、性騷擾防治、個人資料保護、反賄賂貪污及企業倫理等，皆於線上學習後進行測驗及問卷回饋，達成率 100%。

因應金融產業發展變化及個人年度發展目標，員工可利用數位學習「Any time, any where」的特性，妥善安排個人學習內容及時程，儲備未來的職涯競爭力，透過「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受僱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

為因應集團亞洲布局策略及金融服務行動化的趨勢，2015 年啟動「元大 e 學院」升級專案，將數位學習進化為行動學習，集團員工透過手機及平板閱讀數位內容，大大提高學習的便利性及機動性。同時，2015 年底與天下雜誌合作導入「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學習內容，藉由「元大 e 學院」數位學習平台，將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發展、產業趨勢脈動及全球企業個案等最新資訊帶入元大金控集團，作為集團前進亞洲、胸懷國際的知識根基。

(三) 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歷練

本集團善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調動，或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轉調，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並鼓勵人員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擴散效益。

(四) 鼓勵參與研習訓練、吸收外部知識經驗

本集團基於目前或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強化目前職場能力或提前儲備未來工作職能，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加訓練課程者，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此外，為提升員工專業職能，以因應未來挑戰，依不同的金融商品需求，鼓勵同仁考取專業證照，凡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考試，亦得憑金融證照申請費用補助。

元大金控衡酌集團發展、海外布局策略、年度營運重點項目、訓練體系及業務發展需要等項目，制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展管理職能訓練及各類型專業職能訓練，以「管理學院」、「專業學院」、「證照學院」及「生活學院」等四大課程架構開設訓練課程並提供數位學習資源，以達成企業營運目標與人才培育發展計畫。

Highlight

本集團 2015 年各類主題課程 (含實體課程、線上課程、外部訓練課程) 共辦理 **2,506** 門課，平均每人受訓時數達 **27.5** 小時。

2015 年正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相關統計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課程總數	3,091	2,672	2,506
訓練總時數	361,470	339,959	275,632
訓練總人次	176,172	173,224	193,041
員工總數	8,693	9,446	10,034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41.6	36.0	27.5
平均每人受訓次數	20.3	18.4	19.2
訓練總經費	2,523 萬元	2,915 萬元	3,800 萬元
平均每人訓練經費	2,902 元	3,086 元	3,787 元

本集團尊重多元化社會，禁止各項歧視，教育訓練項目及時數會因職務而有所不同，但訓練機會絕不因性別而有差異。2015 年女性與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相近，分別為 28.2 小時及 25.9 小時；各層級管理幹部受訓總時數 39,426 小時，管理職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8.3 小時；各類專業職員工人數為 8,643 人、受訓總時數 236,206 小時，非管理職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7.3 小時。

職能訓練四大課程架構



為協助新進人員儘速具備對公司文化、組織現況及法律規範的認知，並瞭解工作相關權利義務及福利事項，本集團各子公司特為其規劃職前實體、線上訓練及在職訓練，並建置學長姊制度，由專人帶領、專人關懷的模式，以縮短進入新環境陌生及不適應的時間，順利發揮其專長。2015年訓練新進員工受訓人數達 28,101 小時包含面授課程及數位課程，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 12.1 小時。

員工透過參與專業職能訓練，除隨時充實個人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作業規範及技能外，更可以藉由訓練，強化自己的專業技能、提升工作績效；或積極擴充自己的專業視野、培養未來職務所需要的能力，讓員工透過訓練活動，得以適才適所，與公司共同成長、發揮長才。

依員工性別訓練統計 G4-LA9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訓練總時數	234,533	126,937	217,936	109,131	183,721	91,911
員工總數	5,612	3,081	6,141	3,305	6,498	3,536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41.8	41.2	35.5	33.0	28.2	25.9

依員工職務類別訓練統計 G4-LA9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管理職	管理職	非管理職	管理職	非管理職	管理職
訓練總時數	316,664	44,806	280,383	59,576	236,206	39,426
員工總數	8,260	433	7,830	1,616	8,643	1,391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38.3	103.5	35.8	36.9	27.3	28.3

註：管理職係指科級主管以上人員。

新進員工訓練統計 G4-LA9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課程總數	145	239	137
受訓總時數	2,013	5,048	28,101
受訓人數	555	726	2,317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3.6	7.0	12.1

為宣導道德行為準則揭示之企業倫理與行為標準，本集團每年定期開辦訓練課程，更新法令規章、輔以實際案例說明並進行測驗，務使員工將洗錢防治、反貪污賄賂、內線交易、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等法治觀念，銘記在心、身體力行。2015年度在各級主管充分支持及督促下，全體員工分批參與訓練並完成測驗，受訓覆蓋率達 100%，以健全本集團員工遵法的意識與行為。

反貪腐政策宣導及訓練 G4-SO4

本集團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業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公開揭露，透過不定期宣導及落實執行，以塑造高度誠信、自律的企業經營環境。並透過會議及教育訓練機會，積極強化員工職場專業知能及工作倫理。

本集團依據相關規範每年定期辦理「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集團內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以落實法令遵循、誠信經營之企業社會責任。此外，本公司亦督導各子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集團每年度定期舉辦各類法令遵循宣導訓練，揭示主管機關函令、同業個案研議及法令修訂概況，2015年度本集團法令遵循相關課程及線上宣導活動與課程總計舉辦 364 門課、訓練達 26,385 人次、受訓總時數 26,369 小時，本集團員工 10,034 人，法令遵循課程每人平均受訓時數達 2.6 小時。

本集團從業人員均受金融法規與人事管理規章之規範，內控及法令遵循更是全體員工的績效考核指定項目，有違規情事發生者，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若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另追究違規人員之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利益相關人之權益。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元大金控集團皆依法令規定為每位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團體健康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以照護員工身體健康，並落實工作環境的安全管理政策。本集團亦依據勞動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職業災害之定義，並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進行勞工申請公傷假的認定，將公傷區分為值勤時受傷、公差途中受傷及上下班途中受傷等三類

別，於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後，給予公傷假。本集團員工的公傷狀況多以上下班途中受傷為大宗，2015年共21位員工申請公傷假，其中北部地區有13位，中部及南部地區各有4位，所幸受傷同仁皆在康復後返回工作崗位，並無發生因公死亡事故，未來本集團仍將持續照護員工並加強安全宣導。

2015年本集團職業災害相關統計 G4-LA6

性別	公傷類別 (人數)			公傷假總件數	公傷率 (IR)	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損失日數比例 (LDR)	缺勤總日數	缺勤率 (AR)
	執勤時受傷	公差途中受傷	上下班途中受傷						
女	0	3	14	17	7.6	148.4	9.0	9,794	0.4
男	0	0	4	4	11.9	78.0	7.9	3,487	0.2
合計	0	3	18	21	19.5	226.4	16.9	13,281	0.3

註 1：公傷率 (IR) = (公傷假總件數 / 年度工作總時數) x 1,000,000，每件公傷人數皆為 1 位。

註 2：職業病發生率 (ODR) = (職業病發生總人數 / 年度工作總時數) x 1,000,000，2015 年職業病發生總人數為零。

註 3：失能傷害係由專業醫師依據法規判定；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係為集團員工因受傷害導致暫時 (或永久) 不能恢復工作之日數總和。

註 4：損失日數比例 (LDR) = (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 年度工作總時數) x 1,000,000。

註 5：缺勤日數為公傷假及病假之合計；缺勤總日數為全集團員工缺勤日數之總和。

註 6：缺勤率 (AR) 係指實際缺勤日佔同一時間內應上工日的百分比。

維護員工健康及安全 G4-LA7

基於政府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員工安全福祉考量，並以零職業災害為目標，本集團制訂各項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措施，每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隨時注意設施及器具之安全衛生，且大樓管理系統定期進行安檢與更新，以落實工作環境的安全管理政策。2015 年本集團辦理訓練項目，包含新進及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乙種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共辦理 59 門課程，參與員工計有 562 人次，參與總時數達 2,655 小時。

騷擾防治宣傳及教育訓練，共辦理 24 門課程，參與員工計有 333 人次，參與總時數達 173 小時。2015 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性騷擾及歧視案件。

此外，本集團提供員工關於女性生理假與產檢假、男性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與員工有嬰留職停薪的申請，並協助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時復職。2015 年本集團共 69 人申請使用育嬰假，其中女性 65 人佔 94%，男性 4 人佔 6%；而育嬰假申請者於 2015 年復職率，女性為 58.2%，男性為 33.3%，在留任率的部分，女性為 65.1%，男性為 40%。

同時，本集團為維護員工身體健康、提高員工醫療常識及預防疾病發生之風險，持續辦理團體健康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及健康講座等，特別是健康講座，定期邀請醫師、護理師或其他醫事專業人員，不侷限於疾病預防照顧，更從員工身心照顧的角度，談員工個人健康管理、養生保健、家庭關係等攸關身心健康等議題，2015 年度本集團員工計有 808 人次參與健康講座、參與總時數達 1,462 小時。

2015年本集團員工育嬰假復職及留任比例 G4-LA3

項目	女	男	合計
育嬰假後於 2015 年應復職的員工總數 (A)	67	6	73
育嬰假後於 2015 年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 (B)	39	2	41
復職率 (B/A*100)	58.2%	33.3%	56.2%
育嬰假後於 2014 年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 (C)	43	5	48
於 2014 年復職後 12 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 (D)	28	2	30
留任率 (D/C*100)	65.1%	40.0%	62.5%

本集團為維護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建構性別平等之職場。每年定期辦理性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G4-51

元大金控秉持著「以人為本、以家庭為本」的信念，視員工及其家庭與工作環境等為公司最重大的責任，提供健全的勞資溝通平台、完善的福利制度及合理的薪酬政策，努力創造雙贏的勞僱關係，照顧好每一位員工。

傾聽員工心聲 G4-11 G4-LA4 G4-LA5

本集團員工可透過各公司內部網站知悉公司之規章制度及與員工本身相關之福利、專屬優惠資訊。此外，本集團設有專責單位將每日重要新聞剪報置於網頁平台上，方便員工隨時閱讀，以便了解最新的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訊息。若公司有重大的營運變動，例如：企業併購案件、高階主管異動、新設或裁撤分支據點、辦公場所搬遷、最新法令修訂資訊、內控制度調整等情形，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或公司網頁即時公告週知。

本集團對各項業務運作，均以法令遵循為前提，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列之資遣情事，皆按勞動法令及公司規章制度等相關規定，依照員工年資長短提前預告並完成資遣通報程序，另提供有薪謀職假予員工彈性使用，協助及早就業。2015 年度本集團共有 34 位資遣案，其中有 4 件勞資爭議訴訟中。資遣預告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 30 日前預告。

本集團之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措施，除遵照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明定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應有的合法權益外，並為暢通勞資溝通管道，另有工會及勞資會議之正式協商機制。本公司於 2015 年共計召開 4 次勞資會議，以定期了解員工需求，並即時回應員工期待。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僅元大人壽設有工會，人壽員工加入工會人數佔全體人數比例為 9.8%，其勞資代表比例 5:3，於 2015 年度人壽工會共計召開 2 次會議，由勞資雙方就各種勞資事務的議題進行討論協商，其他各子公司則至少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透過勞資雙方代表面對面溝通，有效凝聚共識，有助於彼此協調合作，共創勞資互利雙贏的目標。2015 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或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情事。

合理薪酬政策 G4-52 G4-LA13

本公司薪酬政策目的在於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鼓勵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留任，藉由公司優秀人才組成營運團隊，為企業及股東創造高績效，並透過酬金給付方式將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故為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本公司整體獎勵策略係以績效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架構，依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連結獎勵，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到三贏局面。

本公司薪酬標準亦根據前述理念規劃，兼顧競爭性與激勵性，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整體而言，薪酬之給付係採多重組合方式，以底薪、津貼、獎金為主，搭配休假、保險等福利為輔，建構完整之薪酬結構，管控合理成本。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成為「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份股之一，顯示證交所肯定元大在員工合理薪酬、獲利回饋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上的努力。本公司新進無經驗員工起薪均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之 1.1 倍以上，對每位員工之起薪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2015 年度女男基本薪資比率皆為 1:1。另依據工作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2015 年度臺灣地區女男薪資報酬比例，以經理人和非經理人進行分類，女性和男性員工的年度薪酬比例，如以女性 100% 為基準，則男性的年度薪酬比率皆為女性的 126%。

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起，響應政府調高伙食津貼免計入薪資所得之限額，將員工伙食津貼由 1,800 元提高為 2,400 元，落實企業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薪的效益。另外，為能有效提高社區經濟發展，本集團各子公司僱用當地縣市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係指部門主管（含）以上主管及分公司 / 分行經理人）的比例達 4.5%，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對當地需求的瞭解，以發展更多元的服務並回饋社區。

員工福利保障 G4-EC3 G4-LA2

元大金控於 2003 年 3 月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於 2015 年共計召開 8 次會議，而公司及員工每月定期提撥職工福利金。該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活動。至 2015 年底共計設有 13 個社團，舉辦 380 餘場次活動，參加員工達 7,863 餘人次。此外，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特約廠商訂定衣食住行育樂等各項福利折扣優惠，不定期透過內部網路提供員工最新優惠資訊，增進員工生活便利性與幸福感。

本公司主要營運範圍為臺灣地區，全職員工的標準福利包含福利獎助、文康活動及其他優惠服務等。

Highlight

2015 年本集團非經理人之員工福利支出總費用約新臺幣
152 億元，非經理人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約新臺幣
138 萬元。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本公司全職員工福利獎助

社會保險	休假	退休金	生育禮金
團體保險	員工持股信託	撫卹	婚、喪、喜慶禮金
健康檢查	員工進修補助	急難救助	員工子女學金



「元大員工家庭日」暨「元大志工日」活動

元大金控福委會於 2015 年 10 月特別與元大文教基金會合作舉辦「元大員工家庭日」暨「元大志工日」活動，以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各子公司近 300 位同仁攜家帶眷，超過 700 人共襄盛舉，員工暫時放下工作，帶著家人一起在假日享受美好的親子時光，並透過參與環保市集活動攤位，以實際行動，支持小農友善耕種，為我們的環境注入更多正面能量。

活動當日，基金會特別邀請友好的公益夥伴「茱蒂口琴樂團」來到藝文展館小白宮演出，並安排播放元大人壽微電影以及輔大夢想起飛紀錄片，讓集團推動「公益」與「志工」的服務理念，成為元大人共同努力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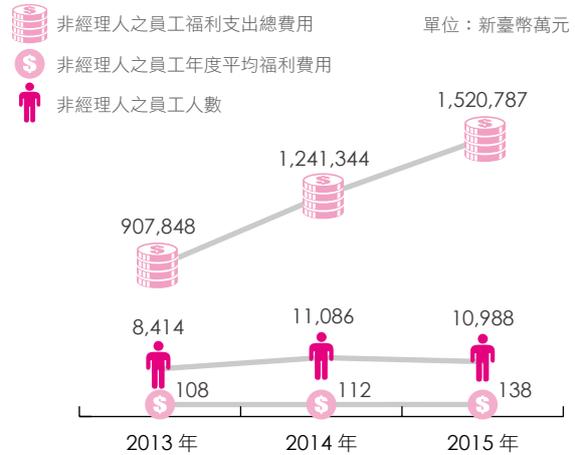
集團員工家庭日當天也是志工日，本集團特別與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合作，透過「田裡有腳印市集」，讓同仁與來自全臺各地的小農面對面，共同推廣綠色環保農業生產行動，留下難忘的美好回憶。

本集團一向致力提供員工友善職場環境，凝聚員工向心力，除了舉辦員工家庭日活動，也為員工及眷屬爭取低費率的自費團體保險，並定期舉辦身心健康講座，提供康樂性社團補助，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活動，以紓解員工的工作壓力，藉由制度的建立，讓員工不論在工作、學習與生活上都能均衡樂活。



「元大員工家庭日」暨「元大志工日」活動合影

本集團非經理人之員工福利費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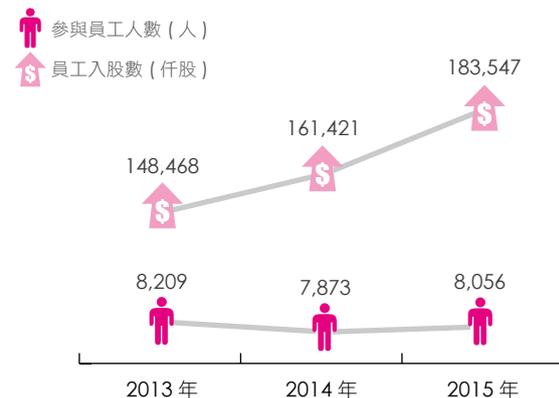
註 1：依照臺灣高薪 100 指數計算基準，排除承攬業務員。
 註 2：員工福利費用包括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 3：非經理人係指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等以外之其他員工。
 註 4：非經理人之員工人數為全集團 (包含海內外子公司) 之員工人數。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本公司於 2003 年 3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業依規定報奉主管機關核備，並訂立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005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即依相關法令按月提繳每位員工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俾提供員工退休生活保障。

「員工持股會」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 2003 年 9 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增加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 2015 年度統計員工持股會之參與員工人數及員工入股數為 8,056 人及 183,547 仟股，員工入股數較 2014 年度增加 13.71%。

元大員工持股會績效統計



員工生活講座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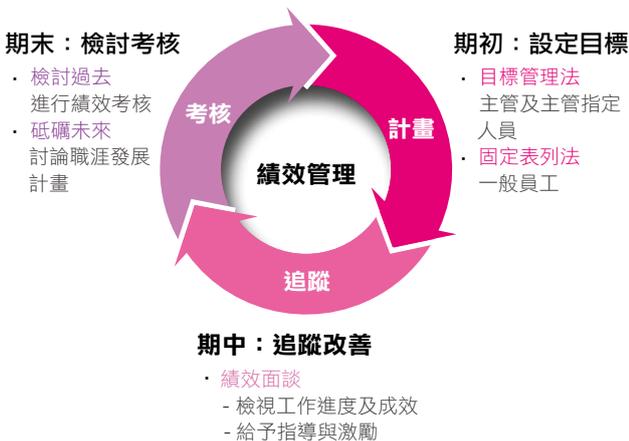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薪資福利」、「員工訓練」、「身心均衡」及「勞資溝通」等四大面向，每年有計畫性地主動提供員工照顧計畫，依年度計畫規劃專業職能訓練課程並進行課後測驗，以持續強化職場競爭力；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生活講座及健康講座，以勞資會議提議、員工意見回饋，做為主題規劃之重要參考，主題涵蓋食品營養與安全、上班族視力/脊椎保健、藝術展覽賞析、e世代親子關係、失智預防與照顧等攸關員工身心健康與家庭幸福等人生課題，2015年員工對生活講座的平均滿意度高達4.6分(滿分5，各課程滿意度最低4.2、最高4.9)。

6.5 績效考核與職能強化 G4-LA11

為落實企業策略及年度目標、強化組織效能，元大金控集團之全體員工均須定期接受績效考核，透過「期初目標設定、期中追蹤改善與期末檢討考核」的績效管理循環，評核員工年度內工作績效、設定未來職涯發展目標，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績效獎金、晉升調薪及人才發展等人力資源決策之參考。

考核項目包括「工作績效」、「專業知識與技能」、「團隊合作精神及協調溝通能力」、「服務態度」、「內控制度管理」及「其他綜合事項」等評分項目，除在專業領域及法令規範的考評，在處理客戶問題及抱怨之相關客訴也列入重要考核項目。本集團於2015年接受定期績效考核的員工比例為100%。

績效管理循環圖



本集團績效管理制度以目標管理為制度核心，由主管依據當年度集團、公司及部門的業務目標，與員工討論當年度個人工作目標、重點工作項目及衡量指標，確保公司發展目標落實為部門及員工的個人工作目標。

年度期間除定期檢視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一併檢視員工的能力成熟度及未來訓練發展重點，督促員工持續保有優質的職場競爭力，搭配年度訓練計畫所提供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

練、金融證照法定訓練及派外訓練等，提供足以支持員工職涯發展及個人學習成長的多元資源，滿足員工個別能力發展、提升部門整體績效及生產力，進而達成公司獲利及業務發展目標。

年底直屬主管及員工須依據期末績效評核結果，共同討論並設定員工次年度工作目標，持續發揮員工專長及影響力；另須設定員工次年度訓練發展重點，以持續強化工作相關知能或儲備未來職務所需能力，啟動下一年的績效管理循環。本集團透過績效管理制度與員工訓練發展計畫，分進合擊以達成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能力發展的雙贏的局面。

本集團各子公司高階經理人每月定期檢視經營績效，並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營挑戰，務實評估並調整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確保企業競爭力。元大金控亦透過「投資事業管理機制」，推動集團業務版圖拓展及金融創新轉型計畫，金控的營運策略透過目標管理機制，層層連結到子公司營運發展目標、各部門業務目標及員工個別績效目標，金控透過每月經營績效管理會議及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績效考核制度，落實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以達永續經營之社會責任。

強化員工職能 G4-LA10

鑒於國際區域經濟結盟的趨勢、國內證券市場動能疲軟、互聯網金融的數位衝擊日熾，元大金控本於證券、銀行及壽險的三柱發展策略，除招募新血因應外，更積極推動營業員及存匯業務人員之職能擴充與轉型計劃、數位金融升級創新及拓展亞洲據點商機，以不斷的創新蛻變，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一方面透過產業趨勢專題講座、金融產品知識及數位學習課程，讓海內外同仁瞭解全球及臺灣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及轉型之必要，同時提供同仁跨界學習國內外金融產品專業知識及技術課程，透過轉型期的輔導機制及薪酬保障計畫，協助員工因應產業變化並順利轉型，以迎接新經濟時代的挑戰。

本公司秉持「滿足金融產業及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持續培育金融人才，本集團業已建立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發展制度，以「管理學院」、「專業學院」、「證照學院」及「生活學院」等四大課程架構開設訓練課程並提供學習資源，各子公司與各級主管，透過人才標示、指派進修、工作輪調、專案任務指派及數位學習等多元方式，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

此外，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的開放學習機制，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能順應金融產業急速的變化與革新，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以持續強化員工受僱能力、職場優勢能力及職涯發展競爭力。

7

提升環境績效

元大金控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實踐環境永續的承諾，肩負起愛護地球、珍惜資源之社會責任。本公司暨各子公司在內外部任何有利環境保護的作為，皆受到積極的落實與鼓勵，我們期望所作的每分努力均能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以追求企業與自然環境平衡之發展。

環境保護發展歷程

- 1995 年**
 - 元大證券訂定「不動產及設備管理要點」將公司內閒置設備進行有效利用，以避免重置資源浪費
- 2008 年**
 - 元大金控大樓取得「綠建築證書」
- 2009 年**
 - 推動集團電子公文管理系統
- 2011 年**
 - 成立「CSR 工作推動中心」並設置環境永續小組
- 2012 年**
 - 元大投信於金山沙珠灣舉辦「淨灘活動」
- 2014 年**
 - 元大投信於北投忠義山舉辦「淨山活動」
- 2015 年**
 - 元大投信於石門綠槽岸及金山沙珠灣舉辦 2 次「淨灘活動」
 - 元大期貨於臺北市虎山舉辦「淨山活動」
 - 元大金控首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 首度要求集團主要供應商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 2016 年**
 - 元大金控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驗證，確實制訂「元大金控環境政策」，並制訂「元大金控環境管理系統環境作業管理程序」，以作為廢水、廢氣、廢棄物、能資源及飲用水等環境管理作業規範
 - 簽署成為支持英國 CDP 非營利組織 (原碳揭露專案) 之金融機構
 - 元大證券和投信首度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ISO 14064-1)
 - 元大銀行首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 元大證券及銀行首度認購綠色電力共計 50 萬度

7.1 企業綠色文化

綠色友善職場

元大金控集團持續落實節能減碳，各公司之節能減碳專責單位為其行政管理部門，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致力減少能源、紙張、水資源的耗用及提高設備的能源效率，並進行企業綠色採購和鼓勵客戶使用電子化服務，共同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本集團於 2015 年無發生任何違反環境法規而受罰鍰或制裁處罰之情事，另本集團所擁有或管理的土地面積和地理位置均非屬保護區之生物多樣性豐富棲息地和保護區，並沒有因營運據點之設置，而破壞法定保護區、生物棲息地等，對於生態環境不會產生重大的衝擊。

節能管理是我們日常營運的重要環節，本公司以實際行動隨時隨地宣導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與措施，鼓勵員工積極落實，

為環境永續貢獻力量。我們更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環保議題，提升同仁對氣候風險事件之應變能力，以降低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並為環境永續持續努力。

金控大樓節能減碳宣導措施

- 上下兩層樓以爬樓梯代替坐電梯，既運動又省電。
- 辦公室平均溫度不可低於 26°C。
- 日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
- 長時間不用的 OA 設備拔掉插頭。
- 離開辦公室，隨手關燈。
- 事務機器及個人電腦等設備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
- 水龍頭水量適中，使用後確認水龍頭關緊。
- 選購有節能標章的產品。
- 規範全臺分公司廣告招牌啟閉時間並利用定時開關控制。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健康辦公環境 C4-EN31

元大金控為提供員工完善的辦公環境，為都市社會創造出具示範效益之優質辦公大樓，本公司總部大樓（簡稱金控大樓）規劃設計之初即融入綠建築理念，使之成為具指標性、教育性與示範性功能的設計案例；金控大樓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上，為一棟曾通過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垃圾指標等五項指標之綠建築，並透過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行政管理部）進行環境綠美化、環境健康與整潔等相關管理工作，以使本公司全體同仁得於清新、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由於元大人壽 2014-2015 年逐步進駐總部大樓辦公，使得須進行環境整潔的區域擴大，導致 2015 年環境整潔支出費用較 2014 年高，合計達 1.04 仟萬元。

本公司環境整潔支出費用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環境清潔	787	855	933.8
2 地板晶化	29.2	29.2	29
3 垃圾清運	27.6	27	27
4 外牆清洗	26	29.2	29
5 大樓消毒	4.2	3.95	6.4
6 大樓全區滅鼠	0	0	7.5
7 水塔清洗	2.4	2.3	2.3
8 地毯清洗	15.2	1.8	6.8
合計	891.6	948.5	1041.8

導入 ISO 系統

元大金控 CSR 工作推動中心之環境永續小組，自 2015 年 10 月起著手進行 ISO 標準系統導入之工作規劃，包括 ISO 14001：2015 新版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ISO 導入進度規劃

2015 年 11 月 ISO 14001	2016 年 1 月 ISO 14064-1	2016 年 1 月 ISO 50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金控已於 2015 年 11 月開始導入 已於 2016 年 3 月底取得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證券及投信已分別於 2016 年 1 月及 3 月開始導入 證券及投信分別預計於 2016 年 7 月底及 10 月取得查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銀行已於 2016 年 1 月開始導入 預計於 2016 年 8 月底取得驗證

註：ISO 導入之營運據點分別為元大金控部室所在之金控大樓及大同大樓（導入 ISO 14001）；元大證券之大同大樓、元大投信臺北總公司、臺中及高雄二處分公司（導入 ISO 14064-1）；元大銀行之承德大樓（導入 ISO 50001）。

本集團於 2015 年 11 月開始導入 ISO 14001，以元大金控公司部室所在的金控大樓及大同大樓作為首波導入之營運據點，已於 2016 年 3 月底取得驗證，本公司在 2016 年 2 月由總經理核定「環境管理系統環境作業管理程序」中，明訂廢水、廢氣、廢棄物、能資源及飲用水等環境作業管理程序，並由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相關作業程序，其中金控大樓於 2016 年提列 3 項行動計畫及目標如下：

空調年度清洗方案

目標	一年可節電 2.5 萬度以上
負責部門	行政管理部
預計完成時間	2016 年 10 月

停車場公共區域燈具汰換方案

目標	一年可節電 2 仟度以上
負責部門	行政管理部
預計完成時間	2016 年 12 月

花園噴灌節水方案

目標	節水 16%
負責部門	行政管理部
預計完成時間	2016 年 01 月

另外，有關 ISO 14064-1 及 ISO 50001 之導入，將分別以元大證券之大同大樓及元大銀行之承德大樓作為首波導入據點，預計於 2016 年取得查 / 驗證。未來，本集團將以金控大樓、大同大樓及承德大樓作為集團推動 ISO 的起點，期將溫室氣體盤查、環境暨能源管理系統擴散至全臺重要營運據點，落實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標準化。

紙張使用量評估

本集團統計採購紙類用品支出費用作為組織紙張使用量之評估指標，除元大證券及期貨由於2015年7月起正式更名，以及證金增加營業項目，須重新印製表單及相關印刷品，導致2015年紙類採購支出較2014年高，其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業務穩定發展，並積極落實綠色服務，其紙類採購支出費用皆逐年下降。2015年紙類消耗用品總重達1,341.36公噸。

本集團採購紙類用品費用統計

■ 換算 A4 影印紙採購總箱數 ■ 換算紙類消耗重量 (公斤)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元大金控	101,163	81,459	88,830
元大證券	11,676,281	10,511,129	12,517,312
元大銀行	9,431,049	12,094,388	11,120,000
元大人壽	4,766,160	13,228,971	12,787,889
元大證金	45,072	28,811	30,135
元大期貨	651,535	548,083	656,855
元大投信	265,164	231,034	169,000
元大投顧	67,714	67,863	44,529
元大資產	31,777	29,205	26,856
元大創投	8,354	7,142	4,979
紙類支出總金額	27,044,269	36,828,085	37,446,385

註：A4 影印紙採購總箱數 = 總金額 / 每箱 A4 影印紙採購金額約 670 元；
紙類消耗重量 = 採購總箱數 * 每箱影印紙重量約 24 公斤。

7.2 推動綠色營運

G4-EC2 → G4-EN27 →

元大金控集團針對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的議題，努力改善企業營運設施，積極找尋在每個營運環節中實際、可行的節能方法，而無紙化及數位化更是發揮節能減碳中重要的一環。本集團則透過教學線上化、會議無紙化、事務電子化及服務數位化等四大方向推動綠色營運發展。各方向之推動進展分述如下：

2015年推動綠色營運之四大方向



(一) 教學線上化

本集團建置並使用「元大 e 學苑」線上教學系統，以有效節省可能產生的紙張消耗及差旅的碳排放，2015 年「元大 e 學苑」總計訓練 153,857 人次。

(二) 會議無紙化

本集團推廣內部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會議室電腦主機，並減少會議紙杯及餐盒的使用。另外，金融機構的經營面臨全球化布局與整合的及時性，故常常需要進行有效的跨國、跨區域溝通，以達到業務目標。本公司以節省通訊管理所需的時間和成本等管理議題，提倡以視訊設備應用減少碳排放以及能源消耗為方向，故於金控旗下所屬證券等子公司所有營業據點全面建置視訊設備，而銀行子公司亦已於 31 家分行完成建置，不僅增加作業效能加速客戶服務及反應時間、更能降低碳足跡，還可減少因為交通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對於環境的危害，為地球的環保盡一份心，讓節流與綠化能夠兼顧。2015 年視訊會議統計，總計舉辦 1,391 場，預估約減少 1,991.38 公噸的碳排放量。

2015 年視訊會議次數

公司	地點	場次	預估節省延人公里路程 (pkm)	預估節省油耗 (L)	預估減少碳排放量 (tonCO ₂ e)
證券	海外	260	1,443,360	106,916	241.96
證券	國內	537	8,105,000	600,370	1,358.7
銀行	國內	594	2,300,746	172,648	390.72
合計		1,391	11,849,106	879,934	1,991.38

註 1：2014 年 CSR 報告書中統計數值含電話會議，因該會議時間短及數量較多，若換算油耗較不具代表性，故本公司自 2015 年度起僅使用視訊會議次數來預估節省之油耗，以及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註 2：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皆有完成視訊會議系統建置，故此兩家子公司為資料統計標的。

註 3：2015 年視訊會議合計約使用 1,391 場次，預估可節省 11,849,106 延人公里之路程。

註 4：依本公司公務配備車輛 Toyota CAMRY 2.0 車型換算，平均每公升汽油可行駛 13.5 公里，預估 2015 年約可節省 879,934 公升的車用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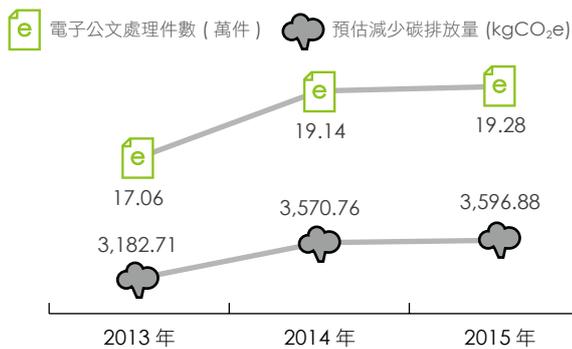
註 5：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2 版本)，指出「車用汽油」之碳排放係數為 2.2631 kgCO₂e/L，預估 2015 年約減少 1,991,378.64 kgCO₂e，等於 1991 tonCO₂e 排放量。



(三) 事務電子化

本公司近年來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同仁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及綠色採購等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並配合多項專案之推動，包括 2009 年開始推動集團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並於 2010 年起全集團 100% 均使用電子公文管理系統，自執行公文 E 化以來，2015 年元大金控已處理約 19.28 萬件電子公文，有效降低紙張用量，預估約減少 3596.88 公斤碳排放量。另外，2016 年元大證券將進行消耗性物料管理系統上線作業，亦可降低用紙量及增加減碳之效益。

本公司電子公文管理系統績效統計



註：以一包 70 g/m² 之 A4 影印紙 (500 張) 來估算，每張 A4 影印紙面積為 210*297mm=62370 mm²=0.06237 m²，每張 A4 影印紙重量約為 0.06237m²*70 g/m²=4.3659g=0.0044kg，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指出「原生木漿影印紙」之碳排放係數為 4.24 kgCO₂e/kg，故事務電子化於 2015 年電子公文總計處理約 19.28 萬件 (假設為每件將消耗 1 張 A4 影印紙)，預估減碳量約為 19.28 萬件 * 0.0044kg/件 * 4.24 kgCO₂e/kg = 3,596.88 kgCO₂e。



(四) 服務數位化

本集團致力推廣綠色服務，積極開發服務數位化，如電子交易及電子對帳單等服務，以降低紙本使用、簡化工作流程及減少處理時間，對環境保護貢獻不遺餘力。綠色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

近年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難，例如風災、水災及旱災等，都可能使企業的財產損失及員工安全的危害，亦或因電價與水價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降低獲利。換個角度思考，這些風險也對子公司帶來可能的機會，氣候變遷可能促使投資人行為改變，以往下單之模式可能會因颱風、酷暑或寒流等天氣溫度變化過劇之情形，影響投資人外出的意願，投資人因氣候而降低到營業大廳看盤下單的機會，進而轉變為電子下單，促使電子交易比重增加，便是子公司發展電子商務之重要機會。

證券子公司在 2014 年開始持續舉辦自動化通路 (網路下單 / 行動下單) 交易行銷活動，鼓勵客戶使用網路下單、行動下單。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為止，證券經紀業務電子交易比重達 51.03%，較 2014 年同期提升 3.93%，而各子公司之電子交易客戶持續成長，間接有效減少紙張及相關能源的耗損。

使用電子交易佔比統計

子公司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元大證券	證券經紀業務	42.70%	47.10%	51.03%
	財富管理	30.74%	39.88%	42.29%
元大銀行		65.38%	67.74%	68.91%
元大期貨		88.35%	86.15%	90%
元大投信		40.76%	42.50%	42.27%

電子對帳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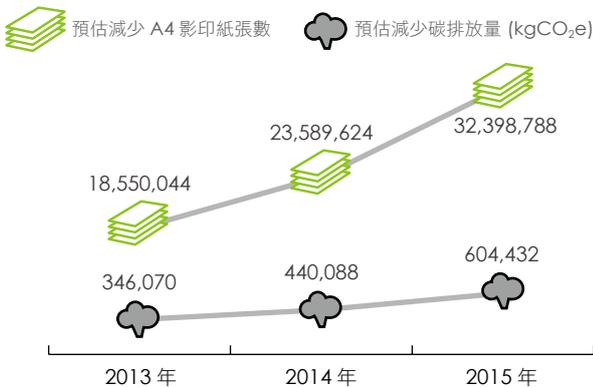
為響應綠色生活之環保行動，自 2005 年 4 月起，元大證券亦致力於推廣客戶申辦電子對帳單，並結合電子化交易及帳單 e 化等特性規劃行銷活動，積極推動無紙化電子作業，利用電子郵件檔案形式，取代實體紙本寄送。

另外，元大銀行為鼓勵客戶申請電子對帳單，並推廣帳單無紙化之環保理念，於2015年特別舉辦【交易享美饌 抽智慧手環】及【元大發財金】等申請電子對帳單之抽獎活動來回饋消費者，2015年申請電子對帳單用戶較2014年成長15%。因應信用卡發卡數量增加，持續辦理電子帳單推廣活動，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期間享信用卡免年費優惠，向客戶推廣無紙化理念，並藉由營業單位同仁持續推展，2015年信用卡電子帳單申辦戶數成長141%。

為避免客戶因電子郵件信箱更改，未收到電子帳單而影響其權益，本公司特別針對電子帳單寄送失敗者，請分公司同仁通知客戶確認信箱，該項措施實施後電子帳單每月寄送成功率已提升，且本集團使用電子帳單流通戶數皆持續成長中。

本公司保守估計每位使用電子對帳單之客戶，相較於紙本對帳單之客戶，每年約可減少12張A4影印紙的消耗，因此，本集團使用電子對帳單總客戶數約269.9萬戶，2015年共減少列印約3,239萬張A4影印紙，相當於減少紙張消耗所產生約604,432公斤的碳排放量。

使用電子對帳單統計



單位：客戶數

公司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元大證券	經紀業務	915,895	997,430	896,966
	財富管理信託	121,070	144,339	183,185
元大銀行		372,735	503,502	1,207,967
元大人壽	投資型商品	—	—	1,809
	傳統型商品	—	—	5,172
元大期貨		—	159,719	180,972
元大投信		136,137	160,812	223,828
使用電子對帳單總客戶數		1,545,837	1,965,802	2,699,899

註1：假設使用紙本對帳單，保守估計每位客戶每年最少須耗用12張A4影印紙。
 註2：以一包70g/m²之A4影印紙(500張)來估算，每張A4影印紙重量約為0.0044kg，故使用電子對帳單於2015年預估減碳量約為32,398,788張*0.0044kg/張*4.24kgCO₂e/kg=604,432kgCO₂e。(各係數來源請參考電子交易績效統計表之註解)

7.3 環境績效管理

G4-EC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G4-EN15

G4-EN16

G4-EN18

元大金控範疇一之排放主要以公務車用油為主，2015年總計排放量為25,856 kgCO₂e；範疇二之排放則以外部購電為主，2015年用電量總計5,664,600度，相當於排放2,990.91 tonCO₂e；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差旅和通勤等暫不列入管理範疇；2015年電力碳排放強度為201.91 kgCO₂e/m²。另金控大樓所有之冷氣主機均採用環保冷媒R410A之綠色產品，降低對臭氧層破壞，以行動力來愛護地球。

經統計金控大樓2015年用電量較2014年成長2.2%，緣為2014年2月起元大人壽進駐金控大樓之2樓(部分)、7樓、8樓(部份)及9樓，經人壽業務成長、員工人數增加，以及進駐後增設24小時運作之資訊機房和保單製單室等，導致大樓用電量提升，但由於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落實進行每週各樓層所屬辦公區域空調及照明巡檢紀錄表，下班後空調及電燈各樓層確實關閉率為100%，因此，2015年用電成長量得到良好的控制，僅成長約122.2千度。證券子公司配合經濟部公告證券商納入「指定能源用戶」，以E-mail要求各據點遵行「能源管理法」之節能規定，並宣導節能減碳暨節約用電事項。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並於2016年1月導入ISO 14064-1，從元大證券之大同大樓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管理，預計於2016年5月底取得查證聲明書；另外，預計2016年下半年起元大投信總公司含全臺其它分公司將開始逐步導入ISO 14064-1並取得查證。

未來，將規劃讓更多子公司加入溫室氣體盤查的行列，共同推動企業碳管理，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此外，本集團設定於2016年首度認購綠色電力50萬度為目標，這些綠色電力主要來自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及臺灣陸域風力發電)，我們承諾以實際行動支持臺灣再生能源發展，並持續朝低碳企業邁進而努力。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金控大樓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範疇一排放量	公務車用油 (L)	—	12,446	11,425
	排放係數 (kgCO ₂ e/L)	—	2.2631	2.2631
	碳排放量 (kgCO ₂ e)	—	28,167	25,856
範疇二排放量	總用電量 (度)	5,413,400	5,542,400	5,664,600
	電力排放係數 (kgCO ₂ e/度)	0.522	0.521	0.528
	碳排放量 (kgCO ₂ e)	2,825,795	2,887,590	2,990,909
範疇二排放強度	樓地板使用面積 (m ²)	14,813.39		
	電力碳排放強度 (kgCO ₂ e/m ²)	190.76	194.93	201.91

註 1：車用汽油排放係數來源為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2 版本)、以及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歷年全國電力排放係數。

註 2：2013 年尚未導入用油計價系統，無法估算汽油的使用量，故無資訊提供。

註 3：資料範疇為金控大樓、總部公司交通車及公務車。

廢棄物管理 G4-EN23

元大證券於 1995 年訂定「不動產及設備管理要點」，建立資產設備調撥盤點管理機制，期將公司內閒置設備進行有效利用，以避免重置資源浪費。金控大樓之各樓層茶水間均設置垃圾分類箱，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工作，透過定期的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措施宣導及環保教育訓練，培養同仁落實垃圾分類，並於地下五樓設有空間充足之專用垃圾集中場，作為全棟垃圾子車集中與垃圾再次分類之場所，且每日清運及定期清洗。2013-2015 年的回收處理廢棄物量皆持續減少，2015 年相較於 2014 年共減少了 1,255 公斤。

本公司透過環保宣導，持續鼓勵員工減少浪費食物，推廣「惜食」的觀念，以避免浪費食物所造成經濟和環境的負擔。2015 年相較於 2014 年的廚餘量，共減少了 124 公斤，顯示本公司員工在珍惜食物上不遺餘力。

金控大樓各項廢棄物統計

單位：公斤 (kg)

處理方式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回收處理 廢棄物	鋁	9	12	37
	鐵	40	197	244
	寶特瓶	420	649	1,176
	紙類	13,828	10,229	8,375
	合計	14,297	11,087	9,832
	堆肥處理 廢棄物	廚餘	1,409	977

元大金控集團資訊設備汰換及捐贈

本集團之資訊設備依據「超過使用年限」或「超過保固期」為汰換原則，另如資訊設備規格效能不足，無法滿足現況將進行汰舊換新。本集團執行資訊設備回收或汰換時，會先行破壞磁碟機或儲存設備，以避免個資及機密資料洩漏，如設備尚勘用，則再由基金會轉贈偏鄉地區有需要之單位，或另行報廢出售資源回收商。本集團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避免資源浪費，亦將汰換之電腦設備捐贈予「輔仁大學臺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及「花蓮新生教會」，協助偏鄉學童數位教育資源之提升，以縮短城鄉差距。

2015 年本集團資訊設備之汰換量統計

單位：台

品名	處理方式			
	出售	捐贈	報廢	總數
電腦主機	252	52	3,854	4,158
螢幕	1,108	—	1,808	2,916
印表機	1	—	206	207
印表機伺服器	—	—	54	54
傳真機	—	—	41	41
影印機	31	—	—	31
PC 伺服器	13	—	204	217
筆記型電腦	10	—	66	76

元大銀行 ATM 汰換與處理

元大銀行 ATM 汰換的歷年的進展如下表，有關 ATM 報廢處理程序為依據元大銀行相關管理規範執行，報廢之機體設備由合格環保廠商進行清運處理，且在元大銀行相關人員監督下拆解切割，環保廠商後續進行廢棄物之分類與回收再利用。

元大銀行 ATM 汰換統計

單位：台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TM 汰換量	—	—	95
一般 ATM (A)	298	297	193
無障礙 ATM (B)	47	47	155
ATM 數量總計 (C=A+B)	345	344	348

元大證券節能燈具汰換

為落實節能政策，元大證券將燈具改為 T5 省電燈管 (總公司 920 盞、分公司 828 盞)，汰換傳統 T8 燈管，分析 T8 燈管換成 T5 燈管之節能率達 33%，並定期巡檢各樓層辦公區空調及照明，未使用之會議室、資料室或無人使用之辦公區域，關閉空調系統及照明。元大證券於 2015 年之 161 家營業處所戶外招牌燈管 (T5) 更換 (共計 6,976 盞) 及 30 家營業據點室內燈管 T8 更換為冷陰極管 (共計 2,932 盞)。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檢視實際節省之用电量，並擴大節能燈具汰換之據點。



· 元大投信舉辦淨灘活動

用水管理 G4-EN22

本公司所用之水源，100% 來自於當地自來水廠，無直接取用地下水及河川或其他方式之水源供應。各辦公大樓及營業據點用水僅供員工及部分消費者使用，所產生之生活污水未有顯著環境污染影響，經污水下水道排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至河川及海洋，因此無重大洩漏及危害環境之疑慮。金控大樓之污水處理設施為污水處理槽及專用下水道，污水源包含廁所、垃圾集中場，污水雜排水均配管至地下五樓之污水處理設施與一樓之專用下水道，以符合環保法規及綠建築之要求。

金控大樓透過使用省水標章產品、雨水回收系統及員工節水教育宣導，並更新自動感應設備等節水措施，故 2013-2015 年的用水量皆持續減少，而 2015 年相較於 2014 年的用水量約減少 424 度，主要為重新檢視金控大樓廁所馬桶沖水用量，經逐樓調整後將所有水箱滿水位下調 1/4，以達節約用水之作法與措施，共節省了 2.77% 的水資源耗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規劃更全面的水資源管理政策，希望能節省水資源的耗用，並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浪費，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水體造成的衝擊。

金控大樓用水量統計

總用水量 (度)



16,488

15,309

14,885

節水率



4.23%

7.15%

2.77%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4 供應商管理

G4-12

FS5/DMA

本集團透過公平且透明的議價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事宜，為避免與不誠信記錄的廠商進行交易，亦主動要求供應商與本公司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對於將與之簽訂採購契約之實體商品供應商，自 2013 年 6 月起，本公司依循「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於「請購、採購、核銷作業要點」內制訂採購契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暨誠信承諾聲明書之誠信條款，俾利與外部供應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契約時進行評估；其中檢核表所附「誠信承諾聲明書」係規定外部供應廠商均應 100% 簽署，俾作為檢核表之證明文件；另本公司於簽訂物品採購契約時，契約內容皆要求供應廠商應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事項，並與新、舊供應商進行能力評估及審核，以降低採購風險。亦於每年辦理各項採購合約年度議價同時，進行供應商評鑑，藉此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品質，有效控管與降低營運成本。

除讓供應商瞭解我們的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供應商管理規定外，亦要求供應商應提具誠信經營承諾書及無

貪污賄賂的前科記錄等始得簽約，以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2015年主要往來供應商主要分為資訊類(資訊、網路、電腦、軟體)、營繕類(室裝、配線)、印刷類及其他種類(制服、禮品、消耗品、雜項)等，各項採購案皆以臺灣本地供應商為主，

2015年新臺幣與外幣的採購支出金額比例約為99:1。2016年與供應商中華電信、台電及自來水公司等，全面進行無紙化電子對帳作業，共同減少紙類的消耗。

本集團供應商的遴選程序



要求供應商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自2015年11月起，本公司針對全集團各子公司589家之主要往來供應商要求其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

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該承諾書回收率為92.2%，未來，本集團各子公司仍會持續追蹤及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書，以實際作為帶動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設定其簽署完成率於2017年達100%為目標。

2015年本集團回收「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執行情形

公司	供應商分類								廠商數合計	回收數合計	回收比率
	資訊		營繕		印刷		其他				
	廠商數	回收數	廠商數	回收數	廠商數	回收數	廠商數	回收數			
元大金控	51	51	17	17	6	6	43	30	117	104	88.9%
元大證券	53	42	20	20	8	7	30	29	111	98	89.1%
元大銀行	51	51	17	17	6	6	43	30	117	104	88.9%
元大人壽	29	29	14	14	9	9	36	36	88	88	100%
元大投信	3	3	1	1	3	3	14	14	21	21	100%
元大期貨	17	17	14	13	6	3	13	12	50	45	90%
元大證金	7	7	4	4	0	0	8	8	19	19	100%
元大資管	1	1	0	0	1	1	25	25	27	27	100%
元大創投	1	1	1	1	1	1	4	3	7	6	85.7%
元大投顧	14	14	7	5	2	2	9	9	32	30	93.8%
合計	227	216	95	92	42	38	225	196	589	542	92.2%

7.5 綠色採購

元大金控集團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同仁暨各子公司採購部門宣導「綠色採購」之相關概念，包含什麼是綠色採購及推廣優先採購符合政府規定，正面表列具環保標章的綠色產品，包括「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且進行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資訊的交流，並做出對產品或服務有利之綠色採購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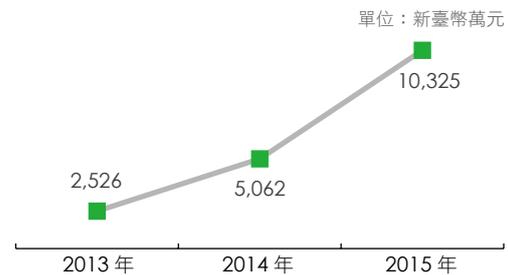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落實綠色採購，在採購產品或耗費資源時，以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能源標章、節能標章等環保產品為執行採購之優先項目；辦公修繕工程，則以符合綠色建材為主，並督促廠商採取對自然環境產生破壞較低的綠色工法承作，及妥善處理工程廢棄物，使其共同為整體環境永續面考量，以降低環境衝擊。

本集團亦透過採購及業務配合，持續向供應商宣導使用各項環境標誌為供應物料，推廣重視環保及綠色消費觀念，鼓勵合作廠商一同遵循，擴大綠色循環。統計本集團2015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較2014年倍增，已超過1億元，而本集團綠色採購主要項目分別為節能燈具、節能電器及環保標章事務耗材等，綠色採購項目比例最高的為節能電器佔77.13%，其次為節能燈具佔7.1%。



· 2015年綠色採購績效卓越獎座

本集團綠色採購金額統計 G4-EN31



2015年本集團綠色採購項目比例



本集團參與臺北市政府於2011-2016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並積極推動響應綠色採購活動，因績效卓越，連續五年(2011-2015)榮獲臺北市政府頒發獎狀表揚為標竿單位，未來，將持續擴充環境保護之相關理念並傳遞予全體員工據以遵循，循序漸進的為綠色地球盡一分心力。

8

支持社會公益

元大金控及旗下子公司有感於社會大眾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透過「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各項文化、教育及社會公益活動，以提升國人文化、健康及生活的水準為使命，肩負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

8.1 元大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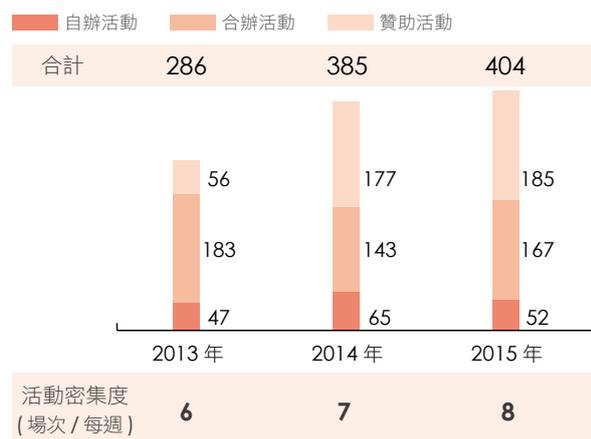
G4-EC1 · G4-SO1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創立於 2002 年，秉持著「公益，是不斷堅持的付出！」的慈善理念，持續投注社會公益、改善弱勢教育，幫助弱勢學童的學習、成長、協助建立信心，我們一如既往，以愛心、信心與責任投入社會不同層面的關懷。



本會為創造更美好的社會持續努力，從「教育」出發，透過「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獎助學術 · 人才培育」、「社會安全 · 法治教育」及「推廣藝術 · 文化教育」等四大方向推動相關活動，具體實踐本集團的社會公益責任。2015 年本會辦理了 404 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 52 場、合辦活動 167 場、贊助活動 185 場，與各方善心力量共同攜手，用愛搭建公益平台，幫助更多人夢想起飛。

2013-2015 年元大文教基金會活動數量統計



目錄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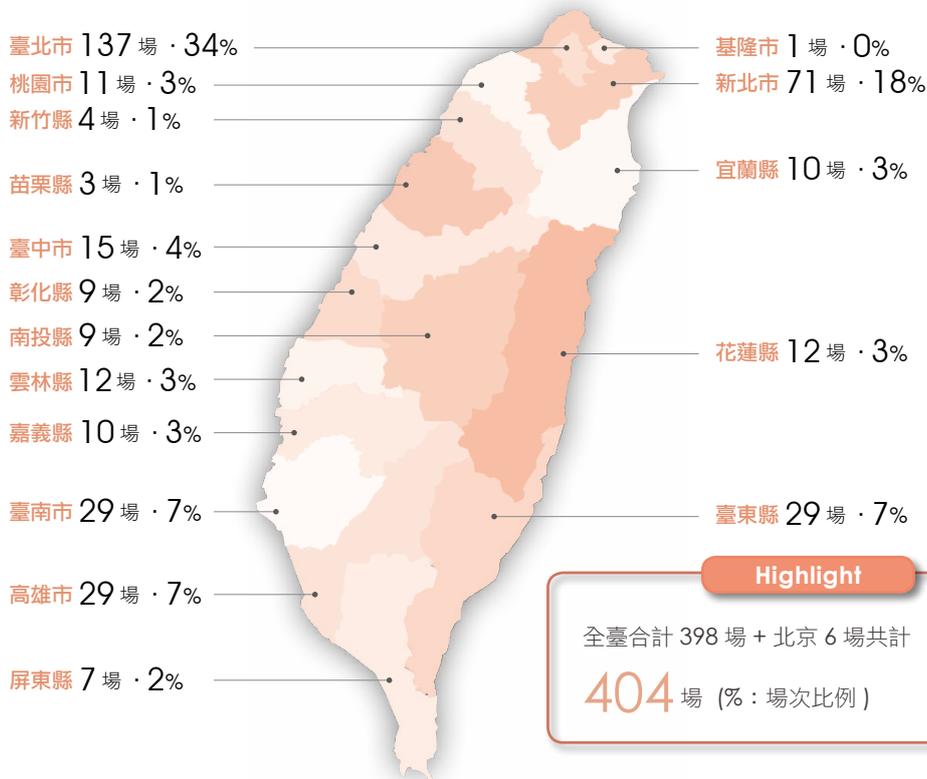
6

7

8

附錄

2015 年元大文教基金會活動縣市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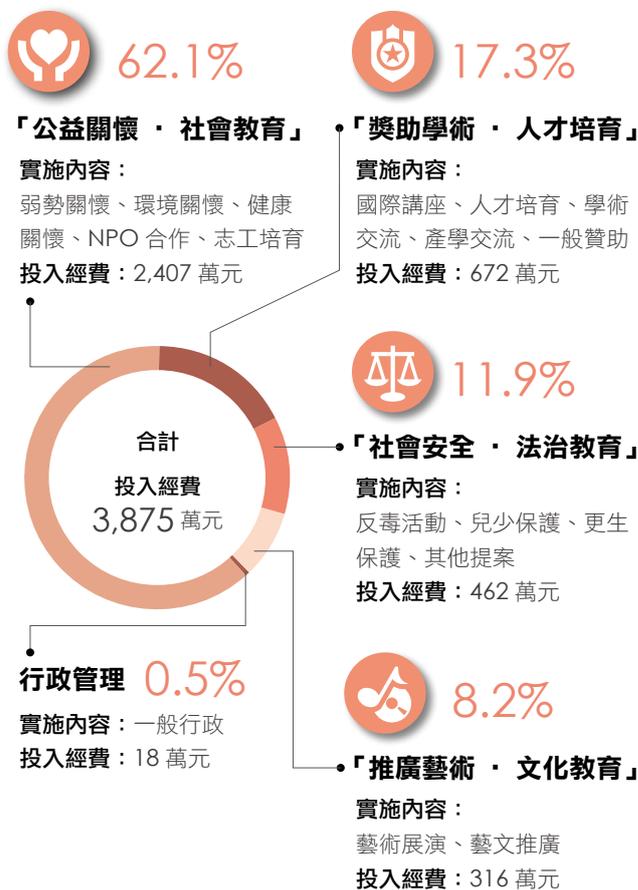


「關懷、關懷、不斷的關懷！」是本會在推動各項公益活動的堅持。2015 年元大同仁參與公益擔任志工人次數達 1,389 人次，其中元大志工女性佔 53%，男性佔 47%，顯示元大同仁無論男女對於社會公益的服務，皆積極的投入及參與，而我們服務到的受惠人次數更高達 15 萬人次。此外，本會於 2015 年在社會公益活動上投入經費總金額達 3,875 萬元，其中在「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活動投入佔比最高，達 62.1%，其次為「獎助學術 · 人才培育」達 17.3%。

元大文教基金會社會公益績效統計



2015 年元大文教基金會於社會公益活動投入經費比例統計



本會整合集團各子公司的資源，透過遍布全國各縣市的營業據點，集結當地同仁參與當地志工活動，讓我們提供的服務結合公益，以實際行動，為社會投入更多正面能量，而各子公司於2015年捐贈經費總計達4,620萬元。本會亦於每週四定期召開專案計畫審查會議，根據評選標準與每年工作計畫所編列的預算，篩選來自各方尋求合作與贊助的企畫書。

本會同時透過每月發布電子報及每年編製年報，公開置於公司網站，詳細描述本會在弱勢關懷、健康關懷、社會關懷、環境關懷、人才培育、產學交流、藝術贊助、法治教育等各面向的點滴奉獻，除與本集團全體成員共同分享外，並期許自身發揮「拋磚引玉」的功能，帶動社會各界更多朋友的愛心力量，以實際行動投入公益關懷，落實元大所堅持的社會公益責任，讓「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為臺灣圓夢推手，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大小朋友，一如本集團對社會的承諾「讓夢想，不只是夢想！」。

2013-2015年元大文教基金會捐贈收入統計(以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為主)

單位：新臺幣萬元

子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元大證券	1,400	1,760	1,665
元大證金	350	264	230
元大投信	350	440	460
元大銀行	700	1,100	1,385
元大期貨	350	396	465
元大創投	175	265	230
元大國際資產	175	220	185
合計	3,500	4,445	4,620

8.2 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 G4-S01

元大長久以來持續關懷弱勢，對於教育不遺餘力，讓孩子們可以站在社會的立基點，懷抱著熱情與憧憬，實現自我。所以我們首重在「偏鄉兒童教育」以及「輔導課業」，並設立「元大夢想起飛助學金」，幫助完成學業，建立孩子的自信心，用關懷溫暖整個社會，成為一股堅毅的力量。另外，元大希望讓需

要幫助的族群或團體不僅享受到物質面的協助，更能藉由各類型的志工活動讓他們感受到真正的溫暖與關懷。

本會在「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的方向展開6個主題，分別為元大夢想起飛計畫、花東關懷、兒少關懷、環境關懷、健康關懷及NPO合作，下列僅就2015年部分亮點專案及成果進行說明：



(一) 元大夢想起飛計畫

「元大輔大夢想起飛」助學金

資助學生升學 · 肯定努力向上精神

本會認為「教育」是不能中斷的一股重要力量，好的教育，能夠翻轉人生、改變社會，因此，不管遇到再大困難，只要有心想學習，一定有出人頭地的機會。本會與輔大於2011年開啟「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共同為社會出一份心力，至今累計培養出21位優秀大學生，總計367人次獲得元大助學金的支持。

元大輔大「夢想起飛」偏鄉人才培育計畫，2015年度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生助學金共計132名學生通過審查，申請學生分別來自桃園市介壽國中、新北市尖山國中及臺東縣忠孝延伸中學等8所學校。



右上圖：元大輔大夢想起飛助學金成長營，安排自我認識課程，讓元大寶寶像家人般互相了解、陪伴

下圖：本會馬維辰董事長(圖中白衣者)與元大輔大夢想起飛榮獲助學金的「元大寶寶」(大學生)們一起合影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數位學伴 2.0」

串聯偏鄉數位關懷 · 整合學習網絡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自 2006 年開始推動，本會自 2011 年與輔大偏鄉中心開啟「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其中有運用電腦、網路、視訊設備及線上教學平臺，培育大學生和偏遠地區學童進行課業、生活上的學習與互動。截至 2015 年 12 月，元大輔大偏鄉教育課輔計畫已有 1,002 人次參加，都市邊緣課輔計畫 621 人次，累積共服務 1,623 人次。

元大企業挹注教育資源，呼應吳思華教育部長提到的資源互聯，幫助更多孩童學習，教育部透過主持執行此計畫的輔仁大學，鼓勵偏鄉孩子要持續保有學習的熱忱、做好個人生涯規劃，並穩健地朝個人的夢想邁進；提供資訊端的中華電信基金會，幫助此計畫克服離島網路的高難度，讓大、小學伴得以順利完成每周 2 次的即時學習互動，是產官學合作很好的模範。

元大於 2015 年贊助新北市五股天主堂、基隆市聖心高中及宜蘭 2 位罕見疾病學童線上學習及陪伴，除遠距課輔外，並透過助學金申請，提供有學習意願的孩子繼續升學，希望參與的大、小學伴，遇到任何難題時，只要想到臺北有許多元大的叔叔、阿姨支持著大家，心中就會充滿力量、勇敢向前，一步一步讓夢想起飛。



· 輔仁大學學生利用課後時間輔導各地孩子，合作夢想起飛計畫，完成偏鄉輔導課業



· 教育部數位學伴 2.0 全國啟動儀式，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左二）、元大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曹秀雲（左一）、輔仁大學副校長聶達安（右一）、五股天主堂小學伴（左三）及輔仁大學學伴謝佳勳同學（右三）一起呈現學習成果



· 本會於 2015 年榮獲教育部表揚「致力偏鄉數位學習有功企業獎」

（二）花東關懷

「門諾醫院年節送暖活動」

年節送暖 · 愛心滿滿

門諾醫院花東地區一年服務約 400 位貧病民眾，因為生病加上經濟壓力大，部分病友不符中低收入戶標準，很難取得社會救助補助，無法獲得適當經濟支持。元大與門諾是長久友好的合作夥

伴，門諾團隊在花蓮長久深耕，讓人感動與佩服，我們希望透過元大這個公益平台，讓更多人知道門諾對社會投注的用心。



· 「年終圍爐活動」讓病友感受社會各界的愛心與溫暖

元大與門諾的合作著重在年節的送暖，每年中秋節闔家團圓之際，花蓮門諾醫院與本會為了讓無法回家和家人團圓的住民感受節慶喜悅，特別規劃「中秋節慶活動」。除了中秋節，本會及元大志工也在每年年終到門諾與病友一起圍爐，元大與門諾合作的「年終圍爐活動」一路走來已舉辦 8 年，協助這些病患家庭，為這些因為經濟壓力無法辦年貨之中低收入戶者，提供其民生必備用品，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朋友，讓年節送暖特別具有意義。



(三) 兒少關懷

「元大幸福日」

羊年元氣滿 · 開學大幸福

「元大幸福日」活動是從 2012 年開始舉辦，2015 年初首場是在臺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由於公益團體及志工們熱烈迴響，2015 年擴大為兩場，於下半年加碼到高雄，讓南部孩童也能受惠。

1. 元氣滿滿、大大幸福

元大於 2015 年 1 月舉辦「羊年元氣滿，新春大幸福」元大幸福日公益活動，邀請臺北兒福中心、伯大尼兒少家園、睦祥育幼院、基隆家扶及宜蘭家扶等 11 個單位，共計 256 位孩童一

同參與，透過寓教於樂的科學展示體驗活動，激發孩子們的想像力，擴充對應用科學的視野。

元大號召旗下子公司 60 位員工及眷屬擔任愛心志工，陪伴孩子度過一個難忘的「幸福日」，讓志工們體驗「付出」的樂趣。本會更特別準備了大福袋，裡頭包括：運動上衣、褲子、球鞋及運動外套等上學必備品送給孩子們，期許他們收到禮物後，更加努力學習，每天都能元氣滿滿、大大幸福。



右圖：宜蘭家扶中心的小朋友開心領取新年禮物

下圖：羊年新春元大幸福日，實現弱勢孩童開學新希望



2. 高雄首辦「元大幸福日」

「元大幸福日」於 2015 年特別擴大舉辦，於 2015 年 9 月首次在高雄舉辦的「元大幸福日」，邀請到高雄市龍興國小、北高雄家扶、南高雄家扶、那瑪夏兒少服務據點及臺南市社會關懷協會等，涵蓋高雄與臺南地區共 9 個公益團體與學校，共計 332 位孩童參與。

元大金控與旗下子公司，共有 83 位志工一同參與，協助小朋友們一起開心體驗一場有趣的科學娛樂之旅。高雄科工館針對小朋友的學習與體驗，安排「莫拉克風災重建館」、「探索交通夢想館」及「氣候變遷館」、「防疫戰鬥營」等四個充滿科學知識與娛樂趣味的學習體驗展館，為小朋友安排專業導覽，讓小朋友能從娛樂中了解，並學習到科學之美。



2



3



5



4

圖 1：開學之際舉辦元大幸福日活動，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員工擔任愛心志工，陪伴社團團體的小朋友們展開科學體驗之旅

圖 2：志工迎接前來參與活動的孩子並耐心幫孩子將各隊識別貼上

圖 3：藉由導覽員的詳細說明，讓參與孩童對於氣候變遷有更多的認識，培育環保觀念

圖 4：小孩子開心午餐後得到開學大禮包難掩興奮之情，期待開學可以穿著新衣新褲去學校讀書

圖 5：志工細心幫後壁國小小孩子準備午餐



(四) 環境關懷

「珍惜節水 教育未來」扎根臺灣公益活動

元大今周刊帶頭響應 · 節約用水一起來

節約用水不僅是為因應缺水的問題，更多是為了保護環境。臺灣如果多蓋一座水庫就會多破壞一分自然環境，節約用水可以減少開發新水庫，間接也保護了環境。為培養及教育下一代珍惜水資源的環保意識，元大金控、元大文教基金會與今周刊於2015年合作舉辦「珍惜節水 教育未來」扎根臺灣公益活動。除傳遞永續水資源理念外，期望孩子能在生活中身體力行。

活動邀請奇藝果創意文教機構30位小學生一同參與，透過水資源教育館導覽員的介紹、加上現場互動闖關遊戲，讓孩子對水資源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另外，水資源教育館導覽員以「知水」、「用水」及「惜水」的理念仔細教導小學生水資源知識，館內有主題看板展示區、雨水利用模組、節水展示區、多媒體互動展示、3D影片播放區及親子遊憩區等主題區，讓小學生身歷其境，真實感受每一滴水資源的寶貴。



上圖：元大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楊荆蓀（後排右三）、副執行長曹秀雲（後排右二）、今周刊社長梁永煌（後排右四）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陳錦祥（後排右五）一同出席「珍惜節水 教育未來」扎根臺灣公益活動



左圖：小學生體驗互動展示區，透過遊戲方式感受水資源的珍貴



(五) 健康關懷

「保肝列車前進偏鄉」

免費肝炎肝癌篩檢 · 為國人健康把關

本會與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簡稱肝基會）合作已邁入第8年，2015年合作舉辦共4個場次，包括林口、美濃、新社及金山等，每次活動，元大同仁皆積極爭取擔任志工，希望透過公益服務理念與肝基會的專業，繼續守護偏鄉國人的健康。

我們為讓醫療資源深入偏鄉，保健全民健康，肝基會的「救救肝苦人」偏遠地區篩檢服務共走過179個偏遠鄉鎮，協助臺灣近5,000名的偏鄉民眾，為許多家庭支柱進行預防篩檢，提早遠離肝病之苦。而元大自2007年與肝基會合作至今，肝基會統計，只要有元大同仁志工參與的每一次協助篩檢活動，從篩檢資料填寫到核對，總是零失誤率，並讓篩檢結果如期送到偏鄉民眾手中，從這角度看來，「元大是一間非常值得信賴的公司」。



· 元大志工協助民眾核對資料，並熱心引導直至完成篩檢流程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2015 年「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績效表現統計

主題	專案名稱	2015 年績效表現	瀏覽更多資訊
【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	元大輔大夢想起飛助學金—肯定努力 向上精神	2015 年共 132 名學生受惠； 2011-2015 年累計培養出 21 位優秀大學生	More More More
	數位學伴 2.0—串聯偏鄉數位關懷	2011-2015 年累計共服務 1,623 人次	More More More
	冬、夏日學堂—努力不懈 · 學習不間斷	2011-2015 年累計共 340 人次受惠	More
【花東關懷】	門諾醫院一年節送暖 · 愛心滿滿	2015 年元大志工共 50 人次參與， 共 1,650 人次受惠	More More
	原棒協關懷盃—傳承美好經驗 · 讓孩子快樂打球	2015 年共 900 人次參與	More
	元大送報到山巔—縮短城鄉教育差距	2015 年共 500 人次受惠	More
【兒少關懷】	家扶全國自強兒童表揚—臺灣未來希望	2015 年舉辦共 23 位兒童接受表揚	More
	元大幸福日—羊年元氣滿 · 開學大幸福	2015 年元大志工共 143 人次參與， 共 588 位孩童受惠	More More More
	玉山星空音樂會—臺灣春天最浪漫的享受	2015 年舉辦共 3,000 人次參與	More
	「募書傳愛」—傳書分享知識力量	2015 年舉辦共捐贈 421 本愛心圖書	More
【環境關懷】	珍惜水資源—元大今周刊帶頭響應	2015 年舉辦共 30 位小學生受惠	More
【健康關懷】	元大愛心捐血	2015 年元大愛心捐血 1,637 袋； 2011-2015 年累計共募集 4,954 袋熱血	More More More
	保肝列車前進偏鄉—為國人健康把關	2015 年元大志工共 111 人次參與； 2007-2015 年累計共 3,000 人次受惠	More More More
【NPO 合作】	元大志工日—扶助小農 · 推廣藝術	2015 年舉辦共計 727 位元大同仁及眷屬 共襄盛舉	More
	教育基金會年會—偏鄉教育新未來	2015 年舉辦共 720 人次參與	More
	元大致贈公益蛋糕—幸福甜蜜湧心頭	2015 年舉辦共捐贈 1,020 條公益蛋糕	More
	資源分享愛加值—陪伴弱勢團體度佳節	2015 年舉辦共 1,870 人次參與	More
	元大公益講堂—關懷弱勢族群	2015 年共 1,200 人次受惠	More More More

註：可點擊 [More](#) 進行線上瀏覽及下載各專案成果報告之詳細資訊 (僅閱覽本報告書之 PDF 電子檔案適用)。

8.3 獎助學術 · 人才培育

元大同時致力於金融商業人才培訓，透過企業實習與獎助學金及學術競賽等管道，為企業儲備優秀人才庫；同時積極透過獎助學術研討會和產學交流活動，協助提升國內金融學術專業研究，促進金融學術與產業交流。2015 年元大舉辦 12 場學術與人才培育活動，超過 4,500 人次共襄盛舉。

本會在「獎助學術 · 人才培育」的方向展開 3 個主題，分別為人才培育、學術研究及產學交流，下列僅就 2015 年部分亮點專案及成果進行說明：



(一) 人才培育

FS16/DMA

「元大盃」個案分析賽

匯集國內菁英 · 獎金全數捐助公益團體

「2015 EMBA 商管聯盟元大盃暨商管盃校際個案分析賽」在 2015 年 5 月 2 日於成功大學熱烈登場，此賽事從剛開始的臺大、政大 2 校競賽，9 年來演變至今已 17 校參加角逐。

元大盃個案分析賽除了邀請學界教授擔任評審外，此次也邀請元大金控風控長郭軒岷、電子商務事業處執行長王純鍵、以及財訊雜誌總編輯梁寶華與寶成國際集團副總經理羊曉東等產業界高級主管一同與會，給予學員們業界實務面向操作的精闢見解，學員們賽後皆表示收穫良多。本屆賽事獎金分別捐贈給 9 個公益團體共 29 萬 5 千元善款，創造了主辦單位、參賽者與公益團體「三贏」的合作典範。



· 「2015 EMBA 商管聯盟元大盃暨商管盃校際個案分析賽」合影留念



(二) 學術研究

FS16/DMA

「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展望」研討會

匯集國內菁英 · 提升臺灣金融競爭力

由元大贊助的「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展望」研討會，於 2015 年 6 月 5-6 日在臺中亞洲大學舉辦，邀請國內外 160 位頂尖財金學者與業界菁英與會。該研討會主要探討臺灣當前財金議題、政策並提出適當見解，針對臺灣金融學術領域，進行 23 場學術研討會，共發表 86 篇論文，吸引 650 位民眾到場聆聽學習。本屆研討會特別設置最佳論文獎，補助 10 位獲獎者各 5 萬元參與國際頂尖財務年會 (AFA、WFA、EFA)，鼓勵學者進修、擴大視野並促進國內外財金學界及實務界交流和發展。

為增進國內財務金融學術廣度與深度，本會長期贊助金融學術研討會，為財務金融學者提供發表論文及討論研究的溝通平台，



· 本屆研討會「最佳論文獎」10 位獲獎者合影留念

藉由研討會的切磋交流，有計畫的栽培國內金融業頂尖人才，為國家育才，並搭起產官學界橋梁。



(三) 產學交流

「第 11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產官學代表齊聚 · 分享公司治理新藍圖

由元大贊助、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的「第 11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6 日在政大企公中心舉辦。近年來，各國公司治理發展由以政府為主要監管要求模式，轉化為多元利害關係人的參與議合，本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強化公司治理內外部機制，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的效率」為題，共同分享觀點及經驗，並作為臺灣公司治理的具體參考。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2015 年「獎助學術·人才培育」績效表現統計

主題	專案名稱	2015 年績效表現	瀏覽更多資訊
【人才培育】	元大暑研生專案－作育英才·儲備菁英	2015 年共 19 位受惠；2007-2015 年累計共 143 位	More More
	元大盃 EMBA 校際個案分析比賽	2015 年舉辦共 1,000 人次參與	More
	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	2015 年舉辦共 350 人次參與	More
	數位化會計公益創意競賽	2015 年舉辦共 300 人次參與	More
【學術研究】	臺大·人大 EMBA 菁英匯集－拓展華人企業個案開發	2015 年共 100 人次受惠	More More
	金融與經濟政策研討會－永續臺灣金融發展	2015 年舉辦共 60 人次受惠	More
	菁英交流深耕金融－提升臺灣金融競爭力	2015 年舉辦共 650 人次受惠	More
	財經高峰論壇	2015 年舉辦共 1,000 人次受惠	More
	GEG 國際學術研討會－拓展全球化經濟	2015 年舉辦共 500 人次受惠	More
	證券金融專業研討會－打造國際級學者交流平台	2015 年舉辦共 220 人次受惠	More
【產學交流】	金融學術研討會－分析現況展望臺灣未來	2015 年舉辦共 60 人次受惠	More
	國際高峰論壇－分享公司治理新藍圖	2015 年舉辦共 300 人次受惠	More

註：可點擊 [More](#) 進行線上瀏覽及下載各專案成果報告之詳細資訊 (僅閱覽本報告書之 PDF 電子檔案適用)。

8.4 社會安全·法治教育

本會在社會安全公益推動方面，主要藉由法治教育，投入反毒活動、婦幼安全、更生保護等多元活動，扶持特殊弱勢族群或更生人等行動，喚起大眾對法治教育的重視與參與。

本會在「社會安全·法治教育」的方向展開 3 個主題，分別為反毒活動、更生保護及兒少保護，下列僅就 2015 年部分亮點專案及成果進行說明：

（一）更生保護

元大獲行政院表揚有功團體

推展更生關懷不遺餘力

第 70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更生 70 攜手逐夢，躍向未來」活動，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油國光會議廳熱烈展開，總統馬英九蒞臨大會頒發十大傑出更生輔導員獎，本會榮獲行政院表揚參與監所教化暨保護事業有功團體，為本屆唯一被表揚的企業團體。

為落實技訓與作業結合及推廣監所藝文活動以達藝術治療之成效，本會持續帶領企業廠商、社福團體入監關懷收容人，並認真推動監所技訓藝文教化，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開辦建





教班，發展製作出各種特色產品。本會於 2015 年度認養臺北監獄「砂畫班」，訓練收容人繪畫技巧與美學鑑賞能力提升，期使學員能於短期習得一技之長，結訓後能投入砂畫自營作業行列。其「砂畫班」作品亦提供機關作為公共空間藝術布置，或協助推廣矯正機構之文藝創作產品進行義賣，義賣所得皆捐助予弱勢團體，回饋社會。

- 本會於 2015 年榮獲行政院表揚為「參與監所教化暨保護事業有功團體」，並於 12 月 3 日受法務部邀約至總統府晉見馬英九總統

（二）反毒活動

元大 · 紙風車前進校園宣導

「拯救浮士德」反毒劇巡演全臺國中

本會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於 2012 年 11 月共同發起的臺灣「拯救浮士德」以反毒為主題的校園舞台劇，計畫在全臺 932 所國中演出。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三級毒品施用者呈年輕化趨勢，為了不讓年輕世代毀於毒品，臺灣「拯救浮士德」計畫，期望透過戲劇效果，以年輕人口吻對同學表達，「吸毒，是不好的作法！」讓同學接受反毒觀念並小心警惕。

紙風車劇團每一場演出，都會邀請同學一起參與，由於中南部孩子平常看戲機會比較少，表演之餘也能參與演出，同學們都非常珍惜這難得的機會。本會也期望透過幽默詼諧寓教於樂的戲劇呈現，讓學生能了解毒品傷害嚴重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已巡演全臺 297 所國中，共計近 16 萬人次觀賞。



- 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右三）、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右四）及本會執行長楊荆蓀（右二），前往新北市中平國中響應臺灣「拯救浮士德」反毒計畫



- 演員（中大圖）以圖示法向同學介紹常見毒品，提醒同學千萬不要接觸；同學們（左右小圖）相當投入，反應熱烈

（三）兒少保護

428 兒保日

傾聽受虐孩子的聲音

家扶基金會為倡導兒童保護，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辦「用愛包圍受虐兒」兒保宣導活動，本會已連續第四年擔任協辦單位。

家扶在活動現場藉由一段孩子被情緒失控母親責罰的音檔，以及 5 項模擬受虐情境，讓民眾體會孩子所遭遇到的身體及精神虐待，提醒大家多去關注角落裡的啜泣聲，拯救孩子遠離家庭暴力。而「428」分別代表「4：適時關懷；2：兒童保護；8：愛的抱抱」，我們期待透過宣導活動讓社會更關注兒保議題，呼籲大家一起來參與陪伴，響應用愛包圍受虐兒，讓孩子在黑暗中看見曙光，生活中不再有恐懼及暴力。



· 上千民眾矚上眼睛共同傾聽受虐兒童的聲音

2015 年「社會安全・法治教育」績效表現統計

主題	專案名稱	2015 年績效表現	瀏覽更多資訊
【更生保護】	元大獲行政院表揚有功團體－推展更生關懷不遺餘力	2015 年共 300 人次受惠	More More
【反毒活動】	元大·紙風車前進校園宣導－「拯救浮士德」反毒劇巡演全臺國中	2015 年演出 114 場，共 83,894 人次受惠	More More More
【兒少保護】	428 兒保日－傾聽受虐孩子的聲音	2015 年共 1,000 人次參與	More

註：可點擊 [More](#) 進行線上瀏覽及下載各專案成果報告之詳細資訊（僅閱覽本報告書之 PDF 電子檔案適用）。

8.5 推廣藝術・文化教育

本會在藝文推廣教育方面，我們將公益與藝術結合，開辦「元大公益圓夢藝術饗宴」，為臺灣藝術發展與傳承努力發聲，邀請社福機構和偏鄉學校欣賞優質展演，讓平常較無法接觸藝術的朋友，也有機會欣賞藝文之美。

「元大公益圓夢藝術饗宴」自 2011 年開辦以來，除提供社會大眾一個免費欣賞各種不同藝術展演的管道，同時，也為目前普遍生活在緊張壓力中的社會大眾，提供了一個陶冶心性、擴展視野的放鬆機會，能盡情享受藝術、紓解壓力。

Highlight

我們於 2015 年共舉辦了 **14** 場藝文展演活動，邀請 **11,275** 人次免費觀賞文化藝術活動，成效顯著。

「元大公益圓夢藝術饗宴」



· 元大金控、文教基金會與臺中國家歌劇院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共同合辦「元大聖誕公益圓夢藝術饗宴」



· 邀請來自臺中、南投、苗栗等地約 800 名偏鄉學生，到歌劇院廣場前，共同觀賞法國機械劇團 (La Machine) 以獨特的鋼鐵樂器，與國內藝術家共同合作演出的《鋼鐵交響詩》 [More](#)

· 臺北木偶劇團教導小朋友操偶技巧，透過互動達到藝術教育 [More](#)



· 學童看京劇，推動校園藝術學習 [More](#)



· 本會贊助「2015 玉山星空音樂會」，湧入 3,000 名遠道而來的聽眾，一同在玉山腳下，享受原聲音樂饗宴，讓原鄉孩子透過音樂教育找到學習動力

[More](#)

註：可點擊 [More](#) 進行線上瀏覽及下載各專案成果報告之詳細資訊 (僅閱覽本報告書之 PDF 電子檔案適用)。

更多元大文教基金會之社會公益活動詳情，請詳見

● [元大金控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會公益責任 > 年度活動表 > 年度成果報告。



· 本會於 10 月 17 日在臺博館舉辦「元大志工日」，特別邀請元大同仁及家眷齊來欣賞知名藝術團體「茱蒂口琴樂團」表演，度過美好週末 [More](#)

目錄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附錄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英國標準協會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金控)為相互獨立的公司，英國標準協會除了針對元大金控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行評估和查證外，與元大金控並無任何財務上的關係。

本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的目的，僅作為對下列有關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界定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進行保證之結論，而不作為其他之用途。除對查證事實提出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外，對於關於其他目的之使用，或閱讀此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的任何人，英國標準協會並不負有或承擔任何有關法律或其他之責任。

本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係基於元大金控提供予英國標準協會之相關資訊審查所作成之結論，因此審查範圍乃基於並侷限在這些提供的資訊內容之內，英國標準協會認為這些資訊內容都是完整且準確的。

對於這份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所載內容或相關事項之任何疑問，將由元大金控一併回覆。

查證範圍

元大金控與英國標準協會協議的查證範圍包括：

1. 整份報告書內容中有關 2015 年元大金控總部及其 9 家子公司在臺灣之相關營運系統與活動。
2. 依照 AA1000 保證標準(2008)的第 1 應用類型評估元大金控遵循 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的本質和程度，不包括對於報告書揭露的資訊/數據之可信賴度的查證。

本聲明書以英文作成並已翻譯為中文以供參考。

意見聲明

我們總結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對於元大金控的相關運作與績效則提供了一個公平的觀點。基於保證範圍限制事項、元大金控所提供資訊與數據以及抽樣之測試，此報告書並無重大的不實陳述。我們相信有關元大金控 2015 年度的經濟、社會及環境等績效指標是被正確無誤地呈現。報告書所揭露的績效指標展現了元大金控對識別利害關係人的努力。

我們的工作是由一組具有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2008)查證能力之團隊執行，以及策劃和執行這部分的工作，以獲得必要的訊息資料及說明。我們認為就元大金控所提供的足夠證據，表明其依循 AA1000 保證標準(2008)的報告方法與他們的自我聲明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 G4 版指南核心選項係屬公允的。

查證方法

為了收集與作成結論有關的證據，我們執行了以下工作：

- 對來自外部團體的議題相關於政策進行訪談，以確認本報告書中聲明書的合適性
- 與管理者討論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方式，然而，我們並無直接接觸外部利害關係人
- 訪談 30 位與永續性管理、報告書編製及資訊提供有關的員工
- 審查有關組織的關鍵性發展
- 審查內部稽核的發現
- 審查報告書中所作宣告的支持性證據
- 針對公司報告書及其相關 AA1000 保證標準(2008)中描述有關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原則的流程管理進行審查

結論

針對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之 AA1000 當責性原則與全球永續性報告 G4 版指南的詳細審查結果如下：

包容性

2015 年度報告書反映出元大金控持續尋求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以發展及達成對企業社會責任具有責任且策略性的回應。此系統正被發展以產生必要的資訊。報告書中已公正地報告與揭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訊息，足以支持適當的計畫與目標設定。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元大金控的包容性議題。

重大性

元大金控公布永續經營相關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對公司的管理與績效進行判斷。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適切地涵蓋了元大金控的重大性議題。

回應性

元大金控執行來自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看法之回應。元大金控已發展相關道德政策，作為提供進一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機會，並能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作出及時性回應。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元大金控的回應性議題。

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

元大金控提供有關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G4版指南(GRI G4)的自我宣告，其相當於核心選項(每個鑑別出之重大考量面至少揭露一個績效指標)的相關資料。基於審查的結果，我們確認報告書中參照GRI的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相關指標已被報告、部分報告或省略。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此自我宣告涵蓋了元大金控的社會責任與永續性議題。

保證等級

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2008)我們審查本聲明書為中度保證等級，如同本聲明書中所描述的範圍與方法。

責任

這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屬責任，如同責任信中所宣稱，為元大金控負責人所有。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所描述的範圍與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並提供利害關係人一個獨立的保證意見聲明書。

能力與獨立性

英國標準協會於 1901 年成立，為全球標準與驗證的領導者。本查證團隊係由具專業背景，且接受過如 AA 1000AS、ISO 14001、OHSAS 18001、ISO 14064 及 ISO 9001 之一系列永續性、環境及社會等管理標準的訓練，具有主導稽核員與碳足跡查證員資格之成員組成。本保證係依據 BSI 公平交易準則執行。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Peter Pu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02 May, 2016




AA1000
Licensed Assurance Provider
000-4

Taiwan Headquarters: 5th Floor, No. 39,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GRI G4 指標索引—依循「核心」選項 (包含 G4 行業揭露指標—金融服務業)

本報告書於下列索引之 GRI G4 指標及行業揭露指標，均已通過 BSI 外部保證。

◎ 完全揭露 ○ 部分揭露

一般標準揭露			
GRI 指標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策略與分析			
G4-1	提供組織最高決策者的聲明，內容包含判斷與組織相關的永續性議題，及針對這些對組織具相關性的面向提出永續性策略	◎ 一、董事長的話	3
組織概況			
G4-3	說明組織名稱	◎ 關於本報告書	1
G4-4	說明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	◎ 4.1 公司簡介	20
G4-5	說明組織總部所在位置	◎ 關於本報告書	1
G4-6	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數量及國家名 (包括主要營運所在國或與永續發展議題有關的所在國)	◎ 4.1 公司簡介	20
G4-7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 4.1 公司簡介	20
G4-8	說明組織所提供服務的市場 (包含地理細分、所服務的行業、客戶 / 受惠者的類型)	◎ 4.1 公司簡介	20
G4-9	說明組織規模	◎ 關於本報告書 4.1 公司簡介 4.2 營運概況	1 20 23
G4-10	按聘僱類型、合約及地區畫分的員工總數，並依性別細分	◎ 6.1 人才招募與留任	52
G4-11	受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	◎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 人壽工會無訂定及簽署集體協商	60
G4-12	描述組織的供應鏈	◎ 7.4 供應商管理	70
G4-13	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任何重大變化	◎ 4.1 公司簡介 4.2 營運概況	20 23
G4-14	說明組織是否具有因應相關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33 35
G4-15	列出經組織簽署認可，而由外部所開發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 3.4 參與公協會及倡議	17
G4-16	列出組織參與的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會員資格	◎ 3.4 參與公協會及倡議	17
鑑別重大考量面與邊界			
G4-17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 4.1 公司簡介 4.2 營運概況	20 23
G4-18	a. 界定報告內容和考量面邊界的流程 b. 組織如何依循「界定報告內容的原則」	◎ 3.3 檢視重大議題及考量面	15
G4-19	列出所有在界定報告內容過程中所鑑別出的重大考量面	◎ 3.3 檢視重大議題及考量面	15
G4-20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內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 3.3 檢視重大議題及考量面	15
G4-21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外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 3.3 檢視重大議題及考量面	15
G4-22	說明對先前報告書中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有進行重編的影響及原因	◎ 關於本報告書	1
G4-23	說明和先前報告期間相比，在範疇與考量面邊界上的顯著改變	◎ 3.3 檢視重大議題及考量面	15
利害關係人議合			
G4-24	列出組織進行議合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12
G4-25	就所議合的利害關係人，說明鑑別與選擇的方法	◎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12
G4-26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式，包含依不同利害關係群體及形式的議合頻率，並說明任何的議合程序是否特別為編製此報告而進行	◎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12
G4-27	說明經由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提出之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以及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包括透過報告。說明提出每一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12

GRI 指標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報告書基本資料				
G4-28	所提供資訊的報告期間	◎	關於本報告書	1
G4-29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	◎	關於本報告書	1
G4-30	報告週期	◎	關於本報告書	1
G4-31	提供可回答報告或內容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	關於本報告書	1
G4-32	組織選擇的「依循」選項、索引、頁碼報告	◎	關於本報告書 附錄	1 87
G4-33	組織為報告尋求外部保證 / 確信的政策與現行做法	◎	關於本報告書 3.1 CSR 推動及管理	1 10
治理				
G4-34	說明組織的治理結構，包括最高治理機構的委員會。鑑別哪些委員會分別負責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決策	◎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G4-35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流程	◎	3.1 CSR 推動及管理	10
G4-36	說明組織是否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是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	◎	3.1 CSR 推動及管理	10
G4-37	說明利害關係人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諮詢的流程。如果最高治理機構委派代理人進行諮詢，描述代理人為何及任何反饋給最高治理機構的流程	◎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G4-38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 • 治理機構的任期 • 治理機構各成員的其他重要職位及承諾，及其承諾的性質 • 性別 • 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 • 經濟、環境、社會衝擊相關之能力 • 利害關係人代表 	◎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G4-39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的主席是否亦為經營團隊成員 (如果是，說明其在組織管理階層的功能及如此安排的原因)	◎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G4-40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之提名與遴選流程，以及最高治理機構成員提名和遴選的準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多元性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獨立性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經濟、環境與社會議題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利害關係人 (包含股東) 的參與 	◎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G4-41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如何確保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之流程。說明是否有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利益衝突，至少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其他董事會任職 • 與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交叉持股狀況 • 具控制力股東的存在 • 關係人揭露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G4-42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與高階管理階層，在發展、核准與更新該組織之宗旨、價值或願景、策略、政策，以及與經濟、環境、社會衝擊相關之目標上的角色	○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G4-43	說明為發展與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的整體知識所採取的措施	◎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G4-44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表現的評量流程。說明此評量流程是否獨立進行且頻率為何。說明此流程是否為自我評估 說明因應最高治理機構於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之績效評量而採取之措施，至少應包括成員和組織行為的改變	○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G4-45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於鑑別與管理經濟、環境與社會產生之衝擊、風險和機會所扮演的角色。包括最高治理機構在實施盡職調查上的角色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之諮詢是否用於支持最高治理機構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風險和機會之辨識與管理	○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35

GRI 指標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G4-46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在檢視組織針對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上的角色	◎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35
G4-47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檢視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風險與機會之頻率	◎	3.1 CSR 推動及管理 4.3 公司治理組織	10 27
G4-48	說明最高層級委員會或職位，其職責為正式檢視及核准組織永續性報告書，並確保已涵蓋所有重大考量面	◎	3.1 CSR 推動及管理 3.3 檢視重大議題及考量面	10 15
按照以下類型，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薪資和浮動薪資：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金、遞延或既得股份 • 簽約獎金或招聘獎勵金 • 離職金 • 索回機制 • 退休福利，內容包括針對最高治理機構、高階管理階層和所有其他員工在提撥率和福利計畫間的差異 				
G4-51	說明有關最高治理機構和高階管理階層在經濟、環境和社會目標的績效標準如何與薪酬政策連結	○	4.3 公司治理組織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27 60
G4-52	說明薪酬決定的流程。說明是否有薪酬顧問參與薪酬的制訂，以及他們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	◎	4.3 公司治理組織 / 本公司無聘請外部薪酬顧問參與薪酬的制訂	27
	說明薪酬顧問與組織之間是否存在其他任何關係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倫理與誠信				
G4-56	描述組織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和倫理守則	◎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33
G4-57	說明對倫理與合法行為徵詢意見及組織誠信相關事務之內外部機制，如服務專線或諮詢專線	◎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33
G4-58	說明對於舉報有違倫理或不合法行為及組織誠信相關問題的內、外部機制，如透過直屬管理向上報告、舉報機制或是專線	◎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12 33

特定標準揭露 (包含 G4 行業揭露指標—金融服務業)

重大考量面	DMA 與指標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4.2 營運概況	23
	G4-EC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	4.2 營運概況 8.1 元大文教基金會	23 74
經濟績效	G4-EC2 氣候變遷造成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	◎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7.2 推動綠色營運 7.3 環境績效管理	46 66 68
	G4-EC3 組織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的涵蓋範圍	◎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G4-EC4 自政府取得之財務補助	◎	4.2 營運概況 / 本公司於2013-2015年間無自政府取得財務補助	23
廢污水及廢棄物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7.3 環境績效管理	68
	G4-EN22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總排水量	◎	7.3 環境績效管理	68
	G4-EN23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總重量	◎	7.3 環境績效管理	68
產品和服務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7.2 推動綠色營運	66
	G4-EN27 降低產品和服務對環境衝擊的程度	◎	7.2 推動綠色營運	66
整體情況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7.1 企業綠色文化	64
	G4-EN31 按類別說明總環保支出及投資	◎	7.1 企業綠色文化 7.5 綠色採購	64 72
勞僱關係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六、照顧元大員工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51 60
	G4-LA1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總數及比例	◎	6.1 人才招募與留任	52

重大考量面	DMA 與指標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勞僱關係	G4-LA2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只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	◎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G4-LA3	按性別劃分，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比例	◎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59
勞 / 資關係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G4-LA4	是否在集體協商中具體說明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59
職業健康與安全	G4-LA5	在正式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協助監督和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規劃的勞方代表比例	○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G4-LA6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59
	G4-LA7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勞工	◎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因行業特性，並未有與職業相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之作業人員	59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6.2 專業人才培育	56
訓練與教育	G4-LA9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6.2 專業人才培育	56
	G4-LA10	強化員工持續受雇能力以及協助其管理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 6.2 專業人才培育 ◎ 6.5 績效考核與職能強化	56 62
	G4-LA1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	◎ 6.5 績效考核與職能強化	62
女男同酬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G4-LA13	按員工類別和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女男基本薪資和報酬比率	◎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當地社區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八、支持社會公益	73
	G4-SO1	營運據點中，已執行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	◎ 8.1 元大文教基金會 ◎ 8.2 公益關懷 · 社會教育	74 76
	G4-SO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據點	◎ 本公司營運據點均以辦公室為主，故對當地無重大影響之營運活動	—
	FS13	在低人口密集度或經濟弱勢地區的營運據點類型	◎ 5.5 具社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8
	FS14	倡導提供弱勢族群更好的金融服務相關措施	◎ 5.5 具社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8
反貪腐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 6.2 專業人才培育	33 56
	G4-SO4	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 6.2 專業人才培育	56
	G4-SO5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 2013 至 2015 年度均未發生貪腐事件	33
產品及服務標示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43
	G4-PR3	依組織資訊與標示程序所劃分的產品與服務資訊種類，以及需要符合此種資訊規定的重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43
	G4-PR4	依結果類別劃分，違反產品與服務資訊標示的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件數量	◎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33
	G4-PR5	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43
	FS15/DMA	金融產品和服務之公平設計及銷售的相關政策	◎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33 43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附錄

重大考量面	DMA 與指標	揭露狀況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產品及服務標示	FS16/DMA 倡導強化各類型受益人的金融知識之相關措施	◎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43	
			6.1 人才招聘與留任	52	
			6.2 專業人才培育 8.3 獎助學術·人才培育	56 81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43	
行銷溝通	G4-PR6 禁止或有爭議產品的銷售	◎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12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43	
G4-PR7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推廣 (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 的法規及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33	
顧客隱私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5.2 客戶隱私權及資訊安全管理	42
	G4-PR8	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	◎	5.2 客戶隱私權及資訊安全管理	42
產品組合 (行業特定考量面)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五、強化客戶服務	37
	FS1/DMA	適用於各經營業務之具體環境和社會要素之相關政策	◎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5.5 具社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6 48
	FS2/DMA	在各經營業務進行環境和社會風險評估與篩選的流程	◎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35
	FS3/DMA	監督客戶是否執行和遵守在協議或交易中所要求的環境及社會政策的流程	◎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6
	FS4/DMA	各經營業務用以改善員工的執行能力的程序，以落實與該經營業務有關的環境和社會政策與流程	◎	3.1 CSR 推動及管理 4.3 公司治理組織	10 27
	FS5/DMA	與客戶 / 被投資之機構 / 商業夥伴在環境與社會的風險及機會之互動狀況	◎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7.4 供應商管理	12 70
	FS6	根據特定區域、公司規模 (微型、中小型和大型) 以及行業類別，統計各產品組合佔各經營業務的百分比	◎	4.1 公司簡介 4.2 營運概況	20 23
	FS7	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所設計的產品與服務，依目的細分其貨幣價值	◎	5.1 數位金融服務 5.5 具社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38 48
	FS8	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所設計的產品與服務，依目的細分其貨幣價值	◎	5.1 數位金融服務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38 46
	稽核 (行業特定考量面)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FS9		評估環境與社會政策和風險評估流程的執行狀況之稽核範圍與頻率	◎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35
股權擁有者 (行業特定考量面)	DMA	管理方針揭露	◎	4.2 營運概況	23
	FS10	報告編撰組織投資組合中與其在環境或社會面向上有相互影響的公司，其數量和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4.1 公司簡介 4.2 營運概況	12 20 23
			◎	4.2 營運概況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23 46
	FS12/DMA	報告編撰組織因持有一定股份數額並具有表決權或建議權利的股權投資，可利用投票制度以影響環境或社會相關議題之投票政策	◎	4.2 營運概況 / 元大金控積極利用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政策決議	23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對照表

目標 (SDGs)	業務主題	對應之 GRI 指標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確保金融服務公平取得	FS6, FS7, FS13, FS14, FS16/DMA	4.1 公司簡介	20
			4.2 營運概況	23
			5.1 數位金融服務	38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43
			5.5 具社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8
			8.3 獎助學術·人才培育	81

目標 (SDGs)	業務主題	對應之 GRI 指標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基礎設施投資	G4-EC1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6	
	職業健康與安全	G4-LA6, G4-LA7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59	
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廢棄物	G4-EN23	7.3 環境績效管理	68	
	用水品質	G4-EN22	7.3 環境績效管理	68	
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永續發展教育	G4-43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員工訓練與教育	G4-LA9	6.2 專業人才培育	56	
	女男同酬	G4-LA13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性別平等	G4-LA1, G4-LA9, G4-LA11	6.1 人才招聘與留任 6.2 專業人才培育 6.5 績效考核與職能強化	52 56 62	
	育嬰假	G4-LA3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59	
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永續用水	G4-EN27	7.2 推動綠色營運	66	
	廢棄物	G4-EN23	7.3 環境績效管理	68	
	用水品質	G4-EN22	7.3 環境績效管理	68	
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基礎設施投資	G4-EC1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6	
	金融服務的公平使用	FS6, FS7, FS13, FS14, FS16/DMA	4.1 公司簡介	20	
			4.2 營運概況	23	
			5.1 數位金融服務	38	
			5.3 維護客戶權益及滿意度調查	43	
			5.5 具社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8	
			8.3 獎助學術·人才培育	81	
	所得、薪酬和福利	G4-LA2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經濟表現	G4-EC1	4.2 營運概況	23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員工訓練與教育	G4-LA9, G4-LA10, G4-LA11	6.2 專業人才培育	56
		勞僱關係	G4-10, G4-LA1	6.1 人才招聘與留任	52
女男同酬		G4-LA13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結社自由和團體協商		G4-11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勞資關係		G4-LA4	4.2 營運概況	23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職業健康與安全		G4-LA6, G4-LA7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59	
育嬰假		G4-LA3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59	
產品和服務資源效率		G4-EN27	7.2 推動綠色營運	66	
年輕員工		G4-LA1	6.1 人才招聘與留任	52	
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金融服務的公平使用	FS6, FS7	4.1 公司簡介	20	
			4.2 營運概況	23	
			5.1 數位金融服務	38	
			5.5 具社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8	
環境投資	G4-EN31	7.1 企業綠色文化 7.5 綠色採購	64 72		
基礎設施投資	G4-EC1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70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金融服務的取得	FS7, FS13, FS14, FS16/DMA	4.1 公司簡介	20	
			4.2 營運概況	23	
			5.1 數位金融服務	38	
			5.5 具社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8	
			女男同酬	G4-LA13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目錄

1

2

3

4

5

6

7

8

附錄

目標 (SDGs)	業務主題	對應之 GRI 指標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責任投資	FS1/DMA, FS2/DMA, FS3/DMA, FS4/DMA, FS5/DMA, FS9/DMA, FS10, FS11, FS15/DMA	3.1 CSR 推動及管理	10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12
			4.1 公司簡介	20
			4.2 營運概況	23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35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產品和服務資源效率	G4-EN27	7.2 推動綠色營運	66
	廢棄物	G4-EN23, G4-EN27	7.2 推動綠色營運	66
			7.3 環境績效管理	68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環境投資	G4-EN31	7.1 企業綠色文化	64
	溫室氣體排放	G4-EN27	7.2 推動綠色營運	66
			7.3 環境績效管理	68
			5.4 具環境效益的商品與服務	46
	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	G4-EC2	7.2 推動綠色營運	66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反貪腐	G4-SO3, G4-SO4, G4-SO5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33
	高效率、負責和透明的管理	G4-39, G4-41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35
			6.2 專業人才培育	56
	道德和合法行為	G4-56, G4-57, G4-58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決策的包容性	G4-37, G4-38, G4-40, G4-45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12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環境投資	G4-EN31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33
			4.5 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	35
			5.2 客戶隱私權及資訊安全管理	42
			4.2 營運概況	23
			三、元大 CSR	9

註：本公司屬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商品和服務較無法對應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1、14 和 15 之方向及內容，故未明列於上表進行揭露及對應相關指標。

ISO26000 社會責任指引對照表

分類	主要議題	參考章節 / 說明	頁碼
組織治理	執行目標時下決策與實施的系統	四、落實公司治理	19
	符合法規並透過查核避免因人權問題造成的風險	六、照顧元大員工	51
	處理人權的風險處境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避免有同謀關係 - 直接、利益及沉默等同謀關係	7.4 供應商管理	70
人權	解決委屈	4.3 公司治理組織	27
	不可歧視弱勢族群	3.2 利害關係人溝通	12
	保障公民與政治權	6.2 專業人才培育	56
	保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33
	保障基本工作權利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33
	促進就業及聘僱關係	4.4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	33
	工作條件與社會保護	6.1 人才招募與留任	52
勞動實務	保持社會對話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維護工作的健康與安全	6.4 合理薪酬與福利保障	60
	人力發展與訓練	6.3 安全與健康職場	59
	污染預防	6.2 專業人才培育	56
環境	永續資源利用	7.1 企業綠色文化	64
	氣候變遷減緩與適應	7.1 企業綠色文化	64
	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棲地修復	7.2 推動綠色營運	66
		7.1 企業綠色文化	64



元大金控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s



本報告書採用FSC™ COC 驗證(License code : FSC™ C018015)
紙張印刷及無毒大豆油墨印製。